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GROUP CO., LTD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1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202 号 40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9%、69.16% 和 69.78%。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流动负债分别为 594.51 亿元、594.84 亿元和 640.72 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3%、53.19%和 50.96%，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尽管最近一年末有所改善，但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二）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1.14 亿元、673.39 亿元和 804.3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8%、41.64%和 44.6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注册文号为“证监许可〔2024〕1907 号”。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5,445,346.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9.78%；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44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

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在其上设置的抵、质押债权。

（四）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AAA 主体等级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八）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

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不会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十）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如下：

1.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合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2. 本期债券的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1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

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品种一延长 1 年，品种二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5.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

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6.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事项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9.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

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十一）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7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本次债券申报阶段的名称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涉及分期发行等因素，本期债券更名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名称的变更不影响已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效力。

（十二）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进行披露。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845.15	1,801.72
净资产（亿元）	564.50	544.5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亿元）	209.54	245.14
净利润（亿元）	8.37	7.61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6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0
第八节 税项	211
一、增值税.....	211
二、所得税.....	211
三、印花税.....	211
四、税项抵销.....	211
五、声明.....	21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3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13
二、发行文件信息披露.....	224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2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24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24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2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26
二、救济措施.....	22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8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况.....	22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2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30

一、总则.....	23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3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3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3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41
六、特别约定.....	243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245
八、附则.....	24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49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4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24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72
一、发行人.....	272
二、承销机构.....	272
三、律师事务所.....	273
四、会计师事务所.....	274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74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75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7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1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13
二、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或网站.....	31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浙江国贸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土畜	指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资产	指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粮油	指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机电	指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云商	指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国贸供应链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化工	指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医保公司	指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兴公司	指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盛力公司	指	浙江盛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纺集团	指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人寿	指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名：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金租赁	指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	指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即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亿元（含 1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即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近一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债务结构不合理，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3%、53.19%和 50.96%，发行人短期负债所占的比例偏高，最近一年末有所改善。

2. 投资收益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32.54 亿元、18.51 亿元和 23.26 亿元，有较大波动。同时，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9%、46.87%和 55.32%。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 公司应收款项较大带来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4.50 亿元、118.03 亿元和 123.9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7.20%、7.30%和 6.88%；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3.84 亿元、18.10 亿元和 19.5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0.87%、1.12%和 1.09%。发行人按规定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国内外经济形势呈现缓慢复苏态势，但进出口贸易形势仍面临不确定性，且国内商贸流通企业经营还面临人民币汇率变动、成本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4. 资产负债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小幅波动上升趋势。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负债分别为 1,106.56 亿元、1,118.35 亿元和 1,257.19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9%、69.16%和 69.78%，报告期内小幅波动上升。发行人虽然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并通过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控制未来债务上的增长规模，但仍面临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冲击，资产负债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5. 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大，截至最近三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规模分别为 95.93 亿元、115.69 亿元和 105.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3%、7.15%和 5.83%。截至最近三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7.66 亿元、7.48 亿元和 4.44 亿元。公司存货减值计提规则主要根据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若商品价格和下游需求增速出现回落，存货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6. 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主要资产和收益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货币资金充足，对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对外融资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但若下属子公司经营出现恶化，导致分红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 不良资产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浙商资产主要业务为不良资产处置，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账面价值较大，这些资产主要是浙商资产持有的。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为浙商资产购买的不良资产包；债权投资的主要构成为不良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由有限合伙企业份额、ABS 投资份额、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信托保障基金构成。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可能面临减值及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分别占到了 36.85%、34.89%和 31.47%。近年来，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内信贷政策调整、贸易保护主义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呈现加强的趋势。

2.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目标市场波动风险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是公司的重要板块，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目标市场为欧盟和美国，2024 年发行人向欧盟和美国的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6%和 10.70%，向欧盟和美国的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和 7.46%。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面临不利态势，全球商品需求呈现潜在下降趋势，欧美市场消费预期持续放缓，各国经济虽出现不同程度的复苏但不确定性仍较强，因此未来欧洲和美国的经济景气程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主要为进出口业务，美元是主要结算货币，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成本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另外，发行人因规避汇率风险而涉及外汇衍生工具，因受汇率市场行情波动，存在不确定性。

4. 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浙江土畜、浙江粮油、中大进口、浙江东方等主要子公司均有涉及。发行人海外业务受国际宏观经济状况，经营所在地区政治、经济因素等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一定的投资失利，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可能性。

5. 信托及期货业务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设立浙金信托及大地期货，成为发行人经营金融板块的重要业务子公司，浙金信托目前集中于重点开拓结构性融资、证券投资信托、私募股权投资、挂钩投资产品等各类信托业务领域，大地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代理、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两家公司成立以来发展情况良好。但未来随着国内外

经济环境波动，金融政策环境变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可能造成发行人信托及期货业务出现亏损，并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

发行人目前涉及房地产信托业务。此前房地产行业对资金的巨大需求、银行信贷限制及行业高速增长为房地产信托带来较高利润及较高收益。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住房供应不足局面逐渐好转及人口拐点的来临，房地产行业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对高融资成本的承受度也相对降低。因此未来房地产信托收益率将有所回落，可能给发行人的信托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子公司众多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纳入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企业近 300 家。同时，由于公司进出口业务覆盖面积较广泛，管理跨度加大，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资源整合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2.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控制权风险

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经营，其中贸易业务主要集中于六家核心子公司，生命健康产业板块主要由浙药集团和英特集团两家子公司经营，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浙江东方、浙商资产等子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较多，如果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决策划转发行人资产等情形导致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内部整合调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未来将加快向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金融服务产业、生命健康产业三大主业转型调整。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在稳定业务规模的基础上，通过产业塑型，进一步提升板块整体效益，积极融入“双循环”。金融服务产业将在稳健拓展资本和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强核心竞争力的构建。生命健康产业致力于成为集科、工、贸、服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医药板块。发行人的转型发展战略将涉及到下属各成员公司的业务转型，资源整合和部分经

营主体的关、退、并、转。在实施内部整合的同时，能否保持传统业务的稳定性，内部整合能否顺利按计划实施，对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将提出较大的挑战。

4.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 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风险

发行人为浙江省国有大型企业之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对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形成了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金融服务（包括资产管理、期货、信托、保险、保理、融资租赁等）和生命健康产业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如果未来浙江省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规划部署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6.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297.36 亿元、306.91 亿元和 345.84 亿元，占各期所有者权益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1.51%、61.53% 和 63.51%，主要系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高所致。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可能影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进而影响经营稳定性。

7. 董事及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7 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共 10 名，暂缺董事及外部董事各 1 名；监事共 4 名，暂缺职工监事 1 名。发行人目前正积极筹备董事和监事的选聘工作。目前 2 名董事及 1 名监事空缺的情况虽不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但是若董事及监事之位长期空缺，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职能的行使，将会对公司的规范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贸易摩擦及贸易政策变动产生的风险

2025 年以来，中美贸易税收政策变化较快，存在政策的较大不稳定性，将对出口企业带来一定的冲击，并且不排除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恶化的可能。尽管发行人不断调整出口业务结构，涉美业务总量不断下降，出口业务积极向全球主要经济体以外的其他地区开拓并已取得一定进展，但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大部分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有关贸易、税收、土地、信贷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均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上交所进行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四）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 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1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债券全称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国贸 Y2，债券代码：243090.SH）；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债券全称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国贸 Y3，债券代码：243091.SH）。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合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1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品种一为 1 年，品种二为 3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的 6 月 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

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品种一延长 1 年，品种二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事项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四）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五）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4 日。
2. 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6 日。
3. 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 7 次董事会审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国资财评(2024) 22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申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7 号），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4 浙国贸 SCP003	2024-11-14	2025-6-12	2.12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其授权人审议批准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在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3. 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4. 募集资金归集安排

发行人设立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对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发行人可能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归集到资金池。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 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974,121.53	9,974,121.53	-
非流动资产	8,043,087.57	8,043,087.57	-
资产总计	18,017,209.10	18,017,209.10	-
流动负债	6,407,223.89	6,307,223.89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6,164,638.51	6,164,638.51	-
负债总计	12,571,862.41	12,471,862.41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5,445,346.70	5,545,346.70	100,000.00
流动比率	1.56	1.58	0.02
资产负债率	69.78	69.22	-0.56

根据前述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1.56 提升至 1.58，资产负债率由 69.78% 下降到 69.22%。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政策变动及市场波动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

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国贸 Y1），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每个周期末附续期选择权与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根据“25 国贸 Y1”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秉学
注册资本	9.8 亿元
实缴资本	9.8 亿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37379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
邮政编码	310003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87385943、0571-873859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飞、副总经理、0571-8738594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为 2007 年根据省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由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而成。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是经由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以浙企改发（2007）3 号《关于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批复，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浙江大荣方集团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组建时的暂定名，简称“大荣方公司”）。荣大、中大、东方三家集团公司所有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和担保等全部并入大

荣方公司，并注销荣大、中大、东方集团公司的法人资格。大荣方公司按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9.8 亿元，来源为荣大、中大、东方三家集团公司所有的国有资本金。大荣方公司为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责任，对大荣方公司实行授权经营。大荣方公司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其延伸产业为主要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7 年 6 月 6 日，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浙企改发〔2007〕1 号《关于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合并重组后新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将新公司名称定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国贸集团公司”，原暂定名称“浙江省大荣方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使用。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浙天验〔2007〕128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亿捌仟万元。

2008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了浙财函〔2018〕575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省共 107 家国有企业纳入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范围，要求被纳入试点企业的各国有股东统一按 10%的比例将所持股权划转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现已于 2020 年 5 月改制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1 月 10 日，省国资委依据上述文件，以浙国资考核〔2018〕86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国贸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国有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帐面值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其 88,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其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为 9.80 亿元，控股股东为浙

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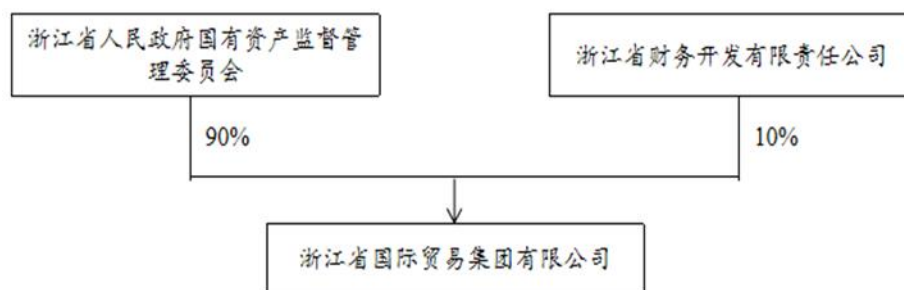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存续期间，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承担指导浙江省内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评价的机构。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子公司 296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即集团直接控股子公司 11 家。其中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表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2024 年末）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41.14	481.54	304.49	177.05	74.59	8.92	是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52.81	781.62	561.56	220.06	54.25	15.24	否
3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	100.00	312.90	171.82	141.08	462.58	9.17	否

上述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注册资本 341,538.1492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27960N，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1-33 层。浙江东方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东方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47 号文批准，由原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公司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120.SH。浙江东方 1998 年就开始对下属的业务部门进行改制，通过各个部门的骨干业务人员入股，成立了各业务子公司，每个外贸进出口子公司都拥

有独立的进出口自营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浙江东方第一大股东，持股 41.14%，第二大股东持股 8.73%，发行人在股权上有绝对控制地位。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东方总资产 481.54 亿元，总负债 304.49 亿元，净资产 177.05 亿元，其中总负债同比增长 38.43%，主要系债权融资规模增长，同时东方嘉富人寿保险合同增加，对应保险合同负债增加；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59 亿元，同比下降 51.73%，主要系期现结合业务同比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92 亿元，同比上升 222.02%，主要系成功收购杭州联合银行 3.24% 股份贡献收益。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伟达，注册资本 7,188,487.12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75327358A，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 2 号楼 101 室。浙商资产的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浙商资产是浙江省政府授权、国资控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浙商资产的指导文件是：（1）财政部、银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3】101 号）。浙商资产接受财政、银监部门监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浙商资产持股 52.81%。

截至 2024 年末，浙商资产总资产 781.62 亿元，总负债 561.56 亿元，净资产 220.0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25 亿元，净利润 15.24 亿元。

3.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药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费荣富，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7611650N，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庆春路 199 号 408 室。浙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药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整合现有中医药健康产业资源的基础上组建的省级中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发展平台，是国内首家省属中医药产业发展平台，业务涵盖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中成药、中医药流通、中医诊疗服务等领域，将全力服务“健康浙江”战略。浙药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康恩贝（600572.SH）和英特集团（000411.SZ）等。

截至 2024 年末，浙药集团总资产 312.90 亿元，总负债 171.82 亿元，净资产 141.0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2.58 亿元，净利润 9.17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共两家：

1、发行人对珠海市斗门裕征房产开发公司持股 100%，但企业已歇业多年，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对浙江中医药大学大药房有限公司持股 100%，但企业为对外承包经营，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四）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共一家：

1、发行人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14%，为第一大股东

东，第二大股东持股 8.73%，发行人在股权上有绝对控制地位，具有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决策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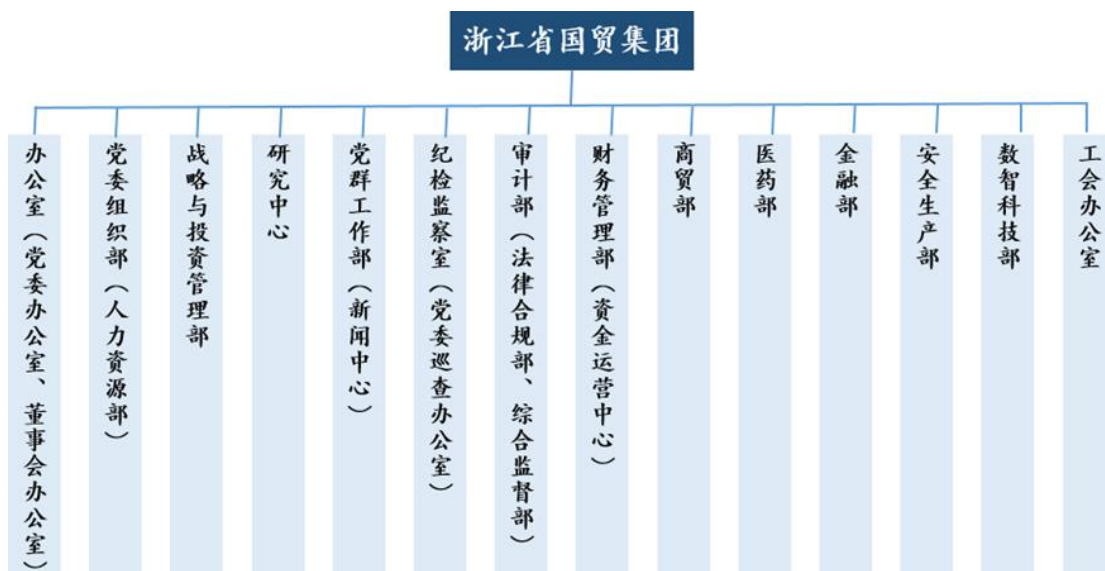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作为由浙江省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

图：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 治理结构

发行人采取传统直线职能制的层峰式组织结构，即：母公司设置职能部门，母公司下属子公司也分别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母公司是管理中心，子公司是运营和利润中心；目前一级公司（指发行人本级）到二级子公司的范围属于公司较为紧密的核心层，同时存在三级、四级和五级子公司。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同时设置了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与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党群工作部（新闻中心）、纪检监察室（党委巡查办公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管部）、财务管理部（资

金运营中心）、商贸部、医药部、金融部、安全生产部、数智科技部、工会办公室 14 个职能部门。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审核公司所属重要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审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超出预算范围的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组织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级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浙江省国资委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意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省国资委审核；
- 4)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备案；
- 5)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 6) 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省国资委备案；
- 7)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报省国资委备案；
- 8) 制订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报国资委备案；
- 9)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10)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11)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12) 审议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13)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
- 15)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6)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党委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决定专门委员会人选；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职工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决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视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务责任书；
- 17) 决定或批准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投资方案；
- 18) 制定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案；
- 19) 决定或批准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20) 决定或批准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 21) 决定或批准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担保、抵押、诉讼等事项；
- 22) 按规定委派、任免（或建议任免）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和章程约定，委派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进行监督、考核和奖惩；
- 23) 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由国资委按照有关程序派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参加或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7) 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5）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人员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经营班子开展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

事会审议；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6) 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7) 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8)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负责管理的人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

9)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0)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履行职权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变更董事会、党委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

3.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目前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与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党群工作部（新闻中心）、纪检监察室（党委巡查办公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管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商贸部、医药部、金融部、安全生产部、数智科技部、工会办公室 14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行使下列职权：

1) 综合管理

①负责起草集团有关重要文件、综合材料和领导讲话，负责协调安排集团领导相关活动。

②负责集团党办、总经办、董事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党委会、董事会、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等会务和材料准备、记录整理及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③建立并保持与集团公司董事、监事的联系沟通，协助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开展履职工作，及时向董事、监事提交履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为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提供更加专业有效的支撑。

④负责制定集团领导参加的年度出国（境）计划，并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⑤负责办理集团工商注册的申报、备案、变更、年检等工作。

⑥负责集团商标及相关协会注册、管理等工作。

2) 督办协调

①负责督办集团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事项。

②负责对外接待和联络，负责集团成员公司及集团总部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3) 集团外派董、监事的日常管理

①负责制定集团外派董、监事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②根据集团外派董、监事的履职要求，协调做好外派董、监事日常履职管理相关工作。

③负责做好集团外派董、监事的工作报告受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④配合组织部做好外部董事的考核工作。

4) 信息披露

①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集团公司对外信息的统一发布；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协助党群部做好集团信息的及时披露或澄清。

5) 档案与信息统计

①负责集团公文、函电的审核、收发、登记、拟办、催办、印制等工作。

②负责制定并执行集团总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文档管理，立卷归档工作。

③负责集团综合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

6) 后勤保障服务

①负责集团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的管理和调度。

②负责集团总部车辆、用水用电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的安全、消

防、保卫、节能降耗等工作。

③承办集团召开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做好集团重要会议、重要接待的落实保障工作。

④负责集团员工宿舍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⑤协同做好广交会、进博会国贸交易团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广交会、进博会等其他重点展会的后勤保障工作。

⑥负责做好国贸金融大厦业委会组织与管理，做好业委会委托的餐厅及物业的管理工作。

7) 信访维稳

①牵头协调集团维稳工作，为集团总部各部室和成员公司提供业务指导和管理赋能。

②按要求规范受理、转办和交办集团总部收到的各类信访事项，协调、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信访维稳工作的各项部署。

③负责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综合反映集团信访重点工作，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及时向集团党委汇报。

④负责集团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注重提高信访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

⑤负责集团信访工作责任考核，落实信访工作“一票否决”制度。

8) 保密机要

①负责集团机要保密、印章管理、开具介绍信等工作。

9) 总部固定资产管理

①负责集团总部办公楼宇、住宅房产经营收入和行政管理费用预算的编制与落实。

②负责集团总部有关固定资产管理。

③负责集团总部办公用品的预算、采购、登记、领用与库存管理。

10)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①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关的规章制度；

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②指导集团成员公司规范“三会一层”法人治理体系。

11) 招标采购管理

①负责集团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建设。

②编制集团年度采购计划，分层分类指导实施采购。

③加强供应商库、采购平台、信息公开、评审专家库等数据库建设、管理。

④指导、培训、监督各招标主体规范做好采购工作，强化招投标管理。

12)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 人力资源发展体系

①建立并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牵头开展人力资源和人才发展规划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指导成员公司开展人力资源和人才发展规划管理工作，审核把关成员公司“三定方案”。

②建立并完善集团人才梯队建设体系，组织开展人才盘点、人才评估、人才培养等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开展人力资源信息化有关工作。

2) 组织设计

①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设计集团总部组织架构优化方案。组织开展集团总部各部室的核心职能的调整、审订等工作。

② 组织集团总部各部门进行定岗定编以及各部门岗位职责的编制、审订等工作。

3) 干部管理

①制定集团管理干部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

②组织开展集团管理干部和集团外（委）派人员的考察、聘免、调配、干部监督等工作。

③组织开展集团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等工作。

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集团外派董事、监事的委派、考核工作。

4) 招聘管理

①建立并完善集团招聘录用工作体系，制订集团招聘录用管理制度。

②牵头组织集团相关招聘工作和管理平台建设，对接上级部门做好相关招聘活动的组织工作，具体落实集团中层领导人员、总部合同制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招录工作。

③指导成员公司开展招聘工作，审核把关成员公司录用标准和进入程序。

5) 培训管理

①建立并完善集团全员培训体系，制订集团培训管理制度，负责集团培训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打造学习型组织。

②制订实施集团年度培训、课程研发等工作计划，对接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培训活动的组织工作。

③指导成员公司开展培训工作，指导把关成员公司培训预算和效果评估。

6) 绩效管理

①建立并完善集团公司总部绩效管理体系，制订并组织实施集团总部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根据考核标准，跟踪并反馈各层级绩效进展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

②牵头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组织总部及各级子企业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成员公司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集团外（委）派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成员公司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③指导各成员公司开展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深化推进全员绩效改革。

7) 薪酬福利管理

①做好集团领导薪酬发放、备案及公示工作。建立及完善集团总部薪酬福利体系，开展年度人力成本的预算及控制。做好员工税务筹划工作。组织开展总部员工薪资福利待遇的核定，做好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实施。

②建立并完善成员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成员公司开展薪酬福利工作。

③组织开展集团工资总额管理，指导并审核成员公司开展工资总额预算、清算及中长期激励等工作。

8) 人事管理

①开展集团总部员工入职、聘免、调动、离职、退休等事项的办理。开展劳动合同的管理，处理协调好劳动关系相关事务。

②做好集团管理干部、集团外(委)派人员和集团总部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合同制员工人事档案收发及寄递工作。

9) 人才申报认定

①牵头组织集团高层次人才、专技人才的申报认定工作，协助工会办公室开展技能人才的申报工作。

10) 出国境审批管理

①负责集团因公出国（境）审批及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负责集团省管干部因公出国（境）报批工作。

②负责集团出国（境）人员的政审、报备、证照管理和行前教育等工作。

11) 老干部管理

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及上级机关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相关政策和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

②负责集团总部老干部的日常管理及福利待遇等工作。

③指导成员公司贯彻落实离退休人员各项政策规定。

12) 负责组织集团党委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工作安排。

13)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战略与投资管理部

1) 战略规划管理

①负责牵头组织集团总体战略及发展规划，包括基本原则、规模方向、主业核定和总体要求等工作。

②负责指导审核集团成员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年度相关考核指标，以保证集团战略规划得到落实。

③负责跟踪评估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根据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优化。

④根据集团战略制定集团主业管理办法并对成员公司进行主业核定，指导成员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按照省国资委要求开展主业动态监测和管理。

2) 战略发展管理

①统筹集团改革发展工作，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等工作。

②负责牵头集团对外的战略合作，做好对集团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研究分析、方案制订与洽谈推进工作。

③负责推进总部和成员公司战略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3) 对标管理

①负责集团总部对标研究和建议，形成外部对标库。

②牵头集团对标行动学习，滚动实施示范任务，形成内部标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③按要求推进集团一流企业建设。

4) 投资体系建设

①建立健全集团总部并指导各成员公司投资部门做好投资体系建设，拟定并动态调整集团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标准、负面清单等，搭建事前、事中、事后投资管理体系。

5) 集团总部投资计划与管理

①负责制订并执行集团总部的投资计划。

②负责集团总部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

③研究集团投资运作模式及其管控。

6) 集团成员公司投资计划与管理

①指导重点板块和重点成员公司差异化投资策略的探索与实施。

②负责集团成员公司（除医药板块外）投资项目日常审查工作，对须经集团总部审批的集团成员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审查意见，办理相关报批、报备、核准手续。

③组织实施对集团成员公司的投资管控工作，组织开展集团成员公司的投资

计划编制、投资实施情况和运营效果跟踪、投资总结分析投后管理（除医药板块外）和考核等工作。

④根据需要对集团总部参股公司的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提出审查意见。

7) 集团投资

①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及主业布局，发现、筛选、论证产业投资项目机会（除医药板块外），适合集团公司直接作为投资主体的，牵头提出项目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向集团提出投资意见及建议，并履行报批程序，统筹推进项目执行。

8) 资产证券化和资本运作（非医药板块）

①围绕集团（除医药板块外）已有上市平台的资本运作开展方案研究、策划和实施工作。

②统筹规划集团（除医药板块外）未上市资源，对相关资源实现证券化的路径方案进行研究、策划和实施。

③集团资本运作相关中介机构的组织管理工作。

9) 权益类资产管理和处置

①负责集团总部权益类资产的经营管理，提出盘活、优化配置等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的对策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②指导集团所属企业权益类资产的经营管理。

③负责集团所属企业权益类资产处置项目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处置方案实施。

10) 负责集团国有产权登记、不动产登记等重要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参股企业管理联系工作，负责与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对接与集团产权管理有关的专项工作。

11)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4）研究中心

1) 产业研究与学习

①跟踪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集团相关产业与板块的发展形势，形成参考资料。

②针对集团新业务、新产业培育，年度重点、难点问题展开专题调研，提出研究结论与意见建议。

③研究集团现有产业板块和拟投资类产业项目的演进规律和前沿趋势，与战投部协同做好拟投资项目的研究分析、方案制订，并按要求出具相关意见。

④负责推进集团研究队伍建设，推进集团博士后流动站管理。

⑤商组织部做好集团总部领导班子业务学习安排，指导成员公司领导班子业务学习。

2) 业务创新与促进

①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负责集团创新战略、管理体系的搭建和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创新工作的推进，提出成员公司业务创新和促进的指导性建议，协助成员公司争取相关政策。

②指导并支持成员公司聚焦主业、加强研发与创新、推进经营模式创新等，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促进成员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开发研究和应用研究，构建连接，协作，共生的产业链技术体系。

④推进集团研发管理与组织技术合作，建立集团技术支持平台。

⑤促进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及产业化，新技术新工艺推广使用、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⑥推进集团创新管理的队伍建设、研究激励机制。

⑦负责与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对接与集团创新有关的专项工作。

3) 品牌管理

①负责集团整体品牌战略及推进，提升集团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②负责指导成员公司加强自主品牌培育，丰富品牌矩阵，提升大品牌的竞争力。

4)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党群工作部（新闻中心）

1) 基层党组织建设

- ①负责制定集团基层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集团成员公司党建工作。
- ②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指导集团成员公司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以及党务工作机构和人员的建设，负责支部书记调整报备审核。
- ③指导集团成员公司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
- ④指导集团成员公司落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 ⑤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的推优、评优和表彰工作。
- ⑥负责集团总部党委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

- ①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开展形势任务教育，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②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划、设计、宣贯和督导，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 ③负责统一战线、社会责任、结对帮扶、助力共富等工作。
- ④指导集团成员公司思想政治、宣传教育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3) 党的青年工作和共青团建设

- ①负责建立并完善集团青年工作和共青团建设体系。
- ②负责编制集团年度专项工作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 ③负责对接上级，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④负责指导夯实基层团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统筹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强化团干部队伍建设，适时开展活动。
- ⑤负责对接上级团组织政策，争取外部联动资源，适时组织开展集团团委推优、评优和表彰工作。
- ⑥负责组织和安排集团团委专项会议和有关活动，负责起草集团团委文件、综合材料等工作。

⑦负责指导集团成员公司团组织相关工作。

4) 新闻宣传

①负责集团新闻宣传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加强意识形态和舆论环境管理。

②负责集团内部报刊杂志编辑出版,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宣传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③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各成员公司网络新闻宣传工作。

④负责各级新闻媒体联系工作,做好集团公司各种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等影像采集、管理,加强企业正面形象宣传力度。

5) 负责组织集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安排工作

6)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

1) 纪检监察

①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动态监督民主集中制的实施情况。

②负责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委、省国资委党委、集团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③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公款接待“票单函”制度,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④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两项考核等工作,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⑤贯彻落实政治监督“四清单”“两档案”制度,推进落实“四责协同”“一岗双责”和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张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日常谈话、任职谈话、廉政谈话、专项谈话等制度。

⑥深化清廉单元和“勤廉团队”建设,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廉洁教育谈话提醒,营造崇廉拒腐氛围;开展企业廉洁风险防范,加强作风建设,推动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⑦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反腐败斗争。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按照集团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安排，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⑧开展大监督协同检查，健全完善大监督协同机制，建设数字化公权力大监督子系统及监督信息网络平台，建立年度重点监督任务清单、监督信息共享清单，推动落实年度重点监督任务。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档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回复，向监督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受理有关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依规依纪对党组织和党员开展监督检查和纪律审查，作出纪律处分；对公职人员开展监察调查，依法处置，开展问责调查。

⑩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精准问责、容错免责、关爱帮助等机制。

2) 党委巡察

①向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年度计划和方案，承担巡察相关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②统筹、协调、指导集团党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③对集团党委、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3) 完成集团纪委和监察专员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督部）

1) 审计监督

①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总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规范审计工作流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

②负责制订集团审计计划，推进落实实施，协调做好并指导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进行。

③负责对集团审计人员的管理，组织集团审计人员培训、学习和交流活动。

④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及业务经营风险情况进行审计，实行常规轮审制度。督促指导集团成员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⑤负责对集团成员公司领导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督促指导集团成员公司开展其下属企业的经济责任审计。

⑥负责集团投资项目投后评价工作。

⑦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对集团重点金融子企业和高风险金融业务、重点境外经营投资项目或重要境外企业（机构）进行审计，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专项审计及审计调查。

⑧充分运用审计结果，跟踪督促审计情况的整改落实。编制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⑨负责与上级审计监督管理部门的对接。

2）法治合规建设

①负责协助集团主要领导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体系，推动成员公司不断完善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

②负责集团合规(法治建设)委员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办公室工作。

③负责牵头集团规章制度的全过程管理，牵头制定年度立改废计划，负责开展规章制度的制修订程序和内容的合规管理，负责开展集团规章制度定期清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及时更新集团规章制度库，负责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④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分级分类的诉讼案件管理体系，负责做好集团总部诉讼案件防范和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成员公司防范和处理重大诉讼案件，负责做好全集团诉讼案件统计、分析及根据要求向省国资委报送工作。

⑤负责集团总部制度、合同和经营决策的法律合规审查工作(“三项法审”)，提供法律风险防范意见建议；负责推动成员公司持续提升三项法审质效；负责推动成员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三张清单建设。

⑥负责为集团各部门、各成员公司提供法律合规方面的咨询、论证和支持。

⑦负责集团普法与法务合规培训工作，牵头开展法治建设、合规文化宣贯。

⑧负责对集团总部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集团成员公司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⑨负责建立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库，为集团总部选聘常年法律顾问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为集团总部相关部门选聘专项法律顾问，组织管理集团成员公司外聘律师工作。

⑩负责推进集团总部和集团成员公司法律合规机构和队伍建设。

⑪负责建立集团公司律师制度体系并负责落实，统筹使用、管理公司律师资源，指导、监督和考核公司律师执业等情况。

⑫负责对接落实省国资委有关法治建设考核要求，负责对成员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考评工作。

3) 综合监督

①贯彻落实集团党委、董事会和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②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台账管理等工作。

③负责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

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各成员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或容错免责的意见建议，督促成员公司整改落实。

⑤负责有关监督成果在集团和成员公司的运用工作，加强违规经营投资防控工作。

4)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

1) 财务（财务信息化）管理与分析

①构建母子公司间快速、准确的财务会计信息反馈机制，规范集团财务会计行为，监测集团财务状态。

②指导、监督集团成员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推进集团成

员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相对集中。

③参与集团成员公司新设、合并、分立、转让、改制等重点财务事项的研究及工作协同；依照经济行为的立项结果，组织开展对集团成员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依照权限做好集团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与备案管理。

④拟订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核集团成员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建立和健全集团财务数字化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成员公司的财务数字化工作，推动集团财务数字化转型。

⑥负责做好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提升共享效率，扩展共享边界，充分发挥财务共享中心作为天然的数据中心的优势，不断提升财务标准化、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能力，推动财务人员和财务职能转型。

2) 会计核算

①建立和规范集团整体的会计科目、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体系；监督检查集团成员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

②负责集团总部日常财务及会计核算工作，集中管理财务信息，负责定期编制并出具集团整体合并报表及相关说明。

3) 预算管理

①负责组织集团总部各部门、集团成员公司的财务预算编制工作，统筹形成全面预算方案；负责组织编写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②负责监督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并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支持；适时根据需要调整预算方案。

4) 税务管理

①掌握国家税收政策，做好本级税务筹划，指导集团成员公司税务筹划工作。

②按期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与税务部门联络，沟通各项税务事宜；负责办理税务认证，保管税务资料。

5) 财务人员条线化管理

①依照人员管理权限对各级财务人员进行分类管理，规范各级财务人员基本

工作职责与专项工作职能，实现财务工作从上到下垂直化响应的工作机制。

②建立财务条线化人员工作报告制度，对上报的报告内容进行分析与整理，协调解决财务条线化人员及所在企业工作中相关问题。

③制定财务条线化人员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考核要求，督促财务条线化人员认真履职；会同集团总部相关部门形成年度工作成效考核报告，抄报相关部门、所在企业，作为该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6) 融资集中管理

①负责制定集团融资相关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集团融资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集团成员公司建立资金相关制度及流程体系。

②拟定集团整体融资策略和方案，组织和协调银行授信开展，统一负责债券融资发行，指导、协调集团成员公司开展融资工作。

③对集团总部及集团成员公司各类融资信息和重大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集团融资计划。

④拟定集团年度担保和内部借贷授信预算，审核集团成员公司担保方案和内部借款申请。

7) 国际业务结算管理

①指导、督促集团成员公司规范运用国际业务结算方式，做好与合作银行国际业务结算的工作协同。

②跟踪并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市场与政策动态，动态掌握人民币汇率走势，针对集团实际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指导、督促集团成员公司防范汇率风险。

③统筹、指导集团统一的外币资金集中运营体系建立及规范日常操作。

8) 资金结算与运营管理

①基于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资金运用成效的研究分析，开展集团资金运用产品的研发与实施。

②制定集团资金结算与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集团资金结算，提升资金运营效率。

③开展集团总部日常资金、资金池资金调度相关的收付、结算、会计核算、

银行对账等工作，根据授权对集团可动用资金进行合理调集和运营。

④开展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包括账户开立销户和变更的审核、集团资金收支计划编制等，指导和协调集团成员公司开展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9) 投资经营事项审核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年度投资预算内容，对集团投资立项范围内的项目，提出财务审核意见。参与对集团总部或集团成员公司批准的重要投资项目的投后评价工作。

10) 流动性安全管理

①制定集团整体流动性管理政策及办法，维护集团整体流动性安全。

②以“一企一策”为原则指导、协调集团成员公司开展流动性预案工作，维护企业流动性安全。

11) 非权益类资产管理和处置

①负责集团总部非权益类资产的经营管理，提出盘活、优化配置等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的对策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②指导集团所属企业非权益类资产的经营管理。

③负责集团所属企业非权益类资产处置项目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处置方案实施。

12)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商贸部

1) 板块战略分解与实施

①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分解并制定商贸板块战略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和跟踪督导。结合发展实际需要，提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配置建议。

②开展国内外市场结构、进出口商品结构、内外贸结构的调查研究，提出市场布局和开拓、商品开发和结构调整、国内外营销渠道建设的规划和计划，以及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

③针对板块内成员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展开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2) 运营管理

①组织板块内成员公司编制年度经营预算(包含营收、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跟踪经营预算完成情况;监测板块内成员公司运行情况,分析业务运行动态和趋势,负责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②协助编制板块内成员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协同做好板块内成员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确定、考核等级评定等工作。

③协助做好板块内成员公司投资计划制定、实施跟踪。

④负责与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合作业务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联系与协调。

3) 风险防范与管理

①根据集团风控体系建设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板块风险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强化风险意识。

②结合板块内成员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实施动态风险管理,开展板块内经营风险排查,加强经营风险预警和提示。

③指导、督促板块内成员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范、跟踪及应对机制;参与板块内成员公司重大经营性突发事件处理,指导板块内成员公司加强经营管理。

4) 业务协同

①定期组织板块内成员公司经营例会,构建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公司间业务交流,协调处理成员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做好内部业务资源协调和共享。

5) 转型发展

①研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标杆企业经营情况等,负责板块内成员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整合调整等转型发展方案的研究分析、策划起草有关方案并推进实施,促进板块内成员公司转型和发展。

②审查板块内成员公司提出的改革、改制和重组方案,监督指导方案实施。

6) 展会管理

①负责广交会、进博会及其他重点展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7) 对标管理

①负责板块内成员公司对标研究和建议，形成外部对标库。

②推进板块内成员公司对标行动学习，滚动实施示范任务，形成内部标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③按要求推进板块内成员公司一流企业建设。

8)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医药部

1) 板块战略制定与实施

①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医药板块战略发展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和跟踪督导。结合发展实际需要，提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配置建议。

②负责制定板块发展与管理的政策、制度、办法和流程。

③针对板块内成员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展开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2) 运营管理

①组织板块内成员公司编制年度经营预算(包含营收、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跟踪经营预算完成情况；监测板块内成员公司运行情况，分析业务运行动态和趋势，负责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②编制板块内成员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协同做好板块内成员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确定、考核等级评定等工作。

③做好板块内成员公司投资计划制定、实施跟踪。

④负责与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合作业务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联系与协调。

3) 投资并购和资本运作

①根据集团医药板块发展战略及布局，发现、筛选、论证产业投资项目机会，适合板块内成员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牵头提出项目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向集团提出投资意见及建议，并履行报批程序；统筹推进医药板块投资项目的执行。

②负责医药板块成员公司投资项目的日常审查工作，对须经集团总部审批的

项目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审查意见，办理相关报批、报备、核准手续。

③组织实施对板块内成员公司的投资管控工作，组织开展板块内成员公司的投资计划编制、投资实施情况和运营效果跟踪、投资总结分析、投后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④围绕集团医药板块已有上市平台的资本运作开展方案研究、策划和实施工作。

⑤统筹规划集团医药板块未上市资源，对相关资源实现证券化的路径方案进行研究、策划和实施。

4) 风险防范与管理

①根据集团风控体系建设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板块风险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强化风险意识。

②结合板块内成员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实施动态风险管理，开展板块内经营风险排查，加强经营风险预警和提示。

③指导、督促板块内成员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范、跟踪及应对机制；参与板块内成员公司重大经营性突发事件处理，指导板块内成员公司加强经营管理。

5) 业务协同

①定期组织板块内成员公司经营例会，构建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公司间业务交流，协调处理成员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6) 改革发展

①研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标杆企业经营情况等，负责板块内成员公司深化改革发展方案的研究分析、策划起草及推进实施。

②审查板块内成员公司提出的改革、改制和重组方案，监督指导方案实施。

7) 对标管理

①负责板块内成员公司对标研究和建议，形成外部对标库。

②推进板块内成员公司对标行动学习，滚动实施示范任务，形成内部标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③按要求推进板块内成员公司一流企业建设。

8)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金融部

1) 板块战略分解与实施

①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分解并制定金融板块战略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和跟踪督导。结合发展实际需要，提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配置建议。

②指导集团金融板块成员公司健全完善管控体系，指导相关成员公司制订管理制度、规范金融产业管控行为。

③针对板块内成员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展开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2) 运营管理

①组织板块内成员公司编制年度经营预算(包含营收、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跟踪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②统筹做好各板块经营成果平衡；监测各板块成员公司运行情况，分析业务运行动态和趋势，汇总形成经营分析简报。

③协助编制板块内成员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协同做好板块内成员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确定、考核等级评定等工作。

④协助做好板块内成员公司投资计划制定、实施跟踪。

⑤负责与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合作业务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联系与协调。

3) 风险防范与管理

①根据集团风控体系建设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板块风险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强化风险意识。

②对板块内成员公司运营实施动态风险管理，做好风险预警工作，避免重大金融风险。

③指导、督促板块内成员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范、跟踪及应对机制；参与板块内成员公司重大经营性突发事件处理，指导板块内成员公司加强经营管理。

4) 业务协同

①定期组织板块内成员公司经营例会，促进公司间业务交流，做好内部业务资源协调和共享，推动金融类企业之间、金融类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之间的协同运作，提高“融融协同”和“产融协同”效能，协调处理成员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赋能成员公司高质量发展。

5) 改革发展

①研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标杆企业经营情况等，负责板块内成员公司深化改革发展方案的研究分析、策划起草有关报告并推进实施。

②审查板块内成员公司提出的改革、改制和重组方案，监督指导方案实施。

6) 对标管理

①负责板块内成员公司对标研究和建议，形成外部对标库。

②推进板块内成员公司对标行动学习，滚动实施示范任务，形成内部标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③按要求推进板块内成员公司一流企业建设。

7) 负责与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对接与集团经营管理有关的专项工作。

8)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安全生产部

1)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①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指导、监督集团各产业板块依照有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③负责集团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监督集团各产业板块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①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

②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督促落实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指导集团各产业板块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规程规范和安全台账等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3) 安全应急管理及宣传教育培训

①负责建立集团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指导督促集团各产业板块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演练。

②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协调处置，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交流活动，大力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④负责督促集团各产业板块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队伍建设。

4) 节能减排和碳达峰

①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各产业板块节能减排和碳达峰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完善责任制，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②组织开展绿色低碳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员绿色发展意识。

5) 根据有关要求，负责牵头集团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和测试等，关注职业病防治。

6) 做好与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对接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数智科技部

1) 集团数字化战略与宏观管控

①负责集团数字化战略及编制发展规划。

②负责集团数字化架构的设计、建设、管理。

③负责集团数字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的制定。

④负责集团数字化年度计划、经费预算。

⑤配合做好集团业务流程体系协同、优化。

2) 集团数字智能应用建设与运维

①负责集团和成员公司数字化项目立项审批与备案。

②负责集团统一建设数字化项目的论证、引进（研发）、实施、验收、后评价等。

③负责集团数字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改进优化、协调资源，监督控制。

④协调配合职能部门和成员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广。

⑤负责集团总部基础技术平台运维及应用系统运维、权限、日常管理及桌面维护等工作。

3) 集团数字化组织建设与考核

①负责集团数字化组织建设和人才建设。

②负责集团数字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设计，制订考核标准与考核办法。

③负责集团数字化培训体系建设，制订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4) 集团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①负责牵头推进产业数字赋能，指导和监督成员公司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促进产业板块和数字经济融合。

②负责集团内外部信息资源及数据资产的统筹管理和共享。

③负责建设集团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科学决策体系。

5) 集团基础设施和数字安全

①负责集团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②负责集团数字安全架构、策略、规范，推进集团总体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③负责集团组织数字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指导监督数字安全事件处置等。

④负责开展信创、正版化等工作。

6)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工会办公室

1) 负责在集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 认真贯彻执行工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2) 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 审议听取企业重大决策,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 负责集团产业工人队伍改革试点工作, 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和岗位大练兵, 组织开展收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创新, 做好劳动模范、工匠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4) 开展职工体育文化活动, 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协助党群部做好集团企业文化工作。

5) 维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保障职业健康, 控制各种职业危害因素,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工作, 参与协调劳动争议和调解。

6) 做好困难补助、住院、特困和保险福利等职工福利工作。

7) 负责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 用好工会各类经费的收支, 协助财务部、经审委管理好工会财务工作和经费的审计工作。

9) 负责与上级工会组织的联络沟通工作。

10) 负责做好集团总部工会工作。

11) 负责指导、统筹、协调成员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12)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到贸易管理、财务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明确经营职责、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决策的执行力，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规范公司全面预算行为，达到使全面预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工作目标，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是指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引领下，从预算单位实际拥有的资源出发，所制定的预算年度内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资本运营等各方面的总体规划与行动计划，并按管理层的要求和财务制度的规范而形成的一整套预计的业务、投资、融资、人力资源等预算报表、财务报表及编制说明书。全面预算管理是发行人及所属成员全面预算指标、组织、编制、报告、执行、反馈与监督、调整及考核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全面预算由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其他相关专门预算和财务预算组成。经营预算是指根据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国内外宏观形势来确定预算年度业务发展目标，包括分行业、产品、地区国别的生产、销售及其成本盈亏预算等。经营预算是所有预算的起点。资本预算是指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业务经营需要来确定预算年度资本性投资活动的计划及其成本盈亏预算，包括房地产项目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固定资产零购预算、权益性资本投资预算、金融工具投资预算等。资本预算是达成经营预算所需资源的重要支撑。其他相关专门预算是指由各专业职能部门编制的反映各专业业务活动的预算，如人力成本预算、职能部门费用预算、工程项目预算、筹资预算、担保预算等。其他相关专门预算经营预算、资本预算的重要补充。财务预算分为资产负债预算、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财务预算是指根据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及相关专业预算，以具有逻辑关系的财务数据反映预算年度内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收支等相关经济指标的预算。财务预算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其他专门预算的综合结果。

全面预算实行全过程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核、上报、审批、分解下达、执行、控制、分析、评价和考核。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确定预算单位年度经营目标并组织实施；明确各职能部门和各成员公司预算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将年度经营目标分解为年度工作计划；在确定工作计划、进度的基础上，合理配置预算单位各项经济资源；对预算单位的各类经济活

动进行管理、控制、分析和监督；为考核评价预算单位经营、财务业绩提供有效依据。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遵循坚持以战略为导向，实行科学管理的原则，坚持目标控制、分级实施的原则，坚持规模、效益与风险控制并重原则，坚持权责对等原则。

2. 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费用与支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财务和会计工作接受省国资委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发行人规定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发行人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送省国资委。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制作，并同时符合省国资委的要求。

发行人为加强自身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范（试行）》，对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规定对公司、子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和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除此之外，根据强化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应收款项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授信管理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使用细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不断丰富管理手段，提升管控能力。

3. 投资融资决策制度

在投资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二级子公司需在每年 11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投资计划，报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初审，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批决策后报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公司授予二级子公司一定额度的投资项目自主决策权限，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由二级子公司自主决策后报公司备案；超出自主决策范围的项目，由二级子公司上报公司，经公司相关部门联审后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决策。在融资方面，集团融资管理采用分级融资体系。成员公司在自身信用范围内独立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外部融资，同时以向集团内部资金池或集团本部借贷作为资金调剂的补充融资渠道。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负责集团统一的或重大的外部融资事宜，如大额、长期借款、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对成员公司的融资行为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4. 担保管理制度

在担保管理方面，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集团出台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各项要求和反担保的措施。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足总收入的 2%），公司本部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下属的子公司与其参股的生产制造企业之间的交易，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由各子公司比照日常业务流程进行决策。子公司东方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浙江东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并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权。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制度规定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6. 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派董事长以及董事会表决权控制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统一下属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同时建立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

计操作规范（试行）》，对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在资产建设和投资支出方面，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需和公司战略保持一致，最终由发行人进行项目投资决策；子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一律由公司本部决策。发行人还制定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子公司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有效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此外，发行人出台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使用细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银行账户及资金使用的管理，提升了整体资金效益；发行人出台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试行)》并逐步推广实施。

7. 贸易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经营分析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不少于一次的经营情况分析例会，内容包括：传达及通报有关文件精神及宏观经济信息等影响公司业务的外部信息；各成员企业总结、汇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和趋势；各成员企业总结、汇报、分析出口（托单）完成情况；大宗商品（重点）商品的出口额、市场结构和盈利变动情况新商品、新市场开发情况；代理出口结汇所占比例变动情况；进口业务开展及变动情况等。针对钢材贸易业务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出面与交易对手签订总对总协议，以增强谈判话语权，选择优质合作方。其次要求下属子公司进行钢材贸易时严格遵照下面几点执行：

（1）严格选择交易对象

针对钢贸交易商大面积倒闭的情况，发行人要求下属子公司在选择合作对象时，要筛选掉规模小、资信差的企业而将业务逐步集中到几个长期合作且合作良好的钢贸企业上。此外在钢铁交易上游企业的选择方面，发行人要求下属企业只与钢厂合作。

（2）加强抵质押担保

下属子公司在选择钢材交易对象时，尽量要求交易对象提供各种担保，如房地产抵押、提供股权质押，法人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等，在与钢厂合作方面，要求钢厂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

（3）实地对生厂商进行考察

发行人要求下属子公司与生厂商长期合作时，要定期实地走访，通过查看生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对生产商进行内部评价并调整合作方式和规模。同时为了避免一些主观因素造成的误判，发行人还要求有条件的下属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商进行评估。

（4）对货物严格监管

发行人对于在钢材贸易中货物进行严格监管，对于交易成功的钢材需要转运到指定仓储地进行存放，以避免一货多卖、货物被违规提走等风险出现。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任组长，集团总经理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集团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集团办公室，初次报告不得超过 2 小时，切勿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集团办公室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集团领导小组汇报，并将集团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按照省政府和

省国资委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集团协同事发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省国资委；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省国资委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集团应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并按照省国资委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同时，视事件的不同性质和管辖，迅速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果断决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作出书面报告。集团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9. 营运资金内控及应急调度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营运资金预算及管理制度，集团建设资金池，实行母子公司上下联动。在管理上坚持资金筹集与投放使用进行动态平衡，实现资产规模与负债规模相互对称、偿还期对称，达到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互补。在

资金管理上，以年度全面预算为基础，实行月度资金计划，对月度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所产生的资金筹集、资金投放等进行的月度筹划与控制。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根据二级成员公司上报的月度资金计划，做出月度内资金对内借贷、理财及法人透支等融资安排，报集团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二级成员公司须每月编报资金月度计划，编制资金月度计划表和筹资月度计划明细表。发行人资金调度实行按日管理，集团本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须编制日资金调度计划，反映每日银行存量资金及结构及预计收入与支出的报表，据以控制每日资金头寸。

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上市公司平台运用、产业与金融板块公司的资金融通、企业债券、短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集团本部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集团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10. 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为明确职责、强化管理、提升公司整体执行力，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立报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月报表制度的通知》、《建立健全集团各级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的通知》等，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股权投资关系（包括全资与控股）实行分级管理，一级抓一级，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发行人本级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职责，组织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集团各成员公司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各成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其他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分管或相关的领导责任；安全生产管理

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相应的责任。各单位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履行安全生产的义务。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做到分开，均与股东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 业务独立

业务上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均是合法拥有的、并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设施、房屋建筑物。

3.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结合本部和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目前，发行人本部下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与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党群工作部（新闻中心）、纪检监察室（党委巡查办公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管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商贸部、医药部、金融部、安全生产部、数智科技部、工会办公室 14 个职能部门。

4. 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下属单位任职，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自营业务，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也未从其他单位或个人领取报酬。未经同意，发行人员工不可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兼职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务。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的管理人员配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独立依法经营纳税。发行人在《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费用与支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方法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强化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应收款项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使用细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高秉学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08-至今	是	否
杨正宏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3.11-至今	是	否
来涛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3.11-至今	是	否
张勇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06-至今	是	否
金朝萍	女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02-至今	是	否
陈飞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02-至今	是	否
应徐颀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11-至今	是	否
徐得均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22.01-至今	是	否
谢平	女	外部董事	2023.04-至今	是	否
陈国荣	男	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陈小茜	女	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单人	男	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张晓平	男	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季建阳	男	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金军丽	女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05-至今	是	否
朱晟	男	专职监事	2022.01-至今	是	否
朱诗音	女	专职监事	2020.10-至今	是	否
陈莹霞	女	专职监事	2020.10-至今	是	否
魏飙	男	职工监事	2022.08-至今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实际总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发行人正积极筹备相关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完成补选后将尽快至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程序，上述情况对于公司经营决策和本期债券的注册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高秉学，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杨正宏，男，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经理、煤炭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来涛，男，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办公室主

任，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4. 张勇，男，汉族，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浙江省外经贸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副局长、局长，浙江省商务厅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局长、对外贸易处处长，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 金朝萍，女，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6. 陈飞，男，汉族，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浙江国贸云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公司治理部）主任等职。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7. 应徐颀，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兼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8. 徐得均，男，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服务中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部主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浙江省

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

9. 谢平，女，汉族，1962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省机电集团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

10. 陈国荣，男，汉族，1965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浙江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正高级会计师，历任省级机关多个岗位处长，曾公派赴美国、韩国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1. 陈小茜，女，汉族，1974 年 10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部财务管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资产管理部经理，浙江省二轻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12. 单人，男，汉族，1961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湖州电力局局长、杭州市电力局局长、湖北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兼武汉供电公司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体改办副主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浙江省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正局级）。现任国网湖南、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3. 张晓平，男，汉族，1962 年 9 月生，在职大专，历任瑞安市红旗汽配厂厂长、瑞安市重型汽车配件厂厂长、瑞立集团前身即浙江瑞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瑞立集团董事长兼上市公司瑞安零部件董事局主席。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4. 季建阳，男，汉族，1979 年 4 月生，研究生，民建会员，历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5. 金军丽，女，汉族，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主管及高级主管、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安全生产监督）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现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16. 朱晟，男，汉族，1986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共产党员，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ACCA，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17. 朱诗音，女，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南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浙江省国资委派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派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省国资委派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

18. 陈莹霞，女，汉族，1978 年 6 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历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长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

19. 魏飙，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武装部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市委常委，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由省属三大外贸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业务具有很强的延续性。公司涉

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实业投资、房地产、贸易服务、金融证券、进出口贸易等业务，与世界上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客商建立了广泛和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经营的出口商品超过 200 个大类品种，主要为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医化产品、轻工业品、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公司现已形成了以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主要为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内贸业务）、生命健康产业为核心、以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期货、保险、信托、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为补充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	275.47	31.47	339.91	34.89	358.54	36.85
生命健康产业	462.58	52.84	407.09	41.78	374.66	38.51
金融服务产业	137.35	15.69	227.28	23.33	239.69	24.64
合计	875.40	100.00	974.28	100.00	972.89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	264.76	34.89	323.43	38.09	343.82	40.56
生命健康产业	402.92	53.10	343.49	40.45	321.62	37.94
金融服务产业	91.12	12.01	182.27	21.46	182.27	21.50
合计	758.79	100.00	849.19	100.00	847.71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	10.71	9.18	16.48	13.18	14.72	11.76
毛利率	3.89		4.85		4.11	

生命健康产业	59.66	51.16	63.60	50.84	53.04	42.37
毛利率	12.90		15.62		14.16	
金融服务产业	46.23	39.64	45.01	35.98	57.42	45.87
毛利率	33.66		19.80		23.96	
合计	116.61	100.00	125.09	100.00	125.18	100.00
综合毛利率	13.32		12.84		12.87	

1. 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972.89 亿元、974.28 亿元和 875.4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业务收入小幅下滑。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30%以上，随着生命健康产业、金融服务产业的扩张及市场竞争环境日益复杂，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收入占比有所下滑，但仍然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2020 年将浙药集团、英特集团、康恩贝及医保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极大拓展了生命健康板块，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持续上升。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目前已拥有不良资产处置、信托、保险、期货等多块金融牌照，2022 年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39.69 亿元，同比增长 16.16%，主要系子公司浙江东方业务扩张及浙商资产不良资产处置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27.28 亿元，较上年下降 5.18%；2024 年金融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137.35 亿元，较上年下降 18.96%，主要系大地期货旗下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同时调整部分期现结合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所致。

2. 发行人成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成本分别为 847.71 亿元、849.19 亿元和 758.79 亿元，与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板块一致，分别为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产业以及金融服务产业三大板块。

3. 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25.18 亿元、125.09 亿元和 116.61 亿元；

毛利率分别为 12.87%、12.84%和 13.32%，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金融服务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较高。虽然近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及市场竞争环境日益复杂，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毛利润占比有所下降，但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仍然是公司毛利润的重要贡献来源。发行人生命健康产业利润增长较快，2023 年同比增长 19.91%，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毛利增加；2024 年度下滑 6.19%，主要系当期相关低毛利业务规模增加所致。金融服务产业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的信托及期货等金融业务发展较好，毛利润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金融服务产业板块毛利率较上年降低，主要系子公司低毛利的期现结合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4 年由于部分期现结合业务调整收入确认方式，金融服务产业板块毛利率显著上升。

（三）主要业务板块

1.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集中于六家核心子公司：浙江土畜、浙江粮油、浙纺集团、东方机电、国贸云商、国贸供应链。公司贸易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其中：出口贸易在贸易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贸易业务收入来源。

发行人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融资以贸易融资为主（包括进口信用证、押汇、商票贴现等），及部分流动资金贷款。2024 年，六家核心子公司进出口额合计达 42.61 亿美元，六家子公司占公司合并口径进出口总额的 80.57%；营业收入合计 275.47 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31.47%。

发行人出口业务以自营为主，代理为辅，自营占比 80%以上；进口业务以自营为辅，代理为主；贸易业务均为自营业务。针对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确认方式的认定，主要分为自营模式与代理模式：

自营模式下，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其次，发行人承担了货物的存货风险，且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故按照总额法计量；代理模式下，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并收取代理服务费，并未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也无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无法控制该商品，故按照净额法计量。

贸易流程：

以出口业务为例，自营模式下，主要为以销定产，收到国外订单后再向工厂采购，且发行人的国内采购一般垫少量款。发行人支付少量定金后工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港口，由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汇，主要以货到付款的 TT 汇款为主。主要盈利为出口价格与境内采购价格差额。具体上下游流程如下：

①发行人先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即承担商品的价格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等；

②发行人再与上游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提供商品后，发行人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的商品交付发行人，并从此刻开始发行人承担商品的货物风险；

③发行人报关人员对销售合同下的商品进行报关，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及办理报关和出口退税。经海关官员检查单证和货物，确认单货相符和手续齐备后，即放行装船出运。

在以上过程中，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发行人预付货款，承担了交易的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在商品离开仓库装船出运之前，发行人能控制货物，且货物存放在指定仓库，发行人能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真正承担存货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规定，因而自营模式下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

代理模式下，发行人收到委托方的委托后提供报关、订舱等外贸代理服务，并收取 1%-2%的代理服务费，同时在出口报关后将退税款垫付给委托方。发行人按照委托方的指示将货物发运至目的地，在收到国外买方的款项扣除发行人费用后再支付委托方货款。主要盈利为收取代理服务费。

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自营业务，按照一般的会计原则，通过“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全额核算收入，同时结转“库存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对于代理业务，则按代理手续费率，将收入*手续费率，通过“主营业务收入-代销收入”科目进行核算，无需结转成本。

定价模式：

对于自营业务，以出口业务为例，收购合同定价基本参照地区平均加工成本定价；出口合同定价基本参照本加成 5%-10%以上毛利计算，具体比例因市场情况及营销策略而不同。发行人可通过锁定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价格的方式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对于代理业务，则无商品定价权。

运输责任：

对于自营业务，运费包含在卖价中由买方承担，运输风险由买方承担；对于代理业务，为其进行代理的发行人无需承担运输责任。

结算方式：

对于自营业务，国内收购货款按合同规定可预付不超过 20%的预付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国内销售货款按合同规定可预收不超过 20%的预收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对于代理业务：待商品交割后结算代理费用，公司不垫付货款。

2024 年度，发行人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收入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出口	181.11	65.74
进口	46.00	16.70
内贸	48.36	17.56
合计	275.47	100.00

（1）出口业务

省国贸集团将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作为其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撑，特别是出口业务，2024 年的出口业务收入占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收入的 65.74%。发行人出口业务以自营为主。2024 年，随着发行人不断开拓市场发掘商机，出口业务实现收入 181.11 亿元。

①经营产品

从经营产品来看，发行人出口大类商品为机电产品、医化产品、纺织服装、轻工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副产品。

表：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美元

品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医化产品	91,313.29	79,894.94	90,730.10
机电产品	88,046.43	67,059.62	69,987.84
纺织服装	64,659.70	59,675.85	72,718.77
农副产品	31,462.81	29,433.47	30,643.72
轻工产品	61,612.57	48,469.16	54,621.81
其他产品	96,805.60	83,628.34	41,444.07
合计	433,900.40	368,161.38	360,146.31

注：分商品统计的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即按照货物进出海关为统计标准，因货物进出海关与实现收入存在时间差及部分不确认收入，故与收入确认数据存在差异

②出口地区

从出口地区来看，美国、欧盟、印度和日韩是发行人主要出口区域。

表：最近三年主要出口地区一览表

单位：万美元、%

国家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盟	54,057.13	12.46	46,222.82	12.56	55,876.89	15.52
美国	46,430.51	10.70	40,522.31	11.01	50,313.29	13.97
印度	49,637.73	11.44	43,860.33	11.91	46,008.28	12.77
日韩	13,174.77	3.04	13,883.19	3.77	16,308.13	4.53
小计	163,300.14	37.64	144,488.65	39.25	168,506.59	46.79
其他地区	270,600.26	62.36	223,672.73	60.75	191,639.72	53.21
总值	433,900.40	100.00	368,161.38	100.00	360,146.31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

③供应模式

发行人出口业务国内供应商超过 3,000 余家，每一家供货商都必须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对其进行合格供货商的审批。发行人所接订单交由经过审批的合格供货方进行生产。发行人出口产品 95%以上为以销定产

的产品，在承接出口订单后安排生产，收购合同定价基本参照地区平均加工成本定价。发行人出口业务供应商极为分散，且根据业务需要不断调整，无单一占比超过 5% 的供应商，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

④定价模式

发行人与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与数千家国内、外客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常年业务往来的国外客户约 2,500 家。发行人对销售客户每年都会进行资信审查，确定每个客户的资信状况，审查内容有：客户的年销售额，回款情况，有无逾期记录，中信保的投保额度，客户的市场发展状况等等，通过各项评审确定各个客户的信用等级及允许的销售、放账额度，形成文件后下发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执行，执行情况按月通报。发行人规定所有出口业务都必须投保出口信用险。对外汇市场的波动专人跟踪记录，研究主要结算货币的趋势，适当时候选择金融工具锁定汇率，规避汇率风险。

发行人出口以自营为主，代理为辅，自营占比 80% 以上。出口合同定价基本参照成本加成 5%-10% 以上毛利计算，具体比例因市场情况及营销策略而不同，但低于 5% 毛利的需由总经理审批。合同按其金额分级审批，由于发行人出口商品种类多，涵盖范围广，从传统的服装纺织品到大宗机电商品，合同金额审批权限的划分分布在 5 万美元-50 万美元不等。

自营模式下，主要为以销定产，收到国外订单后再向工厂采购，且发行人的国内采购一般垫少量款。发行人支付少量定金后工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港口，由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汇，主要以货到付款的 TT 汇款为主。主要盈利为出口价格与境内采购价格差额。对于自营业务，按照一般的会计原则，通过“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全额核算出口收入，同时结转“库存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代理模式下，发行人收到委托方的委托后提供报关、订舱等外贸代理服务，并收取 1%-2% 的代理服务费，同时在出口报关后将退税款垫付给委托方。发行人按照委托方的指示将货物发运至目的地，在收到国外买方的款项扣除发行人费用后再支付委托方货款。主要盈利为收取代理服务费。对于纯代理业务，则按代理手续费率，将出口收入*手续费率，通过“主营业务收入--代销收入”科目进

行核算，无需结转成本。

⑤运输模式

按出口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经质检跟单人员跟踪检验合格后，制作出口合同，出口商业发票，装箱单等文件，由公司专门的报验人员向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申请检验，取得合格检验证书。

根据出口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出口产品备货，由工厂将出口产品运输至指定海关仓库。发行人出口业务签订的合同大部分为 FOB CHINA 条款，通常客户会指定运输代理公司或船公司，发行人只需将货物按时交付码头，由客户自行组织运输、支付运费。如果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运费，发行人通过经过审批的合格的运输公司或者货运代理公司安排租船订舱，运费一般占收入的 0.60%左右，运费包含在卖价中由买方承担，运输风险由买方承担。

货物集中港区后，发行人专业持有报关证人员备妥出口货物报关单，连同装货单、发票、装箱单、商检证、出口结汇核销单、出口货物合同副本及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出口，经海关官员检查单证和货物，确认单货相符和手续齐备后，即放行装船出运。

⑥结算模式

国内收购产品的结算：国内收购货款按合同规定可预付不超过 20%的预付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支付货款的审批权限同合同审批权限。国外客户货款结算：货物出运后发行人从运输公司取得提单，根据签订出口合同时规定的付款条款向客户交单议付，根据不同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手及谈判条件的不同，一般账期在一至六个月左右不等。

账期分为自营业务账期与代理业务账期，其中自营业务账期基本在 90 天内，并以 60 天内为主且 30-60 天内的占比最高；代理业务账期基本在 90 天内，并以 60 天内为主且 30 天内的占比最高。

发行人规定国际贸易应使用广泛的信用证付款方式；可以根据客户资信及所在地区有选择的使用 D/P 交单议付支付方式；谨慎使用 O/A 先放货后付款的支付方式；特殊情况可综合运用各种支付方式，降低收汇风险。发行人按客户的资信状况确定各个客户的信用等级及允许的销售、放账额度，对赊销业务一律投保

出口信用险。

结算方式分为外汇现金结算、托收、信用证三种方式结算，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均外汇电汇汇款占比最高。

⑦业务盈利模式

A. 进销差价及服务的增值收益：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原料、辅料采购到生产成品，到质量合格的成品出口的全程服务，从中赚取的进销差价及服务费；长期合作客户的规模产品，可通过原料大规模采购和工厂定点生产的方式获得低价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大宗原料产品公司有专门评估小组，对行情跟踪，确定在较低点采购备货。

B. 国家的补贴收入：国家补贴收入包括退税率的调整，2009 年 4 次退税率逐步调高，提高了纺织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盈利能力；国家其他财政补贴，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进出口展会补贴等。

⑧上下游情况

从上游情况看，目前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国内供应商数量超过 3,000 家，由于发行人经营品类较多，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的情形。发行人对各家供货商都按照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进行合格供货商的审批，并由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

从下游情况看，发行人保持长期业务关系的下游客商超过 2,500 家，主要为海外贸易商和大型零售企业，分布也较分散，单一客户占比较低，不存在单一客户采购占比超过 5%的情形。

⑨大宗商品交易风险控制

发行人对大宗商品贸易实施“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风险管控对或有风险或已出现的风险要做到措施到位，通过控制风险把损失降到最低点。

A. 建立完善组织，发挥风险管控会（组）作用，严格审核客户，定期对重大客户资信进行再评估。

B. 加强客户资信动态管理。加大对客户履约情况的动态监测力度，密切关注客户资信变化，通过银行、信保、同行及社会中介等各种渠道，及时掌握客户

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异动情况及时控制，切实实现“审批、执行、监管、控制”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对新客户及风险行业的客户，应当采用严格的信用保证措施。

C. 重点关注节能减排、化解产能过剩及银行信贷政策对上游钢铁生产企业的影响。

D. 成员公司董事会层面须进一步审视评估现有业务模式风险，对风险收益不匹配的，果断停止。

E. 建立风险管控督查督办机制，将风险责任层层分解到分管领导、落实到部门、岗位和人员，强化风险管控监督执行

F. 完善责任奖惩制度，从制度上明确违规责任，强化风险责任意识，严格执行“有章必循、违章必纠、违规必处”的原则，对出现风险事项的责任人要实行问责，对于职能部门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也要追究检查责任。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明察暗访等途径，及时揭示经营管理、制度流程设计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范人为性风险。

（2）进口业务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发行人进口业务存在波动。2023 年发行人进口业务实现收入 49.18 亿元，占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收入的 14.47%；2024 年发行人进口业务实现收入 46.00 亿元，占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收入的 16.70%。发行人进口业务以代理为主（约 65%-75%）。

① 经营产品

从经营产品来看，发行人主要进口大类商品为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木浆等，废纸，纸，纸板；矿产品；光学、医疗等仪器，钟；食品，饮料、酒及醋，烟等；以及其他商品。除其他商品外，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活动物及产品等对进口业务贡献最大，占比在 10%-20%左右。

表：最近三年公司进口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美元

商品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食品饮料酒醋烟等	2,278.35	2,577.52	2,375.54

商品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活动物及产品	20,134.91	17,394.51	16,545.31
木浆废纸板纸等	10,276.01	16,782.98	14,712.07
光学医疗仪器钟	1,352.70	2,439.10	2,548.76
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	20,943.21	13,535.34	3,597.65
矿产品	5,462.64	6,382.29	5,372.14
贱金属及其制品	6,462.53	10,405.50	5,863.36
其他	28,059.01	25,156.81	33,377.85
合 计	94,969.36	94,674.05	84,392.68

注：以上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即按照货物进出海关为统计标准，因货物进出海关与实现收入存在时间差，与收入确认数据存在差异

② 进口地区

从进口地区看，欧盟地区、美国、巴西、东盟为是主要进口区域，占 2024 年总进口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7.46%、16.90%和 22.14%。一些国家用限制性手段控制高新技术产品或者是资源性产品的出口，对发行人进一步扩大进口也形成了一定的影响。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进口国家一览表

单位：万美元、%

国家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盟	8,391.37	8.84	9,469.46	9.99	13,650.43	16.17
美国	7,088.47	7.46	12,278.92	12.96	10,672.36	12.65
巴西	16,053.29	16.90	8,309.99	8.77	9,505.17	11.26
东盟	21,025.89	22.14	23,162.52	24.44	23,690.82	28.07
小计	52,559.02	55.34	53,220.89	56.16	57,518.78	68.16
其他地区	42,410.34	44.66	41,540.76	43.84	26,873.90	31.84
总值	94,969.36	100.00	94,761.65	100.00	84,392.68	100.00

备注：以上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

③ 供应模式

发行人进口业务国外供应商超过 2,500 余家，均为国外规模较大，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的长期客户，信誉良好。发行人进口业务供应商分布均匀，单一供应商占比较小，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且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所承接的进口

订单不断调整。

发行人进口产品 95%以上为以销定产的产品，在承接进口订单后由国外供应商安排生产和供应，收购合同定价基本参照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大宗进口物资因市场行情的波动会有计划适当的储备库存，进口定价随行就市，收购数量、单价区间等决策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④定价模式

发行人进口以自营为辅，代理为主，代理比例在 65%-75%。进口合同定价基本参照成本加成 5%以上毛利计算，具体比例因市场情况和营销策略而不同，低于 5%毛利的需由总经理审批。合同按其金额分级审批，由于发行人进口商品种类多，涵盖范围广，从食品、化工原料到机电设备，合同金额审批权限的划分分布在 5 万美元-50 万美元不等。

发行人与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与数千家国内、外客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常年业务往来的国外客户约 2,500 家。发行人对自营进口的业务，主要是依据国内市场的需求与供给状况，瞄准适合自身特点的进口商品，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采购，采购后的商品直接对接国内的自营销售渠道，如网店、门店、商超等。对代理进口的商品，则会在审查客户资信等级的基础上，审查客户需求产品的市场行情，确定代理业务的合同条款、风控措施、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内容，严格执行代理业务的合规程序。

⑤运输模式

按进口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一般由外方负责运输，货物集中港区后，发行人专业持有报关证人员备妥进口货物报关单，连同装货单、发票、装箱单、商检证、进口结汇核销单、出口货物合同副本及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进口，经海关官员检查单证和货物，确认单货相符和手续齐备后，即放行提货。发行人进口业务以代理为主，在运输风险方面，即便部分与外方的购买合同中约定由买方（即发行人）承担运输风险，实际其最终风险通过与国内采购方签订合同转嫁后仍是由国内的采购方而非为其进行代理的发行人方来承担。

⑥结算模式

国内销售产品的结算：国内销售货款按合同规定可预收不超过 20%的预收款，

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支付货款的审批权限同合同审批权限。一般账期为 30-60 天。

国外客户货款结算：根据签订进口合同时规定的付款条款向客户付款。发行人规定国际贸易应使用广泛的信用证付款方式；可以根据客户资信及所在地区有选择的使用外汇现金结算支付方式；特殊情况可综合运用各种支付方式，降低购汇风险。根据不同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手及谈判条件的不同，一般账期在 30-180 天左右不等。

⑦业务盈利模式

A. 进销差价及服务的增值收益：发行人通过为国内客户提供国外货物进口服务，从中赚取货物的进销差价及收取服务费；长期合作客户的规模产品，跟踪产品价格波动走势，采取低点购买高点销售摊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大宗原料产品发行人有专门评估小组，对行情跟踪，确定在较低点采购备货。

B. 汇兑收益：在稳健谨慎的原则下，关注世界经济发展变化等各项因素导致的外汇波动，适时把握结汇时机，或操作一些外汇金融工具可带来汇兑收益。

⑧ 上下游情况

从上游情况看，发行人进口业务供货商主要为国外贸易商，某一类型产品采购对象集中程度较高，但因发行人经营品类较多，总体上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供应商占比超过 5%的情形，由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自行采购。发行人进口业务供应商总体分布均匀，单一供应商占比极小，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发行人下游进口商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贸易商，总体上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客户占比超过 5%的情形。

（3）内贸业务

2010 年以来，面对全球经济下行、国际市场需求下降以及国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严峻的外贸形势，发行人加速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开拓内销市场，加大内贸市场份额，使得国内贸易成为发行人商业流通板块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新增长点。

① 经营产品

公司内贸业务产品主要由浙江粮油、浙纺集团、浙江土畜、国贸供应链、国

贸云商等下属子公司经营，贸易品种繁多，主要涉及金属、酒类、服装及防止皮、化塑、轻工业品等。跟踪期内，国内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公司加大了通过结合期货进行无风险套利的仓单交易，大幅扩大内贸规模，2024 年内贸业务收入 48.36 亿元，内贸业务占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收入比重为 17.56%。

②采购模式

国内贸易商品的采购基本以销定产，按在手订单采购商品，对钢材等原料型大宗商品，公司在充分研究市场行情后，经过发行人评审小组评审在价格合适时会适当收购，增加库存。发行人制定并颁发库存管理制度，通过实物管理、账务管理和运营管理等手段从静态和动态两个维度来管控，加强企业存货管理，防范存货经营风险，提高存货运管水平；设立检查与考核制度，通过成员公司内部检查与考核和集团公司对下属成员公司检查与考核两个维度加强检查与督导。

③定价模式

发行人国内贸易均为自营业务，无代理业务，其定价模式分为以销定采及以采定销两种。在以销定采模式下，发行人一般先与下游客户敲定销售价格，在此价格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毛利，毛利覆盖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具体预留毛利比例因商品而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再对上游客户的产品和报价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在以采定销模式下，发行人国内销售价格为根据采购价格，在预留一定比例的毛利后确定销售价格，毛利覆盖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国内贸易销售定价模式因商品而定，服装的定价一般按成本加成 10.00%左右，钢材、化工产品因市场波动频繁，一般随行就市时兼顾采购成本即可，具体定价还要与合同金额、帐期、及客户资信情况而定。单笔合同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内贸业务，由两名总经理联合审批定价；以赊账方式进行销售的，收款期限在 60 天以内，由所在业务部门经理审批定价；收款期限在 60 天以上的，由分管总经理审批定价。

同时，发行人重视客户管理，为准确掌握客户的基本信息，业务部应要求客户提供最新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并妥善保管。为避免内部竞争，以先入为主为原则，发行人不同业务部门不得就相同的产品与同一家供货客户或采购客户或委托客户开展业务。

④运输模式

发行人国内贸易运输根据客户要求，可由公司组织运输，运费包含在销售价格中由买方支付；也可由客户自行提货后组织运输，运费由买方支付。

⑤结算模式

发行人国内采购结算：国内收购货款按合同规定可预付不超过 20%的预付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支付货款的审批权限同合同审批权限。发行人销售货款的结算方式上，以带款提货为主，以赊账方式进行销售的，收款期限在 60 天以内，由所在业务部门经理审批定价；收款期限在 60 天以上的，由分管总经理审批定价。

⑥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内贸采购按照以销定购的原则，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商品，同时对钢材等原料型大宗商品，公司在充分研究市场行情后，经过公司评审小组评审在价格合适时进行一定的额外收购。供应商以及购货商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占比超过 5%的情况。

⑦业务区域

发行人内贸业务经营品类较多，涉及钢材、服装及纺织品、化工、酒类等，业务区域遍及全国，分布较为均匀。

⑧业务盈利模式

发行人国内贸易业务基本以销定产，按在手订单采购商品，并根据成本加以一定的加成确定销售价格，从中赚取货物的进销差价；大宗原料产品发行人有专门评估小组，对行情跟踪，确定在较低点采购备货，采取低点购买高点销售摊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2. 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旗下各级金融、类金融企业众多，拥有不良资产处置、信托、期货和保险等多块金融牌照。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将公司所持有的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部分股权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置入浙江东方，目前除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外，其他主要金融板块由上市公司浙江东方经营。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子公司中，浙商资产对外融资规模较大。浙商资产融资以银行授信为主，已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金华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融服务产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9.69 亿元、227.28 亿元和 137.35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57.42 亿元、45.01 亿元和 46.23 亿元。

（1）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的承载主体是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2013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3]101 号），同意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成立浙商资产，截至 2024 年末，浙商资产注册资本为 788,487.1242 万元，发行人持股 52.81%。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直属二级子公司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划为浙商资产下属子公司，归浙商资产直接管理，浙商资产注册资本增加 5.18 亿元。2014 年 3 月 12 日，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66 号），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浙商资产 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浙商资产 70%的股权。2016 年 2 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产权[2016]10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浙商资产公司 30%的股权划转给国贸集团，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权划转后，公司持有浙商资产公司 100%的股权。2018 年 8 月 3 日及 2018 年 8 月 6 日，浙商资产分别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财通创新出资 20.37 亿元认购发行人 8.18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 20.81%，宏信远展出 9.81 亿元认购发行人 3.94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 10.03%，发行人在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69.16%，发行人仍为控股股东。

浙商资产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39.30 亿元。2018 年 11 月 22 日,浙商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0.18 亿元。2020 年 3 月 30 日,浙商资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 3 次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资产二轮引战增资实施方案和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同日浙商资产与各投资人、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70.97 亿元,发行人在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58.64%,发行人仍为控股股东。浙商资产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71.00 亿元,并更名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浙商资产启动第三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78.85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52.8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授权的全国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浙商资产设立的指导文件是:(1)财政部、银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3】101 号);(3)《中国银监会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等五省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4】634 号);(4)《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文)。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风险管理手段均符合监管政策。

截至 2024 年末,浙商资产总资产 781.62 亿元,净资产 220.06 亿元。最近三年,浙商资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 亿元、56.19 亿元及 54.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4 亿元、15.65 亿元及 15.24 亿元,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

浙商资产接受国家金融监督总局、浙江省委省政府、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主管,是全国首批五家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也是浙江省第一家授权参与批量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和经营的资产管理公司。

近年来,浙商资产通过与地方政府合资成立地方子公司的形式不断深化同各级地方政府的合作,目前已在萧山、金华、台州、绍兴、义乌、湖州、宁波和衢州等 8 个地方设立子公司,在深入开展不良资产业务主业的同时,也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托管重组与投行服务、基金管理业务、融通

创新业务等），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1+N”业务体系。

① 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收购的不良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不良资产业务的营业收入按照当期不良资产处置金额超过对应资产收购成本差额部分进行确认，因此不良资产业务并不直接核算成本。处置不良资产时，处置债权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项下的类金融业务收入部分。

收购及处置不良资产的会计处理：

A. 收购金融资产包

借：应收款项类投资—金融不良资产收购

贷：银行存款

B. 处置金融资产包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款项类投资—金融不良资产其他成本

应收款项类投资—金融不良资产收购

主营业务收入—金融不良资产

② 业务模式

浙商资产最主要的业务模式是不良资产业务，主要通过公开程序打折收购金融机构债权或协议方式打折收购金融机构债权，通过司法诉讼、债务重组、债务和解与更新等处置方式获得收益。另外，针对部分优质资产，通过持有经营，最终实现价值增值。

从业务定位看，为保障浙江省不良金融资产的处置规模、速度和质量，浙商资产起步阶段业务以通道业务为主，市场化业务为辅。自 2016 年 6 月起，受行业监管要求影响，也随着浙商资产不良资产定价能力的不断提高和不良资产处置经验的持续积累，不再新增委托银行清收类业务，逐步消化委托银行清收类业务存量，目前，公司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以自行清收处置为主。2019 年，浙商资产自行清收和委托清收业务占比分别为 61.86%和 38.14%，自行清收类业务较 2018 年同比上升 6.73 个百分点。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

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下文简称“153 号文”，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开展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

全国范围内不良资产包竞价收购是公司获得不良资产的渠道来源，通过市场化的公开程序或协议方式打折收购金融机构债权，并通过后续债权处置获得收益。公司收购标的仍主要为银行不良贷款、非银行金融债权资产。

浙商资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主要采用债务重组的方式，根据主导方的不同分为自主处置、委托处置和联合处置三种方式。其中，自主处置方式包括不良资产债权和收益权转让、诉讼追偿、以资抵债、债务置换、债权转股权、资产证券化等；委托处置方式是公司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进行债权处置并支付相应服务费，从而实现债权回收；联合处置方式是指公司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如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民间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制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资源优势，共同实现不良资产回收价值的最大化。

浙商资产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守主业，紧紧围绕银行、政府和企业的需求，着力提升“不良+投行”的资产处置能力，形成了深耕全省、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构建了以不良资产为主体，延伸出资产经营、基金管理、投行服务、融通服务等于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收购不良资产规模始终遥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首位。

从处置方式来看，浙商资产除采用诉讼追偿、债务更新、破产清偿等常规方式外，同时结合不良资产特点、债务人情况、客户需求等主客观因素，通过出售、清收、资产证券化等手段获得现金收益或沉淀有价值的资产。浙商资产目前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期限一般为 2-3 年，处置手段由快速处置转向精细化处置。

③ 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来源

截至 2024 年末，浙商资产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有息负债，其中有息负债总额 529.93 亿元，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 336.98 亿元，占比 63.59%，债券融资 162.76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0.71%，其他有息债务 30.19 亿

元，占比 5.70%。

④ 盈利模式

从不良资产地域分布来看，浙商资产依托在浙江省内政策和资源优势，不良债权业务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内。

表：截至 2024 年末浙商资产的主要自营金融类不良债权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不良资产余额
浙江	85.95
上海	26.39
福建	18.12
广西	10.85
江苏	9.51
四川	9.34
合计	160.16

截至 2024 年末，从不良资产来源来看，浙商资产主要的收购来源以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为主。

浙商资产主营业务为不良债权收购处置，主要不良资产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收购主要关注基于债权项下抵押物的估值，抵押物类型、所处板块、地段、规模、司法阶段等均是重点要素，原债务人所处行业对抵押物处置影响较小，无原债务人明确行业分类。

不良资产业务主要盈利模式是利用股东资本以及外部融资所筹集的资金收购金融不良资产，通过处置价差实现盈利。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通过资产经营，如对标的资产进行战略重组、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企业经营好转基础上，公司持有资产实现价值增值。在定价上，公司主要根据资产评估标准确定，部分参考市场竞争对手可能估值情况调整；最终报价方案由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

在项目尽调中，业务部门重点关注贷款抵质押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及市场变现能力，并主要根据资产包中抵、质押资产预计处置收益估算资产包的价值；业务部门将在估算价值基础上加以合理的利润从而形成资产包报价方案，并提出

资产处置初步思路。在尽职调查中，公司业务人员也将会同法务人员或律师对项目进行法律审查。

此外，根据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类型、资金规模、整体风险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决策制度，逐级审批。首先前台部门根据尽调情况编制尽调报告、收购金额及未来处置方案，公司中后台部门统一审核汇总，对相关资料及审核意见进行整理，并提交至业务决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决策，具体按照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业务审查。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部分部门负责人构成，其中公司总经理拥有一票否决权。

截至 2024 年末，浙商资产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本金规模超过 6,612 亿元；累计为近 700 家企业、26 家上市公司提供纾困服务，化解财务危机超 1,965 亿元，保障超 26 万人就业。为地方“化圈解链”、推动供给侧改革、打好防化重大风险攻坚战充分发挥了实效。

表：截至 2024 年末浙商资产存续的前五大不良资产包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1	资产包 A	144,000.00
2	资产包 B	85,000.00
3	资产包 C	62,993.44
4	资产包 D	59,766.87
5	资产包 E	52,708.59
合计		404,468.90

表：最近三年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亿元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购金额	331.89	252.70	343.80
处置金额	218.17	230.87	283.85

⑤ 退出情况

发行人主要退出方式为自行清收、委托清收、收益权转让。其中，自主清收是指通过自身的力量和手段，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和回收；委托清收是指将所持有的不良资产委托给第三方以合法的方式进行处置清收或管理；收益权转让是指

将债权或收益权转让给第三方进行清收。

⑥ 风险管理

针对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公司逐步建立起全面风险管理机制。首先，公司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组织架构，包括前台业务单元、董事会办公室、内控内审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安全生产）、战略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基金管理）、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部、运营管理部、营销管理部、计划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督部）、评估评级部、业务审查部、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中心）、党群工作部、纪律检查室，等涵盖前台、中台和后台部门的完整组织架构。第二，公司建立起三级决策流程，包括业务前台自我决策、中台部门集体审核、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最终决策，确保对每一项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现风险全面揭示和掌握。第三，公司建立起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监控机制，事前风险监控机制包括在不良资产收购过程中开展的资产状况评估，在收购完成后，除业务前台做好风险监控外，公司中台审查相关部门对公司不良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建立了投后管理机制，做好风险监控；第四，公司每年底对公司所有收购资产进行资产减值评估，对存量资产可能风险情况进行充分评估，第五，在不良资产处置完成后，公司通过内部审计部门对每单业务进行结案审计。最后，通过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政府审计部门）对公司进行定期审计。

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单项计提的方式对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资产包（自行清收）进行计提减值，组合计提方式是指对于所有的自行清收资产包，统一计提1%的减值准备；单项计提则是采用定期核查的方式，首先由经营部门对全部资产包进行评估，由风险管理部进行抽样复核，对于购入年限超过3年且回收率不到50%的资产和其他可能会出现减值风险的资产均纳入复核范围。根据复核结果，财务管理部会将存在减值可能性的债权聘请外部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基于审慎估计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债权资产包（委托清收），除少数存量委托银行清收业务外，减值计提政策与债权资产包（自行清收）基本一致。

公司于2020年建立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将资产风险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以户为单位进行风险分类，分类依据原则上为收购时或

“二次尽调”后处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资产现值与账面余额的比较；委托金融机构清收业务以资产包为单位进行风险分类；委托第三方清收业务或处置分期业务以项目为单位进行风险分类；除上述业务以外其他业务形成的债权类资产，以评估合同的执行情况为基础，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情况以及第一、第二还款来源的可靠性进行风险分类。

⑦ 监管指标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承载主体是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营业收入为 54.25 亿元，利润总额为 20.08 亿元，资产总额为 781.62 亿元，负债总额为 561.56 亿元，净资产为 220.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85%，净资产收益率为 7.83%。

表：浙商资产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项目情况

主要监管指标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营业收入（亿元）	54.25
投资收益（亿元）	10.35
利润总额（亿元）	20.08
净利润（亿元）	15.24
归母净利润（亿元）	14.56
资产总额（亿元）	781.62
负债总额（亿元）	561.56
净资产（亿元）	220.06
归母净资产（亿元）	19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28
资产负债率（%）	71.85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7.83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7.48

（2）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的承载主体是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浙金信托的信托业务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2010 年发行人参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信托”）

重组，出资将被停业整顿的金信信托股权进行收购，在完成清理整顿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公司分立，派生成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5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5%和 9%。2017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东方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完成收购后浙金信托实际控制人仍为发行人。2017 年 6 月 13 日，浙金信托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东方以募集资金中的 9.5 亿元及自有资金 672 万元按照 1.91344/股价格向浙金信托增资 50000 万股，浙金信托注册资本增至 17.00 亿元，持股结构变为公司控股浙金信托 78.00%的股份，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7.50%和 4.50%的股份。

在业务经营方面，浙金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专业信托理财机构，2011 年获取信托业务资质并开展业务，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K0033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浙金信托目前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的深度合作，加强与金融同业的多元化业务联动，并积极开拓私募股权投资等各类信托业务领域。

截至 2024 年末，浙金信託管理的信托项目共 981 个，管理信托资产 1,112.5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2.72 亿元。未来浙金信托将立足浙江、辐射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并服务于全国经济发达地区，逐步构建信托投融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信托（基金）为核心的业务构架。

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公司管理的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各信托项目资产、负债及损益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应列入合并报表。

①业务模式

在业务发展上，浙金信托公司坚持不懈推进业务转型和创新，逐步调整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传统融资类信托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全面推进事务管理类、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上市公司融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和新

型业务等七大信托业务领域，形成以事务管理类信托、以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为主的实业信托、资本市场投资信托为主要业务方向，其他投资类信托和投行中介服务等为补充的业务架构。

截至最近三年末浙金信托的投资和融资类信托产品规模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浙金信托投资和融资类信托产品规模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类	138.02	12.41	176.31	17.23	176.39	22.08
投资类	89.48	8.04	68.10	6.65	61.00	7.64
事务管理类 ^注	885.02	79.55	778.99	76.12	561.52	70.29
合计	1,112.52	100.00	1,023.40	100.00	798.91	100.00

注：根据银监会《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对信托当事人真实意图、交易目的、职责划分和风险承担等方面有效辨识的基础上，将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区分为事务管理类(通道类)和非事务管理类(非通道类)两类。对于事务类信托，信托公司既不负责募集资金、也不负责资金运用，只是做账户监管、结算以及清算等事务性工作。即在此类信托业务中，信托公司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能和项目实际风险。该类信托在运作中，信托公司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人的指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因而其报酬率与主动管理类项目相比相对较低，市场平均水平仅为 0.1%-0.2%。

浙金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投向以基础产业和房地产为主，另有部分投向于工商企业、金融机构等领域。近三年浙金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投向分布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浙金信托信托产品投向分布

单位：亿元

商品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础产业	81.74	99.37	100.67
房地产	110.34	129.97	146.45
证券市场	43.89	34.20	18.53
实业	453.27	392.32	251.91
金融机构	400.86	367.35	281.13
其他	22.43	0.19	0.22
合计	1,112.52	1,023.40	798.91

截至 2024 年末，存续集合信托业务运作模式以贷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

针对被动管理类信托，受托人仅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主要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委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

② 盈利模式

信托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信托业务收入和自营业务收入，截至 2024 年末，信托业务（原手续费）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约 76%，自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24%。

信托手续费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公司因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受托人报酬）。收费标准：根据服务项目的复杂程度、管理成本及信托项目的收益水平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在信托文件中向投资者明确披露。

浙金信托公司经营的信托业务中，融资类和投资类业务的盈利模式分别如下：融资类业务按期向融资方收取固定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浙金信托公司相应收取基本管理费；投资类业务的债权投资部分收取固定的资金占用费，有限合伙投资和信托受益权投资根据合同约定收益率收取投资收益，浙金信托公司收取固定信托报酬并根据最终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浮动信托报酬。

浙金信托公司通过实施以分散投资为核心的基金化策略和私募金融工具为目标资产的投资策略。近三年，浙金信托公司母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最近三年浙金信托本部经营数据

年份	年末/期末 实收信托 规模（亿 元）	当年/当期 新增信托 规模（亿 元）	净利润（万 元）	信托收入 （万元）	信托业务 收入占比	当年/当期 清算信托 规模（亿 元）	总业务收 入（万元）	资本利润 率
2022 年	771	451	19,785	37,865	76%	244	49,484	4.66%
2023 年	977	406	15,842	32,882	75%	200	43,433	3.61%
2024 年	1,053	303	-33,440	27,336	76%	227	35,948	-7.89%

注：资本利润率=当期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③ 风险管理

浙金信托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运营部、内部审计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建立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各治理

主体根据公司《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行使决策权。

浙金信托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监控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公司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事务。浙金信托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公司财务情况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就涉及公司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报告。浙金信托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下设固有业务决策委员会和信托业务评审决策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业务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价和风险决策。浙金信托公司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运营部及内部审计部等部门按各自部门职责，负责各项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控工作。

浙金信托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交叉金融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A. 加强对重点涉足行业的研究与分析，完善相关业务指引和准入标准，实施准入关口把控，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项目，强化尽职调查，科学设定增信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优化项目交易结构，从源头管控风险；B. 业务审批阶段，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优势，注重对实质性风险及还款来源的审查和把握；C. 业务存续期间，规范和强化风险监控，积极开展非现场监控、现场检查、风险预警与处置等工作。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A. 制定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与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B. 探索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模型和工具，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有效管理市场风险；C. 具体业务实施严格落实操作要求，合理设定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范围、集中度、止损点等风险控制指标，每日监控各项风控指标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定期审议投资策略，适时调整各项风控指标和业务结构，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A. 执行并落实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恢复和

处置机制及行业稳定机制，按时足额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B.采取合适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公司日常支付和各项业务正常运营的资本金需求；C.拟通过增资扩股增加净资本，进一步完善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D.逐步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测体系，主动管理流动性风险。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A.通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不断细化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授权、审批、复核、评估、监测等程序；B.强化流程管控，重点防范项目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

在交叉金融风险管理方面：A.严格推行“穿透”原则，对于信托产品，向上识别最终投资者，对投资者适格性进行甄别，向下识别底层资产，判断资金最终投向是否符合监管政策和合同约定，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B.对于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在坚持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在信托文件中约定公司仅根据委托人指令履行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C.对于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严谨落实底层资产的风控要求，严格按照风控制度开展尽职调查、尽职审查、集体审议及审慎决策、期间管控，主动识别、分析、防范交叉金融风险；D.逐步建立和完善交叉产品风险管理机制，落实合同参与各方的风险管理责任，构建可能具有交叉金融风险传染性信托产品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管理体系。

浙金信托公司一直秉持“稳健经营、严防风险”的经营理念，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的现代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人人有责，风险管理覆盖各个环节、各个流程、各项业务、各种风险等。

浙金信托公司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前、中、后台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相互协作，不断细化和完善各层级主体的组织结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浙金信托公司不断健全全面、清晰、有效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标准，及时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完善，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监管要求一致、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管理和报告等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控”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积极运用风险限额、风险分级、风险预警、风险资本等各种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互

结合，提高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同时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培训、邀请外部专家进行交流分享以及监管政策、金融业最新发展动态、行业风险案例解读和提示等方式，不断强化和提升公司全员的风控意识和能力。

④会计处理

A. 受托人应按信托文件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计算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B. 受托人发生的为信托项目代垫的信托营业费用，应确认为对信托项目的债权。

C. 受托人按规定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金，通过“信托赔偿准备金”科目核算；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赔偿款时，按实际支付额，冲减“信托赔偿准备金”科目余额，不足冲减的部分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

D. 受托人对于已终止信托项目未被取回的信托财产，应作为代保管业务进行管理和核算，如信托财产是货币资金的，应开立银行存款专户存储。

E. 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的受托人报酬，应按相关合同直接记入受托人的“手续费收入”科目，不与信托项目发生往来。

⑤ 监管指标

发行人信托业务的承载主体是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如下：净资本为 301,592.05 万元，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70,904.35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49,117.03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20,021.38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51.28%，净资本/净资产为 74.63%。

（3）期货业务

发行人期货业务的承载主体为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大地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国内现有全部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构建起覆盖全品种的交易服务网络。2012 年 1 月 29 日，大地期货获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61867 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其业务版图涵盖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多元领域，形成了完整的期货服务产业链。该公司的核心业务聚集于贸易商品的套期保值服务，依托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与丰富的市场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套期保值方案，在有效帮助企业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同时，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的稳健增长。发行人原持有大地期货 87% 股份。2017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东方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大地期货 100% 股权。

截至目前，大地期货注册资本 10.02 亿元，共有 8 家分公司和 9 个营业部，其中省外营业部 4 个；截至 2024 年末，期货客户保证金 66.76 亿元，同比增长 30.85%。

2024 年大地期货实现营业总收入 67.77 亿元，同比减少 53.6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9 亿元，同比减少 5.31%；利息收入 0.51 亿元，同比增长 2.69%。

2024 年大地期货实现利润总额 0.58 亿元，同比增长 2.69%，2024 年大地期货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66.34 亿元，对应此部分营业收入共发生营业成本 65.85 亿元。

①会计处理

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予以核算，其中收入确认原则是：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利息收入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他业务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②业务模式：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大地期货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此外，大地期货通过子公司浙江济海开展大宗商品期货、现货结合方面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经营范围主要涵盖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定价服务等。

期货经纪业务概览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期货代理买卖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

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期货公司从代理买卖交易中提取交易佣金。目前，大地期货可为客户提供国内 6 家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广期所、能源中心）多种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交易所减收返还以及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三大部分。期货交易手续费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卖期货成交后大地期货按成交合约总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所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交易所减收返还是指各大期货交易所对于在席成员机构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或减收金额；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缴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为该部分资金存放银行、交易所所获取的资金收益。

③盈利模式：

A.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情况

交易手续费是大地期货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代理交易情况和手续费率水平。近年来期货市场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滑，境内期货市场平均手续费率和大地期货手续费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期货交易手续费自由化、市场化和下降趋势是国际资本市场发展的共性特征。

B.期货经纪业务利息收入

除交易手续费外，利息收入为大地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大地期货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0.52 亿元、0.50 亿元和 0.51 亿元。

④风险管理：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大地期货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行业出现的新情况，大地期货不断优化、完善其风险管理系统，以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也保证了大地期货的稳健运行。大地期货从治理结构、经营理念、组织结构、职权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保证金管理、开户管理、交易风控、结算管理、财务会计、风险监控指标控制、内部稽核监督、营业部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等多个方面构建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境内期货公司可通过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下试点业务：A.基差交易；B.仓单服务；C.合作套保；D.定价服务；E.做市业务；F.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为满足客户风险管理要求，提高客户粘性，2013 年 4 月，大地期货子公司浙江济海正式成立，目前主要从事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定价服务等业务。

A. 基差交易：基差交易指浙江济海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根据某种商品或资产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或资产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获取低风险基差收益的业务行为。基差交易模式是一种低风险的贸易模式，通过期货保值将商品的绝对价格波动风险转化为相对价格波动风险，即基差波动风险，大大的降低了贸易过程中承担的风险，提高贸易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表：基差交易模式

经营方式	投资逻辑	风险点
期现基差	实物交割制度会导致基差回归，是最基本的基差交易。	库容风险、质检风险、杠杆风险
月间基差	由于库存、供需、宏观预期等因素的变动，会导致远近合约不同的价格结构，从而带来交易机会	仓单有效期风险、逆物流风险、政策风险、宏观风险
内外基差	不同市场由于需求等因素不同，会导致不同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距，存在套利空间	物流风险、政策税收风险、内外标的不一致风险
品种基差	研究产业链中相关品种，需找供需的强弱，需找对冲组合	影响因素多，波动率较高

B. 仓单服务：仓单服务主要是指为产业客户提供仓单串换、仓单回购、仓单收购与销售等服务，为产业客户搭建仓单流转、仓单融通以及现货流通平台，提供更广阔的仓单流转渠道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仓单服务模式中，浙江济海的业务以现货价格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为基础，以仓单为出发点，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提供报价，达成合作。仓单业务的核心在于对期现货之间合理价差的判断以及采购、销售现货的能力。

C. 合作套保：合作套保是指与客户以联合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所共同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合作套保业务模式如下表所示：

表：基差交易模式

合作模式	现货企业	浙江济海	备注
期现合作	选择合适的市场机会，现货客户负责现货相关的采购、销售、物流、仓储等业务。	负责相关的套期保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期货保证金和期货配套资金、保值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等业务。	双方共同合作，发挥各自在现货领域与期货领域的优势，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
风险外包	由需求的实体经济和产业客户提出具体的保值目标。	通过期货或者现货工具，进行风险管理，来帮助实体经济和产业客户完成保值目标。	所有进行风险管理的具体套保操作和所需要的保证金都由浙江济海来执行和承担。
远期交易	企业日常生产或采购经营，维持正常资金周转。	对客户报价，提供虚拟期货合约，供客户保值。	解决企业经营活动与期货套保合约不匹配或流动性不足的矛盾。

D. 定价服务是指以促成某类商品或资产的交易为目标提供报价服务，或为客户管理某类商品或资产的特定风险而销售定制化风险管理产品的业务行为。买卖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个时间，双方以某期货市场相关品种的收盘价或盘面价加上约定的基差值，作为履约价格完成现货交易。

⑤ 监管指标

发行人期货业务的承载主体为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如下：净资本为 58,774.64 万元，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为 27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51%，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72%，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9%，结算准备金额为 7,724.8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本期数	监管指标
1	净资本	58,774.64	3,00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21,559.45	
2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	2.73	1.00
	净资产	114,892.12	
3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0.51	0.20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79,679.20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9,141.34	
4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8.72	1.0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9,811.28	
5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0.09	1.50
6	结算准备金额	7,724.80	1,200.00

（4）融资租赁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承载主体为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浙江东方持股 65.00%。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由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杭外经贸外促许[2012]22 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2]085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国金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1,270.6462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等。国金租赁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通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客户提供设备融资租赁并获取租金收益。

国金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投向主要为医疗健康产业、公用事业、绿色低碳及工业制造等领域，业务模式一般为售后回租和直租。2024 年，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68.51 亿元，实现租赁收益 4.4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8 亿元，同比增长 9.63%。

① 会计处理：

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确认为以每期回收租金中的租息部分；融资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

② 业务模式：

主要的租赁模式有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

直接租赁是指由承租人选择需要购买的租赁物件，出租人通过对租赁项目风险评估后出租租赁物件给承租人使用。在整个租赁期间承租人没有所有权但享有使用权，并负责维修和保养租赁物件。适用于固定资产、大型设备购置；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

直接融资租赁操作流程：

A. 承租人选择供货商和租赁物件；

B. 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融资租赁业务申请；

- C.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与供货厂商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 D.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 E. 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及供货商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租赁物；
- F. 融资租赁公司用资本市场上筹集的资金作为货款支付给供货厂商；
- G. 供货商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
- H. 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

I. 租赁期满，承租人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然后向出租人租回并使用的租赁模式。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承租人只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双方可以约定在租赁期满时，由承租人继续租赁或者以约定价格由承租人回购租赁资产。这种方式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已有资产，可以快速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顺应市场需求。适用于流动资金不足的企业；具有新投资项目而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持有快速升值资产的企业。

售后回租的操作流程：

- A. 原始设备所有人将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
- B. 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给原始设备所有人。
- C. 原始设备所有人作为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租回卖出的设备。
- D. 承租人即原始设备所有人定期支付租金给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

③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全额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这是公司的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利差高低视风险高低及资金市场价格而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租金回笼率为 100%，杠杆率 4.96 倍。

④主要投向：

公司现业务方向聚焦在服务民生为主的医疗健康、公用事业、教育文化；以及高端工业制造板块。四大板块主次分明，有保有压，以医疗健康和公用事业为

主，服务社会民生，行业系统风险小，教育文化和高端工业制造项目少量择优推进。

⑤风险管理：

公司风控体系主要分为三个层面以防范项目风险：

A. 经营战略层面。作为第三方租赁公司，通过自身优劣势分析，总结优秀租赁公司的经验和教训，最终选择上述四个板块作为业务发展方向，主攻医疗健康和公用事业，以尽可能降低战略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B. 风控制度层面。管理团队通过自身经验的累积，在借鉴优秀租赁公司风控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风控制度。公司按照“审、放、查”相分离原则，建立了从立项、预审、尽调、评审、集体审议、审批、投放、租后管理、稽核等租赁项目全流程操作规程和各大业务板块准入指引。现主要有：《医疗大健康租赁业务指引》、《教育租赁业务指引》、《公用事业租赁业务指引》、《工业项目租赁业务指引》、《租金管理办法》、《租赁项目授权审批暂行规定》、《租赁业务操作流程》、各板块的《尽职调查报告》和《评审报告》等，形成一套完整的风控标准，以筛选出优质客户，降低项目出险的概率。

C. 实务操作层面。所有员工均签署廉洁自律承诺，持续贯彻业务人员和评审人员双人调查机制，从不同视角对客户进行现场调查，进而对项目形成更加客观的评价；调查时高度关注客户还款记录，要求对客户到期债务进行现场核查，确保客户存量债务按时足额还款，排除已出现风险征兆的项目。同时加强客户的租后管理，动态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变化，在把控好风险的同时还有利于开拓新的业务机会。

⑥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与成本情况

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拆借款，截至 2024 年末，国金租赁有息负债总额 69.87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44.87 亿元，占比 64.23%，股东拆借款 24.99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5.77%。

⑦项目整体投放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公用事业和医疗领域，近三年来该两大

板块投放增长较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表：最近三年国金租赁租赁合同新增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投放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个数	109	67	39
投放本金	641,366.72	441,965.75	260,086.03

A. 业务投放按板块分布

国金租赁业务投放主要分布在公用事业、绿色低碳和医疗大健康等板块。

表：最近三年国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用事业	624,445.84	68.19	359,192.68	55.60	312,464.12	63.54
医疗健康	34,130.59	3.73	22,986.26	3.56	61,978.92	12.60
民营及其他	46,053.30	5.03	28,743.68	4.45	11,270.58	2.29
绿色低碳	211,163.16	23.06	235,119.31	36.39	106,013.07	21.56
合计	915,792.89	100.00	646,041.93	100.00	491,726.69	100.00

注：因业务板块细分变化，各年数据有变动

B. 业务投放区域

区域拓展方面，公司以打造“长三角一流、浙江省领先”的省属国有融资租赁公司为战略目标，以“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为发展半径，努力服务我省和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大局。

表：最近三年度国金租赁分区域投放情况

单位：个、万元、%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个	投放本金	占比	项目个	投放本金	占比	项目个	投放本金	占比

	数			数			数		
北区	-	-	-	-	-	-	-	-	-
中区	107	625,466.72	97.52	59	382,065.75	86.45	34	220,086.03	84.62
南区	2	15,900	2.48	8	59,900.00	13.55	5	40,000.00	15.38
合计	109	641,366.72	100.00	67	441,965.75	100.00	39	260,086.03	100.00

C. 业务投放期限分布

从业务期限分布来看，国金租赁的项目投放期限较长，以 3 年-5 年为主。

表：最近三年国金租赁业务新增项目投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个，万元

期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个数	投放本金	项目个数	投放本金	项目个数	投放本金
5 年	16	53,210.48	12	69,623.00	-	-
3 年（含）-5 年（不含）	79	469,083.72	53	35,6542.75	37	256,886.03
1 年（含）-3 年（不含）	14	119,072.52	2	15,800.00	2	3,200.00
合计	109	641,366.72	67	441,965.75	39	260,086.03

D. 业务投放金额分布

从业务金额分布来看，国金租赁单笔项目投放金额较大，客户企业性质以国有企业为主。

表：最近三年国金租赁新增项目投放的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个

投放额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5000~10000]	55	54	30
[3000~5000)	31	5	5
[0~3000)	23	8	4
合计	109	67	39

⑧ 监管指标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如下：风险资产为 89.93 亿元，风险敞口为 90.0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0.15%，杠杆率为 4.96 倍，不良率为 0.26%，拨备覆盖率为 194.43%，租金回笼率为 100%。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 2024 年末
风险资产	89.93 亿元
风险敞口	90.09 亿元
资产负债率	80.15%
杠杆率	4.96 倍
不良率	0.26%
拨备覆盖率	194.43%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87.11%
租金回笼率	100%

注：

风险资产=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

风险敞口=融资租赁项目本金-保证金-首付租金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杠杆率=风险资产余额/净资产，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规定不能超过 8 倍。

不良率=不良资产风险敞口余额/各类资产风险敞口余额

拨备覆盖率=全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不良资产风险敞口余额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不良资产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不良资产风险敞口余额

（不良资产是指根据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其列入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资产。

不良资产经财务核销后不再计算在内。）

租金回笼率=已回笼租金金额/应回笼租金金额

（5）处罚情况

发行人金融板块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生命健康产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生命健康产业，2013 年，公司收购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康制”）50.14%股权，支付对价 0.8 亿元，奥托康制主要生产包括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等 10 大类 100 多种产品。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医药”）60%的股权，支付对价 1.35 亿元，浙江中医药主要负责重要饮剂的生产，业务涉及中药饮片净制、切制，口服饮片生产及中药材的种植（除种苗）等。2008 年 6 月 3 日，原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5,631.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此次股东变更后，国贸集团持有海正药业股份 5,631.45 万股。截至本募集

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海正药业 6.02% 股份。2017 年 12 月，英特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升。

截至 2024 年末，浙药集团总资产 312.90 亿元，总负债 171.82 亿元，净资产 141.0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2.58 亿元，净利润 9.1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英特集团资产总额 146.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1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52 亿元，利润总额 8.03 亿元。

英特集团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主要经营医药批发及零售业务，医药销售业务涵盖药品销售、中药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三大板块，其中药品销售是英特集团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年来，公司药品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6% 左右。英特集团药品销售渠道以医疗机构为主，此外还有其他商业公司和零售药店占。截至 2019 年底，英特集团实现了浙江省内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客户的全覆盖，基层医疗机构基药配送中标区域超过 70 个县/市/区，基药配送实际区域覆盖率达 86.7%，已形成完整的医疗机构覆盖网络；省内零售药店近 17,000 家，覆盖率 20% 以上。发行人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英特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就此进行公告；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已对英特国有股份划转事项进行批复；12 月 14 日，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12 月 26 日已完成工商过户及股份过户登记，至此该事项已全部完成。截至 2024 年末，英特集团资产总额 146.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1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52 亿元，利润总额 8.03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生命健康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462.58 亿元，其中浙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462.58 亿元，英特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333.52 亿元。

浙药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整合现有中医药健康产业资源的基础上组建的省级中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发展平台，是国内首家省属中医药产业发展平台，业务涵盖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中成药、中医药流通、中医诊疗服务等领域，将全力服务“健康浙江”战略。

英特集团业务板块主要为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两大板块。药品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为英特集团下属的英特药业及各区域子公司，其中英特药业主要负责杭州及周边地区的销售，温州英特及宁波英特等区域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所在地及

周边的药品销售业务。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以及疫苗制剂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英特药业的子公司：医疗器械、医疗科技、英特生物等。医药流通企业位于医药产业链中间位置，上游是药品及器械生产商，下游是医疗机构、药店。医药流通企业商业模式主要分批发和零售两大类。批发又可分成纯销和调拨两类，其中纯销是由流通企业直接配送给医疗机构和药店，调拨是医药流通企业间的销售和配送行为。自“两票制”试行以来，纯销模式销售占比已经出现较为明显的提升，而调拨业务呈下降趋势。

2024 年度英特集团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93,004.67	2.79	否
客户二	67,034.98	2.01	否
客户三	55,033.87	1.65	否
客户四	53,123.88	1.59	否
客户五	45,271.49	1.36	否
合 计	313,468.89	9.40	-

表：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营业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一	86,037.25	2.76	否
供应商二	63,549.91	2.04	否
供应商三	62,806.39	2.01	否
供应商四	56,357.51	1.81	否
供应商五	50,537.95	1.62	否
合 计	319,289.01	10.24	-

（1）药品销售业务

药品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采购和销售两大环节，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多个物流中心及信息化系统，作为对销售的支持。

①主要产品

公司药品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药品包括中成药、进口合资药品和国产西药三

类，其中中成药包括莲花清瘟胶囊、麝香保心丸、骨痛贴膏、参麦注射液、百令片等；进口合资西药包括拜瑞妥、拜新同、倍他乐克、罗氏芬、立普妥等；国产西药包括孟鲁斯特纳片、贝希、阿思欣泰、复方嗜酸乳杆菌片、济诺等。

②采购模式

A. 采购方式及采购流程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付款时间、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部分供应商同时约定库存要求或发货次数，在实际采购时以书面或电话订单确定单次采购量。单次采购量一般按照当前库存量、预计销售量及最低库存要求确定，一般药品的库存周转天数保持在 35-45 天。

B. 采购定价方式

公司以药品的招标价格或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采购量、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考虑公司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定价与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公司按照 GSP 要求，通过资料审核、验收及售后跟踪进行质量控制，并根据质量跟踪情况对采购的产品进行再评价。公司已经与世界前 50 强制药企业中的 40 余家有业务合作，除原料药企业外，公司与国内 100 强制药企业中的 90 余家建立了合作关系。浙江省“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成为浙江省两票制品种委托最多的企业集团之一，在浙江省招标市场的药品保障供应满足率名列前茅。

C. 结算方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③销售模式

药品销售业务按照下游客户的性质可以分为医疗机构销售、商业分销和零售药店销售三种，公司针对不同的经营业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A. 销售模式：

医疗机构销售，是指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为前提，在取得对医疗机构的配送资质的情况下，对获得供应商配送委托的药品，根据医院订单进行销售、配送的商业模式。目前，发行人医疗机构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已实现对全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全覆盖，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近 90%。待核实该

模式的特点是销售价格以发改委定价及招标采购价为准，商业企业无调价权。

商业分销，是指以批量调拨的方式将有经销权的品种销往其他商业公司的商业模式。目前，发行人商业分销网络遍及浙江省内各县市。该模式的特点是每批销售量大，与医疗机构销售相比，商业分销相对毛利较低。

零售药店销售，是指将有经销权的品种批发销售给药店的商业模式。目前，发行人零售药店销售主要在浙江省内，并实现了省内连锁药店全覆盖。该模式的特点是销售方式较为灵活，以市场为导向，部分药品但有时也会受供应商的区域指定（受渠道限制区域的药店无法进行销售）。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县级以上的医院及医疗机构，随着公司经销网络下沉的工作推进，县级以上的医院及医疗机构在销售中的占比逐年增加。

B.销售分布

发行人生命健康业务板块药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置覆盖全省的杭州、浙北、浙南、宁波、温州五大销售中心，构建了立体化区域药械供应体系。

④销售政策

A. 定价模式

对医院的销售价格按照中标价进行，对商业公司和零售终端的销售价格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

B. 结算方式

在医疗机构销售模式下，公司采取在约定账期内以电汇为主，少量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在商业分销的模式下，公司采取在约定账期内以电汇和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在零售药店销售模式下，公司采取在约定账期内以电汇和汇票的结算方式。

C. 销售账款回收情况及保障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保障销售账款回收：第一，采用全程信用风险管理模式，从事前客户资信调研、客户分级分类管理、客户信用额度评估；事中应收账款预警平台、授信占用管理及应收账款保险工具使用；事后责任考核制度等，

加强应收账款质量及保障力度。第二，根据公司内部会计政策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第三，通过引进信用保险工具转移下游客户的信用风险。发行人为与下游客户的信用交易投保了信用保险，全额覆盖了除了公立医疗机构以外的全部商业终端，当下游客户发生破产或无力支付货款时，根据保单合同的约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对客户无力支付的应收账款进行赔付。

（2）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耗材销售和代理销售医疗仪器设备。其中基础耗材销售产品包括爱尔康人工晶体产品、ET 系列产品、拜耳血糖系列产品、山东威高系列产品、珠海健帆产品、深圳圣诺产品、深圳稳健产品、骨科耗材及 HPS 产品；代理设备类产品包括 GE OEC 产品、GE C 产品、GE DR 产品、日本光电系列产品、华润万东系列产品及奥林巴斯系列产品。

在采购上，公司采取以销定购，集中采购的模式。根据各部门月度销售计划采购部门制定相应的库存及采购计划。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按照 GSP 要求，通过资料审核、质量验收及售后跟踪进行控制；并根据质量跟踪情况定期对产品进行再评价。该业务的采购一般以购货合同约定结算，其中医用基础耗品类产品基本在 2 个月结算、部分未上量或零星采购须预付，设备类产品全额预付、1-2 个月到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光电贸易有限公司、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等。

在销售上，公司主要是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销售及商业分销。销售价格一般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谈判确定。针对不同的客户，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其中对商业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对医院等终端客户采取赊销方式，以销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医用基础耗品类产品基本在 3-4 个月内结算，设备类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 1-3 个月回款 70-95%，余额一年内回款。

公司医用基础耗品类主要销售客户是杭州市内医院及周边县级医院，设备类产品主要是省内医院。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 区域经济环境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浙江省经济状况与公司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性。2024 年，浙江省全省生产总值 90,1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586 亿元、34,783 亿元和 52,762 亿元，分别增长 3.5%、6.1%和 5.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35,565 元，增长 4.7%。

整体来看，浙江省区域经济不断发展，总体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和强大的经济支持。一是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三新”经济增加值预计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28.5%。二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06 亿元，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6,994 亿元，下降 1.8%；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59 亿元；转移性收入 5,3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65 亿元，增长 1.7%。三是民营经济金名片擦得更亮，年民营经济增加值预计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7.4%。年末在册经营主体 109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9%。

2. 贸易行业

（1）国际贸易

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慢、国际贸易摩擦等问题，对内外贸形势构成一定负面因素。2024 年，亚洲新兴经济体整体增长态势较好，东盟国家与中国的贸易往来密切且保持增长，我国外贸保持上行态势，整体运行平稳。据海关统计，2024 年前 11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9.79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9%，月度进出口连续 8 个月保持增长。其中，出口 23.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进口 16.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前 11 个月我国外贸顺差总额达到了 62905.7 亿元，已经超过 2023 年全年外贸顺差总额，创历史新高。货运量，特别是进出境飞机架次，同比增幅高达 68.8%，直接反映了中国进出口贸易的活跃程度得到显著提升，外贸高附加值产品供销旺盛。

全国数据方面，全国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220,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出口 122,095 亿元，增长 9.6%；进口 98,589 亿元，增长 2.7%。

对 RCEP 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 131,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43,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5.5%；其中出口 164,717 亿元，增长 9.4%。

浙江省内方面，全省全年货物进出口 52,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其中出口和进口分别为 39,057 和 13,584 亿元，分别增长 9.5%和 1.9%；规模分别居全国第三、第二和第五位，占全国份额分别为 12.0%、15.3%和 7.4%，进出口、出口占全国份额均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有进出口贸易的国别（地区）达 252 个；对中东、非洲、东盟、拉美进出口分别增长 3.2%、7.1%、9.0%和 11.8%，合计拉动全省进出口增长 3.4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7.2%；对欧盟、美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7.4%和 13.9%。出口商品结构转型升级，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11.0%，占全省出口的 46.2%。

未来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国际贸易发展仍面临一些挑战。近几年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受国际需求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的国际贸易环境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2）国内贸易

2024 年受线下消费场景较快恢复和居民出行明显增多影响，最终消费实现了较快增长，居民外出餐饮消费较快增长、居家生活必需品消费增速明显下降，在购置税减免等因素推动下，汽车类消费增速提高，但受房地产市场仍较疲弱影响，一些地产后周期商品消费下降幅度较大。

全国数据方面，全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13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31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27,165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6,180 亿元，增长 5.3%。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2%。

浙江省内方面，全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商品零售额 34067 亿元，增长 4.2%。年末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2,696 家，全年

商品成交额达 2.42 万亿元，其中年成交额超十亿元、超百亿元、超千亿元的商品市场分别有 252 家、42 家和 2 家。中国商品市场“综合百强榜单”和“功勋市场榜单”中，浙江商品市场数量均领跑全国。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3）行业关注

近年来，虽然国家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但内需增长仍面临挑战。另外，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国内贸易优化结构与布局提出了新要求；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任务更加艰巨；部分大宗商品较多依赖进口，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市场调控难度增大。

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下降且仍处于转型期，第二产业增速将继续下降，煤炭等能源商品的需求持续下降。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也影响了钢铁、建材等商品的需求。需求对过剩产能的消化仍在释放期，大宗产品等商品的需求仍不能有效支撑相关产品贸易的运行。

1) 外部贸易环境日趋复杂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在新的贸易规则下开展竞争与博弈，不平衡的贸易格局导致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摩擦居高不下。金融危机以来各国贸易限制措施显著增多，主要是提高关税、设置非关税壁垒、滥用反倾销措施等。2025 年以来，中美贸易税收政策变化较快，存在政策的较大不稳定性，将对出口企业带来一定的冲击，并且不排除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恶化的可能。

多年来，中国连续成为全球反倾销调查的重点，涉案损失每年高达 300 亿至 400 亿美元，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产品也屡屡成为召回或通报目标。贸易摩

擦不仅来自美欧等发达经济体，也来自于巴西、阿根廷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其中既有针对中国传统优势产业的，也有针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未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态势仍可能继续蔓延。

2) 人民币汇率风险不断加大

贸易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实现国民经济的内外均衡和经济增长的重要保证，汇率变化是影响国家或地区进出口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贸易顺差持续高位运行，人民币升值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宣布允许人民币汇率更具弹性，人民币汇率每日正负 0.5% 的浮动区间将维持不变，意味中国逐步开始允许人民币升值。政策实施后，人民币汇率进入升值通道。一方面，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造成以美元为结算单位商品的出口减少，尤其给中国大部分依靠价格优势而缺乏科技含量的低附加值外贸企业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从产品下单做货到出货，再到最终结汇，整个周期通常有几个月的时间，汇率的波动造成企业无法准确预测最终销售利润，经营风险加大。

为推进汇率改革，促进对外贸易进一步趋于平衡，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0.5% 扩大至 1%，人民币汇率波幅再增一倍，这意味着外贸企业需要更多地对人民币外汇交易进行风险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对冲，与此同时，这也可能鼓励更多的企业在外贸中使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来降低相应的风险。

在美元指数走高、中美利差扩大、中国经济增速整体放缓、新兴市场汇率整体走软、外贸顺差压力大、利率市场化等诸多背景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承压，贸易企业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4) 行业发展

在未来几年内，国家主张积极完善生产资料现代流通体系。鼓励直采直供、网上购销；支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形成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将逐步完善佣金代理制，规范发展总经销和总代理；支持发展企业间的电子商务；鼓励具备条件的生产资料生产、流通企业发展内外贸结合的经营模式，建立跨国采购和销售网络；支持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加快改造升级，提升物流配送、流通加工、价格发布、金融服务、信息引导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一批全国性或区域性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对外贸易方面，其发展与世界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恢复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对对外贸易的未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制约作用。

从长期来看，随着汇率政策的不断市场化以及鼓励进口的政策不断改进，中国贸易平衡状况将日益改善；同时，在中国政府的政策鼓励下产业及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不断加快，中国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短期内，外围经济的不景气以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幅扩大，以及日趋复杂的国际外贸环境将会对中国外贸进出口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3. 生命健康行业

大健康是根据时代发展、社会需求与疾病谱的改变，提出的一种全局的理念。它围绕着人的衣食住行以及人的生老病死，关注各类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和误区，提倡自我健康管理，是在对生命全过程全面呵护的理念指导下提出来的。它追求的不仅是个体身体健康，还包含精神、心理、生理、社会、环境、道德等方面的完全健康。提倡的不仅有科学的健康生活，更有正确的健康消费等。它的范畴涉及各类与健康相关的信息、产品和服务，也涉及到各类组织为了满足社会的健康需求所采取的行动。

大健康产业目前主要包括五大细分领域：一是以医疗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医疗产业；二是以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产销为主体的医药产业；三是以保健食品、健康产品产销为主体的保健品产业；四是以健康检测评估、咨询服务、调理康复和保障促进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五是以养老市场为主的健康养老产业。

目前我国 70%的人处于亚健康状态，15%的人处于疾病状态。未来 10 年，各种慢性病将以爆发式的速度迅速扩展到每一个家庭。中国人均健康支出不足美国的 5%，距离全球人均健康支出差距更大，仅为 1/5，因此，中国大健康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努力将大健康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新经济常态下稳步发展，共同构建健康中国。为开辟大健康产业的商业蓝海，国内企业纷纷提出了“再创业”战略，这轮创业就是要顺应全球经济的发展潮流，依托大健康行业，实现提速增量、跨界融合、创新发展。全国涉及大健康产业相关企业数量众多，其中有白云山及荣科科技等。

我国大健康产业已成为拉动国民经济的强大动力，毋庸置疑，它将取代引领人类“第四波”的计算机和互联网创新，成为全球下一步发展关键的“第五波”，进而上升为全球第一大产业。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全国城市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加速，需求剧增，未来市场前景将会非常广阔。

4. 金融服务行业

（1）信托行业

近几年来，信托行业转型持续深入，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下，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信托资产规模延续了持续回升的发展趋势，信托行业资产规模余额突破 27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并且连续 9 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较 2023 年末增加 3.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52%。

其中，行业资金信托总规模达 19.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10%，从信托资金投向看，证券投资、工商企业、基础设施领域的规模稳步增长，分别达 8.34 万亿元、3.87 万亿元、1.63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4.89%、1.07%、8.05%；证券投资信托为第一大投向领域，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3.28 万亿元，占比提升近 9 个百分点，权益类产品和净值化管理成为重点，但面临较强的信息披露与合规压力。房地产信托规模持续收缩，降至 9,191.82 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4.61%，同比下降 12.37%，同比减少近 1,300 亿元，信托公司对房地产信托业务的依赖程度不断降低。从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看，非标转标趋势明显，信托贷款规模为 3.55 万亿元，占比资金信托总规模的 17.78%，同比增长 5.04%，同比增加超 1,700 亿元，占比下降 3.74%；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达 12.10 万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60.66%，同比增长 4.68%，同比增加 3.12 万亿元，占比上升 3.42%。信托公司亦积极探索运用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同业存放、买入返售等多样化金融工具。

自 2023 年 6 月信托“三分类”新规落地实施以来，构建了信托行业顶层设计、明确了“提供信托服务”的行业功能定位、奠定了行业业务体系基础，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发挥行业竞争优势，为信托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明确了方向。2024 年作为新规落地的首个完整年，监管部门持续推动政策改革，强化行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2024 年 2 月，监管部门向信托公司下发《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机构设立与变更、公司治理、经营范围和经

营规则等七个章节，其中信托资产使用方式保留了贷款功能；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2024 年 6 月，监管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与理财公司合作业务合规管理的通知》，要求部分信托公司整改与理财公司合作产品中平滑估值及自建估值模型等现象。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 2029 年，信托业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业务转型有序推进，机构经营更加稳健，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监管持续加强，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坚守定位、治理完善、经营稳健、服务专业、监管有效的信托业新格局。围绕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严格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加强信托公司持续监管、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推动信托业规范发展六大方面提出 21 条具体指导意见。

（2）期货行业

在期货市场现状方面，目前处于创新发展阶段。根据中期协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 151 家期货公司，分布在 29 个辖区。2024 年全年，期货公司营业收入 412.93 亿元，增幅约 3%；净利润 94.71 亿元，与 2023 年相比有所下降。2024 年 12 月交易额 57.34 万亿元，交易量 6.86 亿手，营业收入 48.02 亿元，净利润 7.04 亿元。2024 年全国期货期权市场成交额创新高，年末持仓量创新高，期货期权市场表现活跃、板块轮动、企业避险需求上升和投资性交易活跃等因素均推动了期货期权市场整体交易规模上升。

在未来发展趋势上，期货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我国期货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随着各类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特点将逐步凸显。各家期货公司将能够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等因素确立战略发展重心，打造核心竞争力。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将推动行业内部形成细分市场，改变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竞争手段的局面，推动行业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有利于管理理念先进、业务模式多元、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期货公司制定科学的差异化竞争战略，打造特色化的核心竞争优势。

（3）人身险行业

2024 年，我国人身险行业实现平稳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0,056 亿元，保费增速放缓，整体呈现“冲高回落”态势。寿险保费占比持续提升，健康险、意外险占比下降，上市险企市场集中度持续下降。监管层面，行业保持严监管态势，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展望未来，浮动收益型产品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保险+服务”的重要性将持续凸显，有望成为保费增长新动能。投资收益水平将有望改善，利率风险有望缓释。

（4）财富管理行业

2024 年，财富管理业务面临政策与市场环境双重压力，但数据显示财富管理机构最终的规模和收入增长与 2023 年相当甚至更好，尤其是 2024 年下半年。主要超预期之处在于 2024 年“924”以来一揽子政策出台对资本市场的提振作用明显，带动资产市值增长，同时居民风险偏好出现分化，部分资金向相对更高费率的产品转移。长期来看，财富机构，尤其是体量足够大的银行 AUM，增速中枢与居民金融资产、M2 余额增速等宏观经济指标匹配。科技和数字化能力建设、投顾业务及牌照广泛化进程是未来财富管理机构的两大关键竞争点，目前亦是能力建设窗口期。

（5）私募基金行业

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现状方面，根据基金业协会最新备案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末，私募基金的管理总规模 19.91 万亿元，管理基金数量 14.42 万只，管理人数量 20,289 家，从规模、基金数量到管理人数量较 2023 年底均有一定程度的萎缩，行业正经历从量到质的转型。监管不断加强对私募行业的政策指引以及监管规定，保障私募行业向更规范的方向迈进。中国私募基金行业逐步形成了一套优胜劣汰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优秀基金公司愈来愈重视对市场的研究，特别是对企业发展环境和客户需求趋势变化的深入研究。伴随国内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与资本市场的加速改革，私募基金行业将充满机遇与挑战。

（6）融资租赁行业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逐步改善，融资租赁行业参与主体日益增多。不过近年来，受监管政策影响，各省市均在积极清理整顿该类非

正常经营类租赁公司，同时租赁公司的新增成立呈现大幅减缓趋势。在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方面，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4 年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租赁业企业总数为 8,851 家，其中，金融租赁和内资租赁没有增加，外资租赁减少约 1,500 家。业务总量方面，该报告统计的至 2024 年年底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人民币 54,600 亿元，较 2023 年年底减少约 1,800 亿元，降幅为 3.2%。同时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纷纷扩充资本金，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不断扩容，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公司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浙江省是中国的经济大省，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发达的腹地经济、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整体来看，浙江省区域经济不断发展，总体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和强大的经济支持。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在省对外贸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作为浙江省成为开放强省战略实施在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的排头兵，发行人肩负着聚焦浙江省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扩大“一带一路”国家产业及项目布局的重要使命。

2022 年 7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十条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44 号），明确指出要加大信保支持力度化解外贸企业接单风险和多措并举降低外贸外资企业融资成本，为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保障，解除企业的后顾之忧。2023 年 5 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力拓市场增订单稳外贸若干措施》，围绕全力挖增量、稳存量、强保障提出了 33 条举措，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加快贸易强省的建设。

预计未来随着浙江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显著提升，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扶持，使得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和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计获得主要银行授信为 1,113.7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507.8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05.86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多元化经营与抗风险优势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浙江省原国有外贸体系的最重要组成单元，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历史长，品牌声誉较高。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金融服务产业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在区域环境、经营渠道、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保持既有优势，不断深化金融、医药领域的布局。发行人享有一定的综合经营优势，抗风险能力显著。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经过“十三五”的“大转型”和“大突破”，为保持整体战略的连续性稳定性，“十四五”重点谋划“大提升”和“大发展”（主要指管理水平和价值链条“大提升”，经营业绩全面向上向好“大发展”），在十三五“大转型”成果基础上，将“大提升”作为发展总基调，大力提升“3+1”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围绕“稳、进、立”，聚焦国资国企“四个强担当作示范”工作要求，坚持“革新赋能、并购整合”，紧扣“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即：贯彻好“一个方针”、履行好“两个身份”、实施好“三个策略”、遵循好“四个理念”、抓好“五篇文章”，以提升核心能力、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积极抢抓发展机遇，全力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围绕建设具有国际视野、国内领先的一流企业，积极争当竞争性省属国企高质量发展标杆、争当国企民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全国样本、争当国内一流大型产融生态平台，着重明确主业能级定位和管控提升定位。

1. 发行人主业能级定位。大力发展“3+1”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金融服务板块、生命健康产业板块，积极培育构筑数字经济与智

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加有力服务全省重大战略。

（1）浙江省内定位。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成为开放强省战略实施的排头兵，金融服务板块成为防范化解区域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生命健康产业成为健康浙江战略实施的引领者，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浙江数字经济与智能制造开拓的生力军。

（2）发展模式定位。坚持“双轮驱动”，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以商品进出口业务和外贸电商及综合服务业务驱动，金融服务板块以金融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控股公司业务驱动，生命健康产业板块以医药流通配送进出口业务与医药科、工、贸一体化业务驱动。

（3）行业竞争定位。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现代供应链循环先行板块，金融服务板块打造成为浙江省属国资金融领先板块，生命健康产业板块成为综合实力浙江省第一、进入全国国有省域生命健康产业综合实力前五，形成高质量上市公司格局。

2. 发行人管控提升定位。继续深化强总部建设，形成“党建引领、战略发展、投融资、监督评价、资本运作、风险管控”六大中心，进一步发挥发行人总部在党的领导、战略引领、职能管理、过程监督和协调服务等方面的带动作用。

（1）党建引领中心。全面加强党对发行人的领导，坚持“党建就是生产力”理念，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企业文化建设，做到发行人党建一体化、品牌化、特色化。

（2）战略发展中心。通过明确新一轮发行人主业定位，聚焦主业做强优势产业；通过管理机构和人员、战略规划制定、战略规划实施、战略规划评估、战略行动学习以及战略发展考核六大抓手，持续加强发行人战略管控体系建设。

（3）投融资中心。规范投资决策，推进分类管控，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扩大投资后评估覆盖面。加强发行人资金中心统一的银企合作平台能力建设，统筹推进与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及直接融资市场合作；建立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财务监督体系，依托信息化优化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方式；加强资金信用输出规范化管理、提升资金管理系统对日常管理及融资决策支持能力。

（4）监督评价中心。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统领、专门机构统一发力、各

监督主体分工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界定各监督主体履行专业监督的职责和要求，充分发挥巡视、审计、监事会、财务等监督主体的作用，形成有效的监督闭环，以监督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对成员公司进行考核，促使形成良好风气、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5）资本运作中心。以全面提高发行人资本运作能力为目标，助力金融服务、医药健康板块的旗舰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商贸流通企业多渠道实现证券化。

（6）风险管控中心。优化发行人部室职能，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以纪检监察、巡查办公室、安全生产、审计、财务、法律事务等为核心的风控体系建设；重点防范各板块所涉业务的系统性风险，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和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僵尸企业和低效资产处置，化解发行人集团内重大风险案件，落实责任追究。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报告期财务报告基本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其母公司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其母公司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 2022 年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

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无影响。

2. 2023 年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③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

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

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该规定的执行时间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发行人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采用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如下：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公允价值法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发行人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总资产	161,715,961,129.81	-179,162,735.40	161,536,798,394.41
总负债	111,835,323,050.27	-133,662,374.31	111,701,660,675.96
净资产	49,880,638,079.54	-45,500,361.09	49,835,137,718.45
归母净资产	19,189,307,375.57	-6,240,347.85	19,183,067,027.72

续：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营业总收入	97,427,534,489.68	-2,160,885,656.06	95,266,648,833.62
利润总额	3,949,739,815.88	151,664,238.48	4,101,404,054.36
归母净利润	1,230,949,277.68	20,800,661.41	1,251,749,939.09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执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发行人选择采用分类重叠法基于同样的分类处理方式逐项重新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并调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比较信息。

上述金融资产重新分类的主要变化披露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日
债权投资	7,986,492,085.49	-1,033,523,736.75	6,952,968,348.74
其他债权投资	100,991,942.86	1,011,914,869.89	1,112,906,812.75

续：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2024 年 1 月 1 日
债权投资	7,146,426,492.82	-365,054,736.46	6,781,371,756.36
其他债权投资	2,625,884,144.91	368,969,481.89	2,994,853,626.80

4. 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丽水国贸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国之贸（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3	杭州凤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4	杭州国之贸商大才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5	杭州君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6	杭州金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7	杭州金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8	杭州浙珏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	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数智医养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新昌九邦兽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浙江英特数智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英特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	杭州小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让
3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让
4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转让
5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转让
6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让
7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销
8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让
9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10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11	杭州中笛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2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3	浙江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4	嘉兴五金矿产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完成
15	宁波市镇海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清算完成
16	浙江国中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破产清算
17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转让
18	YILIDAINDUSTRIESSDN.BHD.（亿利达马来西亚公司）	注销
19	贵州拜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20	贵州拜特医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1	邳州众康银杏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2	新昌九邦兽药有限公司	注销
23	衢州市海斯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上海惠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浙江土畜杭泰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杭州畅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上海金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5	杭州浙珏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6	浙江产融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杭州产融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杭州怡兴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浙江英特乾元中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杭州康晟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浙江抗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宁波英明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浙江英特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杭州迈德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	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
2	浙江中大技术出口有限公司	转让
3	德清中大莫干山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4	ZMC Hamburg GmbH	注销清算
5	浙江天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6	云南滇源珍草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清算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上海惠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兰溪斯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惠元（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浙江惠元（柬埔寨）箱包配饰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6	台州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7	台州玖和信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8	嵊州朗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9	杭州正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	杭州浙商金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1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2	杭州祥天天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杭州粤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4	杭州裕天隆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杭州鸿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本年项目落地，新纳入合并范围

17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桐乡市产融慧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宁波国贸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	嵊州市英特天华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杭州广济环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杭州英特怡年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浙江英特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	杭州金兴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杭州浙珏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30	杭州正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杭州萧山京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伙并注销
2	北京兴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退伙并注销
3	杭州国之贸商大才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伙并注销
4	海盐五矿汇邦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5	杭州劲达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
6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清算
7	杭州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8	浙江国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
9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10	杭州宝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11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数智医养有限公司	注销
12	江西天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3	杭州贝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14	杭州康恩贝健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5	杭州康晟大药房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 合并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 2025 年 1 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18,451,515.86	18,017,209.10	16,171,596.11	15,900,196.25
流动资产	10,235,418.34	9,974,121.53	9,437,696.10	9,288,827.00
货币资金	1,962,949.39	1,942,010.45	1,949,170.33	1,931,473.03
结算备付金	30.04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5,599.16	4,356,174.89	3,993,120.95	3,927,685.57
衍生金融资产	109.55	-	-	-
应收票据	7,107.21	30,630.53	2,722.69	8,393.22
应收账款	1,485,732.57	1,239,751.36	1,180,327.42	1,145,031.28
应收款项融资	85,420.68	87,135.73	97,826.33	95,532.16
预付款项	237,621.33	191,599.26	186,937.12	220,356.19
应收保费	-	-	6,605.02	1,771.08
应收分保账款	-	-	2,386.57	2,289.7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467.77	-	1,696.46	1,621.3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其他应收款	160,763.95	195,842.46	180,961.14	138,44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689.45	93,615.50	59,887.72	71,067.40
存货	1,055,160.27	1,050,956.15	1,156,908.84	959,300.57
合同资产	20,033.55	21,697.56	24,750.53	18,726.6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2,697.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257.91	60,348.33	48,597.11	32,841.48
其他流动资产	777,475.52	701,662.11	545,797.85	734,293.19
非流动资产	8,216,097.52	8,043,087.57	6,733,900.01	6,611,369.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0,568.74	33,220.02
债权投资	1,262,486.61	1,099,008.80	714,642.65	798,649.21
其他债权投资	516,832.69	496,615.04	262,588.41	10,099.19
长期应收款	990,170.30	890,677.36	623,491.84	473,012.80
长期股权投资	1,380,968.49	1,298,183.69	869,413.74	870,969.6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4,902.33	359,385.75	366,586.97	369,23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8,423.40	1,808,758.37	1,860,023.82	1,993,671.12
投资性房地产	129,113.15	134,538.02	100,314.59	108,662.92
固定资产	693,745.73	708,257.15	707,878.70	677,513.99
在建工程	115,396.19	110,915.65	86,065.06	109,811.36
生物性生物资产	2,529.76	2,573.62	4,281.60	4,096.69
使用权资产	38,526.13	36,380.37	42,495.44	28,396.11
无形资产	467,139.20	474,056.68	474,410.00	486,488.24
开发支出	15,798.27	13,898.88	11,737.17	8,897.15
商誉	296,912.73	276,199.03	304,556.95	299,172.91
长期待摊费用	18,248.65	19,331.62	22,594.01	14,9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87.16	216,903.39	177,747.26	162,24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16.72	97,404.17	94,503.06	162,322.98
负债总额	12,806,484.02	12,571,862.41	11,183,532.31	11,065,633.69
流动负债	6,427,376.43	6,407,223.89	5,948,358.41	5,945,053.36
短期借款	1,379,890.93	1,530,181.48	1,144,609.92	812,030.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50.84	11,457.97	12,844.86	14,338.96
衍生金融负债	1.11	-	757.89	432.66
应付票据	931,704.10	775,548.45	664,747.28	713,250.39
应付账款	813,087.31	817,134.96	898,307.97	879,857.58
预收款项	145,814.53	8,298.27	11,326.17	7,673.91
合同负债	223,987.51	311,076.40	294,848.00	328,868.72
应付职工薪酬	81,990.09	128,116.02	137,116.90	148,009.78
应交税费	49,333.85	80,339.79	63,820.44	90,499.51
其他应付款	329,998.14	396,553.16	575,963.57	412,108.0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477.55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7,160.15	6,931.18
应付分保账款	2,478.44	-	2,904.50	2,30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3,359.54	1,459,230.47	1,622,080.27	1,911,786.50
其他流动负债	967,680.04	888,809.39	511,870.47	616,960.09
非流动负债	6,379,107.59	6,164,638.51	5,235,173.90	5,120,580.3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62,349.51	-	567,938.54	373,768.63
长期借款	2,379,390.86	2,431,446.46	2,015,844.18	1,975,690.4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债券	2,495,002.71	2,363,234.95	2,247,220.15	2,378,166.53
保险合同负债	-	1,081,606.67	-	-
长期应付款	46,200.78	14,460.03	13,712.36	24,885.24
租赁负债	34,490.31	17,862.17	22,237.84	12,96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2.32
预计负债	48,866.60	45,372.28	44,048.21	15,782.36
递延收益	24,089.09	23,706.56	27,030.99	29,02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091.21	124,703.20	131,950.16	146,03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626.52	62,246.21	165,191.47	164,255.82
所有者权益	5,645,031.84	5,445,346.70	4,988,063.81	4,834,562.57
实收资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	-	-
资本公积	466,983.14	445,603.98	428,205.20	484,008.85
盈余公积	60,196.53	60,196.53	60,196.53	60,196.53
其他综合收益	52,780.36	53,830.11	74,502.45	35,166.46
专项储备	146.86	120.09	68.37	-
未分配利润	1,355,811.31	1,321,425.62	1,250,335.83	1,176,419.07
一般风险准备	7,719.77	7,721.76	7,622.35	7,19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637.98	1,986,898.08	1,918,930.74	1,860,985.07
少数股东权益	3,503,393.86	3,458,448.62	3,069,133.07	2,973,577.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1,515.86	18,017,209.10	16,171,596.11	15,900,196.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5,401.10	8,754,026.23	9,742,753.45	9,728,913.17
其中：营业收入	2,077,020.19	8,680,286.32	9,450,909.66	9,621,662.84
利息收入	2,944.28	9,472.77	15,703.25	10,792.85
已赚保费	7,900.05	-	235,343.12	48,745.81
保险服务收入	-	29,402.5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36.59	34,864.60	40,797.41	47,711.68
二、营业总成本	2,049,524.97	8,567,799.02	9,582,744.30	9,570,146.9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801,717.57	7,516,774.84	8,231,506.90	8,477,127.62
利息支出	81.60	3,426.85	4,059.13	837.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93	4.19	40,280.20	11,164.87
保险服务费用	-	24,791.17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1,913.93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1,353.14	-	-
承保财务损失	-	42,401.22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72.48	-	-
退保金	-	-	10,802.72	1,922.50
赔付支出净额	-	-	5,582.60	629.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4,982.35	-	195,921.00	33,040.70
保单红利支出	-	-	3,708.19	728.49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8,803.63	29,393.42	24,713.28	29,692.34
销售费用	100,006.19	400,474.76	466,332.50	443,422.73
管理费用	64,364.31	312,986.41	316,091.76	295,716.82
研发费用	8,885.77	46,557.47	43,970.17	33,917.24
财务费用	50,682.61	190,500.38	239,775.86	241,946.27
加：其他收益	7,850.37	38,270.50	31,954.79	27,051.78
资产减值损失	-1,268.86	-42,053.55	-11,900.98	-11,976.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96.60	-40,655.75	35,158.89	-24,033.72
信用减值损失	-1,531.45	-25,183.32	-10,459.17	-13,579.72
资产处置收益	358.24	15,645.42	14,939.53	16,316.47
投资收益	68,271.47	232,586.01	185,109.16	325,429.03
三、营业利润	108,459.31	364,836.53	404,811.36	477,973.17
加：营业外收入	204.05	70,006.31	2,150.35	11,444.20
减：营业外支出	1,770.85	14,414.34	11,987.73	6,523.06
四、利润总额	106,892.51	420,428.50	394,973.98	482,894.31
减：所得税费用	23,215.58	94,464.34	103,609.61	105,827.36
五、净利润	83,676.93	325,964.16	291,364.37	377,066.95
少数股东损益	52,663.48	219,515.20	168,269.44	203,50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13.45	106,448.96	123,094.93	173,558.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3,665.89	12,288,511.89	12,597,212.85	12,916,350.8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5,386.36	330,049.36	233,548.57	49,633.5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8.19	233.54	58.57	-178.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933.47	-	38,248.30	6,974.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69.48	108,779.40	104,555.58	120,738.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040.81	-33,720.74	11,179.68	52,4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89.50	223,890.84	229,206.99	177,06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614.23	1,013,536.99	1,441,888.23	1,266,64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154.62	13,931,281.28	14,655,898.77	14,589,71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1,520.95	11,764,204.41	11,133,799.41	11,785,21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504.74	280,850.19	131,527.97	32,270.5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586.13	23,322.37	7,647.53	1,202.3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53.84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59.1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01.04	66,783.43	60,367.51	32,128.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90.41	-	586.97	7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21.07	482,215.33	466,711.76	444,42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04.75	258,974.62	306,208.79	314,16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78.94	1,241,133.22	2,011,111.60	1,584,74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008.03	14,117,896.60	14,117,961.54	14,194,2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6.59	-186,615.33	537,937.23	395,48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552.96	2,856,235.25	3,635,244.26	1,628,18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93.39	180,921.94	242,997.88	307,14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5.12	28,050.65	26,938.21	25,152.1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16	805.92	2,960.16	11,855.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8.32	122,773.78	237,540.90	241,79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079.96	3,188,787.55	4,145,681.41	2,214,13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7.50	108,676.99	114,374.44	115,23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8,647.67	3,654,237.19	3,503,033.69	2,078,036.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95.63	-	-671.74	-58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81.08	5,549.20	20,94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8.54	133,244.42	247,180.49	301,73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658.07	3,900,539.68	3,869,466.08	2,515,37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78.12	-711,752.13	276,215.33	-301,24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193.16	287,152.16	3,884.52	240,095.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2,749.28	3,634.52	240,095.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625.68	6,374,902.92	4,411,919.54	5,051,457.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9,927.75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91.67	277,951.32	54,694.05	208,91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938.27	6,940,006.40	4,470,498.11	5,500,46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3,684.85	5,405,372.70	4,670,569.80	4,987,67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99.49	394,947.55	464,191.99	473,516.49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0,825.51	24,237.21	104,93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93.22	179,510.65	238,689.40	168,79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077.56	5,979,830.90	5,373,451.19	5,629,99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60.71	960,175.49	-902,953.08	-129,52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4.89	2,435.72	1,126.25	7,91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07	64,243.76	-87,674.27	-27,367.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810.51	1,326,374.59	1,414,048.86	1,441,41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794.58	1,390,618.34	1,326,374.59	1,414,048.86

2. 母公司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 2025 年 1 季度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2,142,442.54	2,088,718.04	1,868,581.28	1,596,264.32
流动资产	805,514.61	781,372.59	596,088.91	342,416.23
货币资金	204,100.98	93,596.20	80,602.44	18,97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80	450.53	457.80	523.20
应收账款	695.07	2,728.43	10,315.63	16,391.17
预付款项	-	-	-	127.52
其他应收款	600,260.76	664,697.70	504,199.79	306,061.53
其他流动资产	-	19,899.72	513.26	334.31
非流动资产	1,336,927.93	1,307,345.45	1,272,492.36	1,253,84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33.58	87,425.43	55,753.58	55,024.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500.00	23,500.00	30,300.00	-
债权投资	14,666.67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9,817.87	1,141,277.40	1,133,082.48	1,145,358.04
投资性房地产	2,170.45	2,243.06	2,719.83	2,884.91
固定资产	17,465.20	18,021.78	18,683.52	18,948.75
在建工程	504.01	504.01	68.79	401.19
无形资产	24,233.25	24,476.34	22,995.13	21,607.67
开发支出	1,761.14	1,503.04	1,630.27	2,091.06
长期待摊费用	390.05	446.65	673.05	77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0.74	5,082.78	3,720.74	3,88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4.97	2,864.97	2,864.97	2,864.97
负债总额	1,517,077.42	1,550,855.59	1,315,853.54	1,087,395.29
流动负债	984,369.84	1,039,290.62	552,988.57	324,530.32
短期借款	45,000.00	95,075.20	48,025.48	20,023.53
应付账款	702.79	2,751.26	10,338.45	16,416.22
应付职工薪酬	5,656.18	5,716.12	5,709.09	5,707.6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交税费	226.16	968.29	1,047.71	1,068.56
其他应付款	232,784.70	200,288.89	173,267.63	71,97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533,378.40	314,600.22	209,343.06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201,112.46	-	-
非流动负债	532,707.58	511,564.97	762,864.97	762,864.97
长期借款	204,800.00	178,700.00	180,000.00	110,000.00
应付债券	325,042.60	330,000.00	580,000.00	65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64.97	2,864.97	2,864.97	2,864.97
所有者权益	625,365.12	537,862.45	552,727.73	508,869.02
实收资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	-	-
资本公积	331,527.16	331,310.15	331,527.16	305,180.18
其他综合收益	5,847.84	6,880.43	5,847.84	5,545.38
盈余公积	60,196.53	60,196.53	60,196.53	60,196.53
未分配利润	29,793.59	41,475.35	57,156.20	39,946.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442.54	2,088,718.04	1,868,581.28	1,596,264.3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55	2,036.49	1,884.64	2,121.53
减：营业成本	89.87	499.04	370.19	637.52
税金及附加	708.47	810.04	686.43	693.1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51.42	14,852.73	15,353.86	13,520.18
研发费用	-	-	-	-743.82
财务费用	5,542.51	21,185.48	24,451.12	30,668.85
加：其他收益	313.39	1,057.97	1,009.94	2,09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8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	2,397.05	1,191.42	30.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	315.70	61,407.98	106,310.74	74,556.64
资产处置收益	-	292.19	342.32	-0.0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利润	-7,845.61	23,044.38	69,877.46	34,028.18
加：营业外收入	-	34.25	-	2,269.18
减：营业外支出	-	3,531.02	3,909.20	3,649.76
三、利润总额	-7,845.61	19,547.62	65,968.26	32,647.60
减：所得税费用	-7,845.61	-1,700.00	16.35	722.54
四、净利润	-7,845.61	21,247.62	65,951.91	31,925.0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74	2,547.88	2,354.20	2,82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27.10	7,164.52	4,247.60	5,93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9.29	9,712.40	6,601.80	8,75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0	490.41	15.12	64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98	8,570.60	8,165.17	7,96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08	1,209.50	783.08	84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50	8,596.16	9,447.42	6,7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46	18,866.67	18,410.79	16,18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8.83	-9,154.27	-11,808.99	-7,42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66.67	3,276.67	59,640.80	27,594.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61	51,636.02	67,585.33	69,98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54	726.77	1,710.51	-0.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44.17	48,145.64	24,3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6.82	73,483.62	177,082.27	121,94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11	3,883.01	4,426.76	5,93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60.00	50,320.00	12,120.00	10,379.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47	161,266.16	231,974.48	26,76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18.57	215,469.17	248,521.24	43,081.5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1.76	-141,985.55	-71,438.97	78,86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5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986.73	995,000.00	638,000.00	6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9.42	72,482.44	165,460.72	6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306.15	1,067,482.44	803,460.72	73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100.01	778,100.00	505,000.00	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0.43	75,025.26	86,760.47	91,35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223.97	66,828.35	15,50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00.44	903,349.23	658,588.82	796,86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5.71	164,133.21	144,871.90	-63,36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22.78	12,993.76	61,623.94	8,075.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23.36	80,341.62	18,717.68	10,642.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46.14	93,335.38	80,341.62	18,717.6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801.72	1,617.16	1,590.02
总负债（亿元）	1,257.19	1,118.35	1,106.56
全部债务（亿元）	857.11	770.73	780.53
所有者权益（亿元）	544.53	498.81	483.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875.40	974.28	972.89
利润总额（亿元）	42.04	39.50	48.29
净利润（亿元）	32.60	29.14	3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4.22	27.91	2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64	12.31	17.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66	53.79	39.55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18	27.62	-30.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6.02	-90.30	-12.95
流动比率	1.56	1.59	1.56
速动比率	1.39	1.39	1.40
资产负债率（%）	69.78	69.16	69.59
债务资本比率（%）	61.15	60.71	61.75
营业毛利率（%）	13.40	12.90	11.9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5	4.19	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93	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5.68	6.37
EBITDA（亿元）	74.03	76.11	89.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64	9.88	11.46
EBITDA 利息倍数	3.33	2.73	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7	8.13	8.93
存货周转率	6.81	7.78	9.4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42,010.45	10.78	1,949,170.33	12.05	1,931,473.03	1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6,174.89	24.18	3,993,120.95	24.69	3,927,685.57	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615.50	0.52	59,887.72	0.37	71,067.40	0.45
应收票据	30,630.53	0.17	2,722.69	0.02	8,393.22	0.05
应收账款	1,239,751.36	6.88	1,180,327.42	7.30	1,145,031.28	7.20
应收款项融资	87,135.73	0.48	97,826.33	0.60	95,532.16	0.60
预付款项	191,599.26	1.06	186,937.12	1.16	220,356.19	1.39
应收保费	-	-	6,605.02	0.04	1,771.08	0.01
应收分保账款	-	-	2,386.57	0.01	2,289.73	0.0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1,696.46	0.01	1,621.39	0.0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	195,842.46	1.09	180,961.14	1.12	138,444.07	0.87
存货	1,050,956.15	5.83	1,156,908.84	7.15	959,300.57	6.03
合同资产	21,697.56	0.12	24,750.53	0.15	18,726.64	0.1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697.21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48.33	0.33	48,597.11	0.30	32,841.48	0.21
其他流动资产	701,662.11	3.89	545,797.85	3.38	734,293.19	4.62
流动资产合计	9,974,121.53	55.36	9,437,696.10	58.36	9,288,827.00	58.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0,568.74	0.07	33,220.02	0.21
债权投资	1,099,008.80	6.10	714,642.65	4.42	798,649.21	5.02
其他债权投资	496,615.04	2.76	262,588.41	1.62	10,099.19	0.0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90,677.36	4.94	623,491.84	3.86	473,012.80	2.97
长期股权投资	1,298,183.69	7.21	869,413.74	5.38	870,969.61	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385.75	1.99	366,586.97	2.27	369,232.00	2.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8,758.37	10.04	1,860,023.82	11.50	1,993,671.12	12.54
投资性房地产	134,538.02	0.75	100,314.59	0.62	108,662.92	0.68
固定资产	708,257.15	3.93	707,878.70	4.38	677,513.99	4.26
在建工程	110,915.65	0.62	86,065.06	0.53	109,811.36	0.69
生物性资产	2,573.62	0.01	4,281.60	0.03	4,096.69	0.03
使用权资产	36,380.37	0.20	42,495.44	0.26	28,396.11	0.18
无形资产	474,056.68	2.63	474,410.00	2.93	486,488.24	3.06
开发支出	13,898.88	0.08	11,737.17	0.07	8,897.15	0.06
商誉	276,199.03	1.53	304,556.95	1.88	299,172.91	1.88
长期待摊费用	19,331.62	0.11	22,594.01	0.14	14,911.7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03.39	1.20	177,747.26	1.10	162,241.26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404.17	0.54	94,503.06	0.58	162,322.98	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3,087.57	44.64	6,733,900.01	41.64	6,611,369.26	41.58
资产总计	18,017,209.10	100.00	16,171,596.11	100.00	15,900,196.25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快速增长，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8.42%、58.36%和 55.3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1.58%、41.64%和 44.64%。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债权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288,827.00 万元、9,437,696.10 万元和 9,974,121.5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42%、58.36%和 55.36%，金额呈稳定增长趋势，最近一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稍有下降。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

（1）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31,473.03 万元、1,949,170.33 万元和 1,942,010.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15%、12.05%和 10.78%，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现金	44.28	0.00
银行存款	1,317,544.36	67.84
其他货币资金	619,729.76	31.91
未到期应收利息	4,692.04	0.24
合计	1,942,010.4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512,635.9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927,685.57 万元、3,993,120.95 万元和 4,356,174.8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70%、24.69%和 24.18%，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4,450.12	99.9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864,573.15	88.71
权益工具投资	433,822.81	9.96
衍生金融工具	5,438.03	0.12
其他	50,616.13	1.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4.76	0.04
其中：远期合约	1,724.76	0.04

项目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合计	4,356,174.89	100.00

（3）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5,031.285 万元、1,180,327.42 万元和 1,239,751.3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0%、7.30%和 6.88%，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较短，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24,953.4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1.26%；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 102,589.2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64%，整体计提比例较为充分；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余额 60,408.4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50%，集中度较低，前述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41.72	5.28	66,237.67	93.37	4,704.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398.85	94.72	36,351.55	2.86	1,235,047.31
其中：账龄组合	1,270,875.81	94.68	36,351.55	2.86	1,234,524.26
关联方组合	468.30	0.03	-	-	468.30
其他组合	54.75	0.01	-	-	54.75
合计	1,342,340.57	100.00	102,589.21	-	1,239,751.36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24,953.44	91.26
1-2 年	17,969.57	1.34
2-3 年	9,055.61	0.67
3 年以上	90,361.94	6.73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小计	1,342,340.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2,589.21	7.64
合计	1,239,751.36	-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杭州华莹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71.27	1.57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12,730.97	0.95
湖州市中心医院/湖州市中心医院微脉互联网医院	10,780.18	0.8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929.10	0.59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	7,896.94	0.59
合计	60,408.45	4.50

（4）存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959,300.57 万元、1,156,908.84 万元和 1,050,956.1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3%、7.15%和 5.8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在正常范围内小幅波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以库存商品、原材料、待运和发出商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金额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781,963.14	74.40
原材料	80,218.74	7.63
待运和发出商品	67,770.65	6.45
开发产品	25,265.86	2.4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4,081.75	4.19
在途物资	37,049.72	3.53
周转材料	4,793.32	0.46
委托加工物资	4,604.96	0.44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2,426.68	0.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25.78	0.21
其他	555.55	0.05
合计	1,050,956.15	1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34,293.19 万元、545,797.85 万元和 701,662.1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2%、3.38%和 3.8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保理融资款及应收货币保证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保理融资款	279,050.15	39.77
应收货币保证金	267,439.36	38.12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936.22	1.84
债权投资	29,493.63	4.20
增值税留抵税额	55,577.63	7.92
结构性存款	4,370.69	0.62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945.21	0.85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4.96	0.14
预缴税金	7,296.04	1.04
关联方借款	35,044.31	4.99
其他	3,503.90	0.50
合计	701,662.11	100.0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611,369.26 万元、6,733,900.01 万元和 8,043,087.5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58%、41.64%和 44.6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

产、债权投资等构成。

（1）债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798,649.21 万元、714,642.65 万元和 1,099,008.8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2%、4.42%和 6.1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4,006.56 万元，降幅 10.5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84,366.15 万元，增幅 53.78%，主要系当年买入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增加所致。

（2）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73,012.80 万元、623,491.84 万元和 890,677.3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7%、3.86%和 4.9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子公司国金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国金租赁投放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稳健增长。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870,969.61 万元、869,413.74 万元和 1,298,183.6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8%、5.38%和 7.2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28,769.95 万元，增幅 49.32%，主要系当年增加对湘财股份、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等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前五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期末余额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9,859.1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2,968.33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7,497.57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7,808.35
珍视明（江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2,524.64
合计	-	730,658.00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993,671.12 万元、

1,860,023.82 万元和 1,808,758.37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4%、11.50% 和 10.0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受报告期前浙商资产基金、SPV 业务投放余额增长影响，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整体规模有小幅下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1,633,710.19	90.32
权益工具投资	174,908.18	9.67
其他	140.00	0.01
合计	1,808,758.37	100.00

（5）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77,513.99 万元、707,878.70 万元和 708,257.1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6%、4.38%和 3.9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1,068.85	234,502.03	526,566.82	5,708.60	520,858.22
运输工具	17,111.43	12,529.64	4,581.79	8.48	4,573.32
机器设备	407,199.87	239,758.11	167,441.76	2,814.68	164,627.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169.52	44,425.07	18,744.45	948	17,796.45
合计	1,248,549.67	531,214.85	717,334.83	9,479.77	707,855.06

（6）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486,488.24 万元、474,410.00 万元和 474,056.6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6%、2.93%和 2.6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软件	69,687.36	35,738.51	-	33,948.85
土地使用权	299,676.64	71,227.72	-	228,448.93
商标及专利权	244,602.91	40,759.37	439.34	203,404.20
排污权	777.17	752.43	-	24.74
林地使用权	15.00	5.06	-	9.94
非专利技术	400.00	400.00	-	-
中韩人寿有效业务价值	16,555.57	8,969.37	-	7,586.20
其他	837.08	203.26	-	633.82
合计	632,551.74	158,055.71	439.34	474,056.68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30,181.48	12.17	1,144,609.92	10.23	812,030.20	7.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57.97	0.09	12,844.86	0.11	14,338.96	0.13
衍生金融负债	-	-	757.89	0.01	432.66	0.00
应付票据	775,548.45	6.17	664,747.28	5.94	713,250.39	6.45
应付账款	817,134.96	6.50	898,307.97	8.03	879,857.58	7.95
合同负债	311,076.40	2.47	294,848.00	2.64	328,868.72	2.97
预收款项	8,298.27	0.07	11,326.17	0.10	7,673.91	0.0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8,116.02	1.02	137,116.90	1.23	148,009.78	1.34
应交税费	80,339.79	0.64	63,820.44	0.57	90,499.51	0.82
其他应付款	396,553.16	3.15	575,963.57	5.15	412,108.07	3.7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77.55	<0.01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7,160.15	0.06	6,931.18	0.0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分保账款	-	-	2,904.50	0.03	2,305.82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9,230.47	11.61	1,622,080.27	14.50	1,911,786.50	17.28
其他流动负债	888,809.39	7.07	511,870.47	4.58	616,960.09	5.58
流动负债合计	6,407,223.89	50.96	5,948,358.41	53.19	5,945,053.36	53.73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567,938.54	5.08	373,768.63	3.38
长期借款	2,431,446.46	19.34	2,015,844.18	18.03	1,975,690.49	17.85
应付债券	2,363,234.95	18.80	2,247,220.15	20.09	2,378,166.53	21.49
长期应付款	14,460.03	0.12	13,712.36	0.12	24,885.24	0.22
保险合同负债	1,081,606.67	8.60	-	-	-	-
租赁负债	17,862.17	0.14	22,237.84	0.20	12,961.37	0.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2.32	<0.01
预计负债	45,372.28	0.36	44,048.21	0.39	15,782.36	0.14
递延收益	23,706.56	0.19	27,030.99	0.24	29,029.63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03.20	0.99	131,950.16	1.18	146,037.94	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246.21	0.50	165,191.47	1.48	164,255.82	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4,638.51	49.04	5,235,173.90	46.81	5,120,580.33	46.27
负债合计	12,571,862.41	100.00	11,183,532.31	100.00	11,065,633.69	100.00

整体来看，报告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3.73%、53.19%和 50.9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6.27%、46.81%和 49.04%。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945,053.36 万元、5,948,358.41 万元和 6,407,223.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3%、53.19%和 50.9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12,030.20 万元、1,144,609.92 万元和 1,530,181.48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34%、10.23%和 12.17%。报告期初，发行人各成员公司回款后偿还短期借款较为积极，短期借款规模相对较低；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40.96%和 33.69%，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短期流动性资金需要，信用借款和商业票据融资规模持续增长，并回升至报告期前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商业票据融资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70,266.32	69.94
保证借款	120,611.05	7.88
抵押借款	54,886.42	3.59
商业票据融资	260,736.12	17.04
质押借款	9,080.01	0.59
保证加抵押借款	4,000.00	0.26
进口押汇	7,936.02	0.52
出口押汇	1,813.46	0.12
未到期应付利息	852.08	0.06
合计	1,530,181.48	100.00

（2）应付票据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713,250.39 万元、664,747.28 万元和 775,548.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5%、5.94%和 6.17%，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规模整体相对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并有少量信用证与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种类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19,877.45	92.82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	0.31
国内信用证	53,271.00	6.87
合计	775,548.45	100.00

（3）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79,857.58 万元、898,307.97 万元和 817,134.96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5%、8.03%和 6.50%，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在正常范围内小幅波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的占比约 92.58%，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56,524.40	92.58
1-2 年（含 2 年）	29,223.76	3.58
2-3 年（含 3 年）	9,825.97	1.20
3 年以上	21,560.83	2.64
合计	817,134.96	100.00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12,108.07 万元、575,963.57 万元和 396,553.16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2%、5.15%和 3.15%，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子公司业务押金保证金及单位往来款的期间变化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并以其他应付款项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650.94	0.16
应付股利	3,790.52	0.96
其他应付款项	392,111.70	98.88
合计	396,553.16	1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单位往来款	217,511.72	55.47
押金保证金	84,937.27	21.66
应付及暂收款	27,012.75	6.89
个人往来款	4,326.12	1.10
代扣代缴款	7,252.08	1.85
住房维修基金	1,460.24	0.37
股权转让款	6,712.25	1.71
关联方	7,616.84	1.94
应付佣金及手续费	2,771.88	0.71
其他	32,510.55	8.29
合计	392,111.70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911,786.50 万元、1,622,080.27 万元和 1,459,230.47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28%、14.50%和 11.6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整体规模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浙商资产当年末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的规模较大，随着子公司一年内的长期债务陆续到期偿还，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持续下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9,540.21	67.8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5,521.44	29.8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58.94	0.9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6,339.84	0.4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77.00	0.23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0,093.04	0.69
合计	1,459,230.47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6,960.09 万元、511,870.47 万元和 888,809.39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8%、4.58%和 7.0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5,089.62 万元，降幅 17.03%，主要系下属期货公司交易规模下降、客户保证金降低等导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376,938.92 万元，增幅 73.64%，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货币保证金	607,156.83	68.31
应付质押保证金	12,936.22	1.46
期货风险准备金	7,271.51	0.82
待转销项税额	17,282.82	1.94
待结算款项	254.07	0.03
短期融资债券	231,353.96	26.03
其他	12,553.97	1.41
合计	888,809.39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120,580.33 万元、5,235,173.90 万元和 6,164,638.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6.27%、46.81%和 49.04%，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余额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

债券构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75,690.49 万元、2,015,844.18 万元和 2,431,446.46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85%、18.03%和 19.3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0.62%，主要基于公司充裕的授信规模和较好的信用水平，业务发展和长期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信用借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042,751.17	84.01
保证借款	175,166.20	7.20
抵押借款	11,300.57	0.46
质押借款	199,612.88	8.21
抵押+信用借款	1,240.00	0.05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75.64	0.06
合计	2,431,446.46	100.0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378,166.53 万元、2,247,220.15 万元和 2,363,234.95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49%、20.09%和 18.80%，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金额
浙商资产	22 浙商 G1	100,000.00
浙商资产	22 浙商 G2	80,000.00
浙商资产	22 浙商 G4	100,000.00
浙商资产	22 浙商 G5	120,000.00
浙商资产	23 浙商 G1	100,000.00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金额
浙商资产	23 浙商 G2	100,000.00
浙商资产	24 浙商 G1	100,000.00
浙商资产	24 浙商 G2	100,000.00
浙商资产	24 浙商 G3	100,000.00
浙商资产	22 浙商资产 MTN001	100,000.00
浙商资产	22 浙商资产 MTN002	100,000.00
浙商资产	23 浙商资产 MTN001	50,000.00
浙商资产	23 浙商资产 MTN002	50,000.00
浙商资产	23 浙商资产 MTN003	50,000.00
浙商资产	23 浙商资产 MTN004	50,000.00
浙商资产	23 浙商资产 MTN006	50,000.00
浙商资产	23 浙商资产 MTN005	50,000.00
浙商资产	24 浙商资产 MTN003	50,000.00
浙商资产	24 浙商资产 MTN004	50,000.00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4,000.00
浙江东方	23 东方 01	90,000.00
浙江东方	24 东方 01	150,000.00
浙江东方	24 东方 K1	40,000.00
浙江东方	24 东方 03	110,000.00
英特集团	英特转债	39,234.95
发行人	23 浙国贸债 01	50,000.00
发行人	23 浙国贸 MTN001	100,000.00
发行人	23 浙国贸债 02	30,000.00
发行人	24 浙国贸 MTN001	150,000.00
-	合计	2,363,234.95

3.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07.77 亿元、698.10 亿元和 800.25 亿元，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3.02	19.12	114.46	16.40	81.20	1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76	18.09	155.32	22.25	191.18	27.01
其他流动负债	23.00	2.87	2.02	0.29	-	-
长期借款	243.14	30.38	201.58	28.88	197.57	27.91
应付债券	236.32	29.53	224.72	32.19	237.82	33.60
合计	800.25	100.00	698.10	100.00	707.77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51.89	79.99	495.25	61.89	422.38	60.50	416.03	58.78
其中担保贷款	18.85	5.99	57.59	7.20	65.31	9.36	74.07	10.47
其中：政策性银行	16.50	5.24	36.38	4.55	25.67	3.68	21.86	3.09
国有六大行	72.82	23.13	146.71	18.33	140.00	20.05	140.31	19.82
股份制银行	115.02	36.53	212.37	26.54	156.78	22.46	167.11	23.61
地方城商行	31.82	10.11	75.21	9.40	47.20	6.76	55.21	7.80
地方农商行	11.12	3.53	15.07	1.88	7.22	1.03	7.48	1.06
其他银行	4.61	1.46	9.51	1.19	45.51	6.52	24.06	3.40
债券融资	63.00	20.01	305.00	38.11	275.72	39.50	291.74	41.22
其中：公司债券	-	-	128.60	92.80	119.00	17.05	125.79	17.77
企业债券	-	-	8.00	95.45	11.00	1.58	3.00	0.42
债务融资工具	63.00	20.01	168.40	81.67	135.00	19.34	133.10	18.81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合计	314.89	100.00	800.25	100.00	698.10	100.00	707.77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98,000.00	1.80	98,000.00	1.96	98,000.00	2.03
资本公积	445,603.98	8.18	428,205.20	8.58	484,008.85	10.01
盈余公积	60,196.53	1.11	60,196.53	1.21	60,196.53	1.25
其他综合收益	53,830.11	0.99	74,502.45	1.49	35,166.46	0.73
专项储备	120.09	0.00	68.37	0.00	-	-
一般风险准备	7,721.76	0.14	7,622.35	0.15	7,194.16	0.15
未分配利润	1,321,425.62	24.27	1,250,335.83	25.07	1,176,419.07	2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6,898.08	36.49	1,918,930.74	38.47	1,860,985.07	38.49
少数股东权益	3,458,448.62	63.51	3,069,133.07	61.53	2,973,577.50	6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5,346.70	100.00	4,988,063.81	100.00	4,834,562.57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834,562.57 万元、4,988,063.81 万元和 5,445,346.70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构成中以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为主，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4.33%、25.07%和 24.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8.49%、38.47%和 36.49%，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1.51%、61.53%和 63.51%。

（1）实收资本

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98,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84,008.85 万元、428,205.20 万元和 445,603.9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资本公积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资本（股本）溢价	199,303.95	44.73
其他资本公积	246,300.03	55.27
合计	445,603.98	100.00

（3）盈余公积

近三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均为 60,196.53 万元，发行人按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报告期内余额保持不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盈余公积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法定盈余公积金	50,391.13	83.71
任意盈余公积金	9,805.40	16.29
合计	60,196.53	100.00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76,419.07 万元、1,250,335.83 万元和 1,321,425.62 万元。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分别同比上升 6.28%和 5.69%。未分配利润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取本年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分配股利后形成，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系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1,281.28	14,655,898.77	14,589,71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7,896.60	14,117,961.54	14,194,235.25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5.33	537,937.23	395,48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787.55	4,145,681.41	2,214,13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539.68	3,869,466.08	2,515,37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52.13	276,215.33	-301,24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0,006.40	4,470,498.11	5,500,46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9,830.90	5,373,451.19	5,629,99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175.49	-902,953.08	-129,52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35.72	1,126.25	7,91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43.76	-87,674.27	-27,367.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481.19 万元、537,937.23 万元和-186,615.3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6.02%，主要系子公司业务资产净投放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浙商资产当期业务投放规模增长，资金支出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4,589,716.44 万元、14,655,898.77 万元和 13,931,281.28 万元，最近一年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收入，其次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相关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及政府补助款。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66,643.13 万元、1,441,888.23 万元和 1,013,536.99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的比例分别为 8.68%、9.84%和 7.28%。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240.79 万元、276,215.33 万元和-711,752.1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577,456.12 万元，增幅为 191.6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987,967.46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发行人年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下降，且当年新增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526.79 万元、-902,953.08 万元和 960,175.49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22 年度，发行人根据整体的财务融资计划，主动收缩债务规模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2023 年度，受子公司融资需求阶段性放缓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收窄，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进一步扩大；2024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安排和资金需要逐步释放融资需求，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保持稳健，主营业务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裕的流动资金支持，在现金能够保证集团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调配中短期融资安排。从货币资金科目来看，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保持充足且较为稳定的水平。综上，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500,465.60 万元、4,470,498.11 万元和 6,940,006.40 万元。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子公司吸收投资的方式进行筹资。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629,992.38 万元、5,373,451.19 万元和 5,979,830.9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分配股利等。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56	1.59	1.56
速动比率	1.39	1.39	1.40
资产负债率（%）	69.78	69.16	69.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3	2.73	2.97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59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1.39 和 1.3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整体风险可控，有一定的保障。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9%、69.16%和 69.7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保持稳定，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7、2.73 和 3.33。报告期内该指标存在波动，但整体处于良好水平，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近年来发行人在不断提高盈利水平的同时，又加强运营管理和成本控制，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754,026.23	9,742,753.45	9,728,913.17
营业收入	8,680,286.32	9,450,909.66	9,621,662.84
营业总成本	8,567,799.02	9,582,744.30	9,570,146.98
营业成本	7,516,774.84	8,231,506.90	8,477,127.62
销售费用	400,474.76	466,332.50	443,422.73
管理费用	312,986.41	316,091.76	295,716.82
研发费用	46,557.47	43,970.17	33,917.24
财务费用	190,500.38	239,775.86	241,946.27
投资收益	232,586.01	185,109.16	325,429.03
营业利润	364,836.53	404,811.36	477,973.17
营业外收入	70,006.31	2,150.35	11,444.20
营业外支出	14,414.34	11,987.73	6,523.06
利润总额	420,428.50	394,973.98	482,894.31
毛利率	13.40%	12.90%	11.90%
净利润	325,964.16	291,364.37	377,066.95
净资产收益率	6.25%	5.93%	8.25%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1,662.84 万元、9,450,909.66 万元和 8,680,286.32 万元，整体保持稳健。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4.93%和 4.61%；

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3.34%和 3.61%；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2.54%和 2.19%。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费用的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正常范围内略有波动，整体变化幅度不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25,429.03 万元、185,109.16 万元和 232,586.0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金融资产收益，随处置资产变化。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140,319.87 万元，降幅 43.12%，主要系上期并购中韩人寿进而显著增厚前期投资收益水平，2023 年内未有显著提升投资收益的股权收购，故当期投资收益水平有所下降；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47,476.85 万元，增幅 25.65%，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939.04	52,534.34	63,784.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5.18	5,002.33	15,253.9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9,978.54	18,183.45	15,619.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8,701.73	-11,696.18	5,347.6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12,951.48	11,907.05	8,033.62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97.75	7,464.28	6,311.9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17	216.14	233.44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254.56	2,964.64	773.14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5.5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4,181.87	116,510.02	140,179.69
持有其他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0.58	988.15	7,937.17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14,479.14	2,645.93	117.65
其他	939.40	-1,380.20	5,522.28
超额亏损	-	-20,230.79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102.80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56,211.89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232,586.01	185,109.16	325,429.03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11,444.20 万元、2,150.35 万元和 70,006.31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波动。2022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构成；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显著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购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少数股权在购买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于收购价格产生的负商誉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77,066.95 万元、291,364.37 万元和 325,964.1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90 亿元，降幅为 17.33%，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85,702.58 万元，降幅为 22.73%，主要系上一年度并购中韩人寿进而显著增厚前期投资收益水平，2023 年内未有显著提升投资收益的股权收购，当期投资收益水平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 34,599.79 万元，增幅 11.88%。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板块经营保持稳健，发行人通过有效整合金融服务板块实现了业务规模扩张，该板块也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支柱。同时，生命健康产业板块发展良好，与金融服务、贸易板块共同构建多元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凭借稳健的经营策略与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在外部环境冲击下依旧维持正向盈利态势，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综上，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营运能力及发展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7	8.13	8.93
存货周转率	6.81	7.78	9.41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3、8.13 和 7.1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1、7.78 和 6.81，报告期内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行业内较高的周转率水平。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经营效率整体较高，资产经营较为稳健。

（八）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2024 年度，除发行人出资人、子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一览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参股企业的子公司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参股企业的子公司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参股企业的子公司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干第一分公司	国贸资产之联营企业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国贸资产之联营企业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恩贝联营企业
浙江可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康恩贝联营企业一级子公司
浙江珍视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联营企业珍视明药业公司之孙公司
抚州贝尔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康恩贝联营企业珍视明药业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珍视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康恩贝联营企业珍视明药业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珍视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康恩贝联营企业珍视明药业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康恩贝前控股股东二级子公司
泸西希康银杏发展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子公司前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康恩贝前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康恩贝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修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医药大学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全权委外经营模式的子公司
上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受康恩贝前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
浙江珍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康恩贝前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康恩贝前控股股东控制
丽江程海湖天然螺旋藻生产基地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子公司前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受康恩贝前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康恩贝前控股股东控制
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康恩贝前控股股东控制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受康恩贝前控股股东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英特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绍兴上虞大通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少数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少数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黄晓秋	英特集团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沈海波	英特集团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程旭华	英特集团下属公司少数股东
方海越	英特集团下属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曦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下属公司少数股东
章卫耕	英特集团下属公司少数股东
钟华飞	英特集团下属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下属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绍兴大通超市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下属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之联营企业
杭州秦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产非并表 SPV 公司
杭州浙丽艾姆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产非并表基金公司
杭州臻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产非并表基金公司
杭州臻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产非并表基金公司
杭州宏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产非并表基金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正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国兴观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联营企业之少数股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少数股东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台信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江苏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联营企业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联营企业
扬州中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有龙	浙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珍视明眼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子公司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珍视明（江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联营企业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资产参股企业的参股企业
挪威 OrklaHouseCareAB	浙江土畜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徐统一	浙江土畜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大燊（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合营企业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浙江浙商昀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合营企业
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联营企业
杭州七昇鲟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土畜联营企业之孙公司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弘毅城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聚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药集团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臻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之少数股东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联营企业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联营企业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宁波嘉隼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隆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所投资的企业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浙江五矿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贸资产联营企业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联营企业
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云南康恩贝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康恩贝前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东方轻工工会持股会	浙江土畜子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NewSolarEnergyS.R.L.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杭州盛景浙商景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产联营企业
浙江环球制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资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方联营企业
浙江橙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联营企业

2. 关联交易

（1）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45,513.5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336.78
浙江橙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585.14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10,691.23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3,457.20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3,393.55
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2,551.8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1.50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19.78
杭州七昇鲟业科技有限公司	903.51
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3.48
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8.72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19.17
上海正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4.52
浙江浙商昀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93
杭州臻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33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67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抚州贝尔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1.6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39
杭州弘毅城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2.26
珍视明（江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9
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6
丽江程海湖天然螺旋藻生产基地有限公司	35.97
杭州修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4.9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6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19.05
浙江珍视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3
浙江珍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3
江西珍视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61
江苏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33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3.03
江西珍视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1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干第一分公司	0.23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0.06

（2）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杭州臻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83.74
杭州宏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80.0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541.56
杭州臻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2.94
杭州秦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3.00
杭州浙丽艾姆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5.00
浙江珍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94.09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5.22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1,293.12
珍视明（江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1.19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1,153.59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442.57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53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36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94.56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273.54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89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65.55
浙江五矿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38.15
江西珍视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13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6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77
浙江东方隆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
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92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
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
江西珍视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0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干第一分公司	0.81
抚州贝尔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0.43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0.29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0.23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0.15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0.02

（3）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62.61

（4）2024 年末浙金信托财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由浙金信托财产认购的，关联方担任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的

信托财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浙金信托财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信托项目 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管理 人	浙金信托 信托财产 认购余额
汇鑫 21 号	杭州萧山玉古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667.20
汇鑫 22 号	杭州兆沐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汇鑫臻财 1 号	杭州臻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毅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0,320.15
汇鑫 31 号	杭州兆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0,649.50
汇鑫 17 号	杭州兆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522.70
汇鑫 17 号	杭州佳玉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435.00
汇鑫 17 号	杭州佳翊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906.00
汇鑫 17 号	杭州佳渝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9,434.00
汇鑫 17 号	杭州佳颐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507.00
汇鑫 17 号	杭州融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1,548.00
汇鑫 17 号	杭州融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1,076.00
汇和 2 号	杭州兆睦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62,728.01
汇鑫 33 号	杭州荣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0
汇鑫 38 号	杭州鹭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5）2024 年关联方租赁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交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关联方租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	9.86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	190.67
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	18.81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	3.17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租	78.50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租	62.4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租	92.27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租	70.24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出租	3.54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租入	113.55
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入	32.65
绍兴上虞大通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租入	24.00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	租入	21.66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出租	187.55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	191.91
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	22.18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出租	196.59
江西珍视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	47.98
浙江珍视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	2.01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租入	121.71
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租入	97.19
黄晓秋	租入	45.15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	18.44

（6）2024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 余额	到期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025/6/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	40,000.00	2025/7/2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 余额	到期日
	司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25/8/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2025/9/1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400.00	2025/3/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6/1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1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5/7/9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5/8/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	2025/5/2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6/3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2025/7/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5/5/19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5/7/3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025/8/1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	2025/12/27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2024/9/1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5/2/2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2025/4/15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2025/7/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2025/7/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930.00	2025/8/2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0	2026/7/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7/8/2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	2027/8/2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 余额	到期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2027/12/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	2026/12/1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0.00	2026/12/2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80.00	2026/12/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00.00	2027/12/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2025/6/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2025/1/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	2025/9/2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	2025/6/2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3.50	2026/4/1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00	2025/8/1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30.00	2027/12/3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80.00	2025/6/2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0.00	2025/12/3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26/12/28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2025/12/12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	2025/12/14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3/7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	11,625.79	2027/5/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 余额	到期日
	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97.00	2027/5/14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677.21	2027/6/13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02.30	2027/5/21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53.90	2027/5/2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5/12/1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39.92	2025/1/1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5/4/2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20.37	2025/10/1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88.65	2025/8/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1,000.00	2025/7/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1,935.00	2025/7/8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8/2/2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	2025/9/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4/3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1/1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0	2026/5/1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2026/6/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026/5/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60.00	2026/9/2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	2025/9/1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 余额	到期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7/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20.00	2027/3/2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	2027/3/28
孙金玲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2025/7/9
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	2025/3/4
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2025/12/1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34.72	2028/4/9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22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830.00	2025/11/7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外贸猪场	980.00	2025/11/18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6/1/23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2025/8/5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丰养殖有限公司	980.00	2025/3/6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丰养殖有限公司	800.00	2025/11/26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丰养殖有限公司	700.00	2025/11/26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利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5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385.00	2025/11/21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25/3/6
杭州安昕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4

（7）2024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04.57
应收账款	浙江珍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0.4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76.98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珍视明（江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29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127.11
	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杭州英特药业中成药分公司	1.11
	抚州贝尔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0.49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0.03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干第一分公司	0.01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50
预付账款	杭州七昇鲟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16
其他应收款	东方轻工工会持股会	6,758.70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54.11
	NewSolarEnergyS.R.L.	1,623.14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266.30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4.00
	浙江珍视明眼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8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03
其他流动资产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44.31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8）2024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13,580.3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09.99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382.08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280.16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41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0.94
	浙江珍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9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9.02
	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92
	浙江环球制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
	浙江珍视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37
应付票据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580.00
应付股利	挪威 OrklaHouseCareAB	375.52
	徐统一	9.45
预收账款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9.68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2.27
	浙江五矿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49.19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7.82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33.6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8
	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0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66
	浙江珍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4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6.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台信科技有限公司	2,350.17
	浙江环球制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7.88
	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29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36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7.72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76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1
	杭州修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8.00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8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5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9
	浙江五矿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2
	沈海波	11.42
	钟华飞	4.81
	方海越	4.74
	章卫耕	2.28
	程旭华	1.05
	上海正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5.91
	扬州中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39.70
	浙江橙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82.76
	浙江浙商昀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64
	江有龙	1.51
其他流动负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86.41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47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2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人民币 104,81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	2022/10/13	2025/9/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60.00	2023/9/25	2026/9/2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0	2023/5/17	2026/5/1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7/31	2025/4/3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14	2025/11/1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	2023/9/22	2025/9/1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2023/6/16	2026/6/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20.00	2024/4/26	2027/3/2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024/5/13	2026/5/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	2024/5/17	2027/3/2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4/1/9	2027/1/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023/8/17	2025/8/1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	2024/12/27	2025/12/27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4/2/22	2025/2/2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2023/11/20	2024/9/1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2024/7/3	2025/7/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2024/4/16	2025/4/15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930.00	2024/8/30	2025/8/29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2024/7/10	2025/7/10
合计		104,812.00	-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涉案金额占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重大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225,085.3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2,635.90	住房维修基金、住房基金、保证金、冻结等
应收票据	28,436.59	借款质押、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8,187.20	借款质押、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2,077.00	质押
存货	15,462.08	冲抵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490,998.42	银行借款质押、融资租赁款质押及保理
投资性房地产	10,837.19	银行借款质押、融资租赁款质押及保理
固定资产	53,331.92	用作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13,095.06	用作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24.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合计	1,225,085.37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二）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1.53 万元、1,884.64 万元和 2,036.49 万元，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开展运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为 260.82 万元，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如住房基金、住房维修基金；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外资金拆出余额为 64.86 亿元（子公司拆借款），对外资金拆入余额为 19.23 亿元（拆入集中管理款）；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为 132.49 亿元。

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有明确的分红政策。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9,988.72 万元、67,585.33 万元和 51,636.02 万元。

浙江东方制定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会以优异的成绩回报投资者，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力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①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②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2）股票股利分配：在保障现金分红、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同时进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 3）的规定处理。

英特集团制定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当年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3、现金分红比例与时间间隔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当年度应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与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机制：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公司在制订与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方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调整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8）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7、子公司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为提高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发挥对子公司的控制力，通过在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审议其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积极督促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保障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规划的有效实施。

浙商资产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其他方式对股东进行分红。原则上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分红一年一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货币资金充足,债务负担可控,对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对外融资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资产为下属子公司股权,因此用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模拟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报表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如下:

表:模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2,088,718.04	1,868,581.28	1,596,264.32
流动资产	781,372.59	596,088.91	342,416.23
货币资金	93,596.20	80,602.44	18,97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53	457.80	523.20
应收账款	2,728.43	10,315.63	16,391.17
预付款项	-	-	127.52
其他应收款	664,697.70	504,199.79	306,061.53
其他流动资产	19,899.72	513.26	334.31
非流动资产	1,307,345.45	1,272,492.36	1,253,84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425.43	55,753.58	55,024.7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500.00	30,3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41,277.40	1,133,082.48	1,145,358.04
投资性房地产	2,243.06	2,719.83	2,884.91
固定资产	18,021.78	18,683.52	18,948.75
在建工程	504.01	68.79	401.19
无形资产	24,476.34	22,995.13	21,607.67
开发支出	1,503.04	1,630.27	2,091.06
长期待摊费用	446.65	673.05	77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2.78	3,720.74	3,88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4.97	2,864.97	2,864.97
负债总额	1,550,855.59	1,315,853.54	1,087,395.29
流动负债	1,039,290.62	552,988.57	324,530.32
短期借款	95,075.20	48,025.48	20,023.53
应付账款	2,751.26	10,338.45	16,416.22
应付职工薪酬	5,716.12	5,709.09	5,707.61
应交税费	968.29	1,047.71	1,068.56
其他应付款	200,288.89	173,267.63	71,97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378.40	314,600.22	209,343.06
其他流动负债	201,112.46	-	-
非流动负债	511,564.97	762,864.97	762,864.97
长期借款	178,700.00	180,000.00	110,000.00
应付债券	330,000.00	580,000.00	65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64.97	2,864.97	2,864.97
所有者权益	537,862.45	552,727.73	508,869.02
实收资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资本公积	331,310.15	331,527.16	305,180.18
其他综合收益	6,880.43	5,847.84	5,545.38
盈余公积	60,196.53	60,196.53	60,196.53
未分配利润	41,475.35	57,156.20	39,946.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718.04	1,868,581.28	1,596,264.32

表：模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6.49	1,884.64	2,121.53
减：营业成本	499.04	370.19	637.52
税金及附加	810.04	686.43	693.1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852.73	15,353.86	13,520.18
研发费用	-	-	-743.82
财务费用	21,185.48	24,451.12	30,668.85
加：其他收益	1,057.97	1,009.94	2,095.82
信用减值损失	2,397.05	1,191.42	30.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投资收益	61,407.98	106,310.74	74,556.64
资产处置收益	292.19	342.32	-0.03
二、营业利润	23,044.38	69,877.46	34,028.18
加：营业外收入	34.25	-	2,269.18
减：营业外支出	3,531.02	3,909.20	3,649.76
三、利润总额	19,547.62	65,968.26	32,647.60
减：所得税费用	-1,700.00	16.35	722.54
四、净利润	21,247.62	65,951.91	31,925.06

发行人模拟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模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08.87	186.86	159.63
总负债（亿元）	155.09	131.59	108.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53.79	55.27	50.89
营业总收入（亿元）	0.20	0.19	0.21
利润总额（亿元）	1.95	6.60	3.26
净利润（亿元）	2.12	6.60	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2	6.60	3.19
流动比率	0.75	1.08	1.06
速动比率	0.75	1.08	1.06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25	70.42	68.12
营业毛利率（%）	75.50	80.36	69.9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非上市业务板块无论从资产负债方面还是利润方面来看，均体现了健康良好的财务状况，可以对发行人本级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形成有力的保障。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的含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均为 AAA。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113.7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07.86 亿元，剩余授信 605.86 亿元。主要授信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工商银行	101.65	45.86	55.79
浙商银行	83.25	22.97	60.28
中信银行	72.95	31.29	41.66
中国银行	68.74	29.99	38.75
北京银行	63.10	32.61	30.49
建设银行	59.62	33.29	26.33
宁波银行	57.27	5.10	52.17
华夏银行	55.90	28.89	27.01
浦发银行	49.05	31.88	17.17
兴业银行	47.99	9.06	38.93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民生银行	45.20	24.93	20.27
光大银行	43.13	11.74	31.39
杭州银行	41.56	7.84	33.72
农业银行	40.19	20.43	19.76
进出口银行	34.00	31.49	2.51
招商银行	31.20	15.08	16.12
交通银行	27.30	8.94	18.36
恒丰银行	27.00	7.79	19.21
农信社	24.49	17.13	7.36
上海银行	23.00	19.77	3.23
邮储银行	21.00	18.39	2.61
平安银行	15.90	12.52	3.38
广发银行	14.60	9.40	5.20
江苏银行	13.00	12.02	0.98
国家开发银行	6.00	3.00	3.00
华商银行	6.00	6.00	-
东亚银行	5.80	-	5.80
汇丰银行	5.15	0.05	5.10
富邦华一银行	5.00	3.46	1.54
南京银行	5.00	-	5.00
澳门国际银行	4.30	-	4.30
温州银行	3.60	0.89	2.71
宁波通商银行	3.00	1.66	1.34
嘉兴银行	2.00	2.00	-
金华银行	2.00	0.50	1.50
民泰银行	1.98	1.89	0.09
农发银行	1.80	-	1.80
湖州银行	1.00	-	1.00
总计	1,113.72	507.86	605.8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

度情况

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包括浙药集团下属的英特集团）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19.06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发行人	25 国贸 Y1	2025/3/26	-	2027/3/28	2.00	10.00	2.17	10.00
2		25 浙国贸 SCP002	2025/2/19	-	2025/10/23	0.67	10.00	1.95	10.00
3		25 浙国贸 SCP001	2025/1/7	-	2025/8/29	0.64	10.00	1.69	10.00
4		24 浙国贸 SCP003	2024/11/13	-	2025/6/12	0.58	10.00	2.12	10.00
5		24 浙国贸 MTN001	2024/3/20	-	2027/3/22	3.00	15.00	2.70	15.00
6		23 浙国贸 MTN001	2023/11/22	-	2026/11/24	3.00	10.00	3.20	10.00
7		23 浙国贸债 02	2023/10/30	-	2026/11/1	3.00	3.00	3.20	3.00
8		23 浙国贸债 01	2023/6/21	2028/6/26	2030/6/26	7.00	5.00	3.50	5.00
9		22 浙国贸 MTN004	2022/7/25	-	2025/7/27	3.00	10.00	3.05	10.00
10		22 浙国贸 MTN003	2022/7/19	-	2025/7/21	3.00	10.00	3.05	10.00
11	英特集团	25 英特集团 SCP001	2025/2/12	-	2025/11/7	0.73	3.00	1.91	3.00
12		英特转债	2021/1/5	-	2027/1/5	6.00	6.00	1.80	4.06
13	浙江东方	24 东方 03	2024/10/21	-	2027/10/23	3.00	11.00	2.25	11.00
14		24 东方 K1	2024/7/26	-	2029/7/30	5.00	4.00	2.23	4.00
15		24 东方 01	2024/3/12	-	2027/3/14	3.00	15.00	2.68	15.00
16		23 东方 01	2023/3/27	-	2026/3/29	3.00	9.00	3.30	9.00
17	浙商资产	25 浙商 G3	2025/5/19	2028/5/20	2030/5/20	5.00	10.00	2.04	10.00
18		25 浙商 G2	2025/3/5	-	2030/3/7	5.00	10.00	2.35	10.00
19		25 浙商 G1	2025/1/14	2028/1/16	2030/1/16	5.00	10.00	2.03	10.00
20		24 浙商 G3	2024/12/16	2027/12/17	2029/12/17	5.00	10.00	2.03	10.00
21		24 浙商资产 MTN006	2024/11/19	-	2026/11/21	2.00	5.00	2.47	5.00
22		24 浙商资产 MTN005	2024/11/19	-	2026/11/21	2.00	5.00	2.45	5.00
23		24 浙商资产 MTN004	2024/8/26	-	2029/8/28	5.00	5.00	2.38	5.00
24		24 浙商资产 MTN003	2024/8/19	-	2029/8/21	5.00	5.00	2.30	5.00
25		24 浙商 G2	2024/5/15	2027/5/17	2029/5/17	5.00	10.00	2.38	10.00
26		24 浙商资产 MTN002	2024/4/9	-	2027/4/11	3.00	5.00	2.80	5.00
27		24 浙商资产 MTN001	2024/4/9	-	2027/4/11	3.00	5.00	2.80	5.00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8		24 浙商 G1	2024/1/24	-	2029/1/26	5.00	10.00	3.10	10.00
29		23 浙商 G2	2023/11/24	2026/11/28	2028/11/28	5.00	10.00	3.24	10.00
30		23 浙商资产 MTN005	2023/11/14	2026/11/16	2028/11/16	5.00	5.00	3.24	5.00
31		23 浙商资产 MTN006	2023/9/19	2026/9/21	2028/9/21	5.00	5.00	3.34	5.00
32		23 浙商资产 MTN004	2023/6/6	2026/6/8	2028/6/8	5.00	5.00	3.20	5.00
33		23 浙商资产 MTN003	2023/6/6	2026/6/8	2028/6/8	5.00	5.00	3.20	5.00
34		23 浙商资产 MTN002	2023/4/18	2026/4/20	2028/4/20	5.00	5.00	3.35	5.00
35		23 浙商资产 MTN001	2023/4/18	2026/4/20	2028/4/20	5.00	5.00	3.35	5.00
36		23 浙商 G1	2023/2/24	2026/2/28	2028/2/28	5.00	10.00	3.68	10.00
37		22 浙商 G5	2022/11/10	2025/11/14	2027/11/14	5.00	12.00	2.89	12.00
38		22 浙商资产 MTN002	2022/8/17	2025/8/19	2027/8/19	5.00	10.00	2.87	10.00
39		22 浙商资产 MTN001	2022/7/18	2025/7/21	2027/7/20	5.00	10.00	3.08	10.00
40		22 浙商 G2	2022/3/11	-	2027/3/15	5.00	8.00	3.80	8.00
合计							321.00	-	319.06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

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 1 只永续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存续永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会计处理
1	25 国贸 Y1	2025/3/26	2027/3/28	2+N	10.00	2.17	等同发行人普通债务	计入所有者权益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目前公司债券暂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但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原则

省国贸集团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所有对集团偿债能力或者集团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省国贸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应当披露。集团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省国贸集团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而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等），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省国贸集团披露的债券信息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予以披

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2. 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管理部门及管理职责

省国贸集团设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则上由分管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的集团领导担任。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推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任情形被披露前，由集团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应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修订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和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对信息披露文件的质量进行把关等，促使集团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

省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为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准备债券交易市场或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证券交易场所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汇总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成员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和对外公布工作。

（四）负责起草、修订和解释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草案、工作流程等。

（五）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集团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负责集团信息披露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

（七）负责保管集团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参照集团会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保存。

（八）其他法律法规及集团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工作。

集团总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以外的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成员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负责就经营管理中发生的符合本办法信息披露情形的重大经营活动事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1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通过 OA 报送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集团外部董事信息、集团名称、注册地址或其他工商信息变更等事项的报告工作；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特定情形或重要变动等事项的报告工作；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情形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集团总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以外的其他职能部门、各成员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单位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报送等具体工作。

3.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发生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的临时重大事项报告等。

集团应当于债券发行前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说明书；

（二）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团应当在首次发行前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为债券提供信用增信的主体（如有，以下简称“增信主体”）未披露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在首次提供信用增信业务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前款所称信用增信，包括但不限于为债券提供的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等。

集团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对于公司债券，应当在发行结束日披露发行结果；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团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在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应当定期披露有关报告：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包含报告期内集团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券存续期间，集团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集团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集团、增信主体（如有）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主体（如有）应当参照集团的披露时间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增信主体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集团及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集团应当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团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集团生产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集团或者其子公司发生损失，且预计损失金额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三）集团或者其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的。

前款所称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

- 1.资产总额价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总资产 10%以上；
- 2.资产净额价值（如股权）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损益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上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营业收入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上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行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

1.该类投资在集团主要业务范围之内的，拟投资规模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总资产 50%及以上，或被投资主体（集团投资后拟纳入合并报表的）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0%及以上；

2.该类投资在集团主要业务范围之外的，拟投资规模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总资产 35%及以上，或被投资主体（集团投资后拟纳入合并报表的）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前款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集团或者其子公司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

1.标的资产总价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总资产 50%以上；

2.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 50%以上；

3.标的资产净额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

（四）对于公司债券，集团或者其子公司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与资产，且单次被处分财产价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

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团或者其子公司向其他主体无偿划转资产的，放弃债权或财产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

（五）集团因出售转让股权、对外委托重要子公司的股权、重要子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重要子公司股权在二级市场被收购等原因，导致丧失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六）集团或者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

且单项资产价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七）集团或者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或者受限资产对集团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

（八）集团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或者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的。

（九）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单笔或者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每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十）集团或者其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单项受限资产价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集团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季末抵（质）押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超过集团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 50%的；集团或者其子公司为集团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且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的。

（十一）集团及其子公司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1 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集团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且单笔金额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20%的。

（十二）集团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

（十三）集团或者其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的；集团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

（十四）集团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权被委托管理的；或者可以对集团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 50%以上委托他人管理的；或者可以对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将其持有的该子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全部委托他人管理的，但集团的子公司之间的委托管理除外。

（十五）集团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

（十六）集团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集团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集团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的；集团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的。

（十七）集团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或被责令关闭的。

（十八）集团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集团或者其重要子公司，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发生变更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因故未能及时安排继任人员的。

（二十）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患病、失去联系、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职责时。

（二十一）集团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变动的。

（二十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三）集团或者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或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 10%的。

（二十四）集团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五）集团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

（二十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或者集团聘请的会计师

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二十七）集团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若有）发生变更的。

（二十八）募集说明书约定或集团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九）其他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的具体执行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执行。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部门对上述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标准作出调整的，按照新要求执行。

集团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本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信息披露后，集团或相关机构变更前期已披露信息的，或进一步补充信息的，或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说明原因、补充或者更正事项、具体影响等，并同步披露经补充或者更正的信息披露文件。

集团更正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者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更正事项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集团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集团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后的财务

信息等内容。

集团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集团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集团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

债券清偿义务发生转移的，承继方应当接受债券监管机构的管理，参照监管机构规则中对集团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并在提交债券登记变更申请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集团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并及时披露集团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涉及有关增信主体（如有）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集团或增信主体（如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集团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集团承担。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情况；
- （二）人民法院对破产管理人的任命情况；
- （三）破产债权申报安排；
- （四）债权人会议安排；
- （五）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
- （六）企业财产状况报告；
- （七）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等；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4. 债券信息披露流程

未经批准同意，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集团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一）对于债券申报发行文件、存续期定期报告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由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编制，报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披露；

（二）对于本办法第十七条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信息披露事项，由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编制，按照相关流程报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集团董事长批准后披露；

（三）对于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涉及的重大事项披露，由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告知的未公开信息后，按照相关流程报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集团董事长批准后披露；

（四）本办法未规定但有关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由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编制，按照相关流程报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集团董事长批准后披露。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相关重大事项已难以保密；

（二）该相关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已在市场上出现传闻；

（三）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在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经集团董事长批准后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该等文件报送负责后续管理工作的主承销商，并通过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网站及时进行公告。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通报集团相关人员，并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为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并妥善保管。舆情危机管理部门应当关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集团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集团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集团应当及时向负责后续管理的主承销商告知相关真实情况，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根据集团舆情危机管理有关规定，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及发布相关信息。

二、发行文件信息披露

详见上文“3.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详见上文“3.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详见上文“3.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飞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

联系电话：0571- 87385943

传真：/

邮编：310003

若公司后续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公告变更信息。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

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况

（一）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七）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八）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

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

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

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

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本规则项下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7.2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7.3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规则 7.1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

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7.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后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

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提交位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一）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之“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报酬和费用

1. 受托管理人因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享有的报酬为 1 万元/年。
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3. 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付款均不可减少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金额。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同意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2.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571-85368679

联系人：杜政霖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3.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

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

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姓名：邵欢欢，任职部门：财务部，联系方式：15757177664，邮箱：haohh@zibchina.com）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7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

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承销费中。

4.23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

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7.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

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13.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

甲方收件人：邵欢欢

甲方传真：0571-87387691

乙方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 层 3203-3205 单元

乙方收件人：杜政霖

乙方传真：0571-2620336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4 反商业贿赂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4.3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4.4 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14.5 本协议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15 其他

15.1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5.2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高秉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飞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

电话号码：0571-87385943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0003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晓雪、杨倩、唐天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85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杨金林、徐晨豪、杜政霖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 层

电话号码：0571-85368679

传真号码：0571-26203360

邮政编码：310020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郭家乐、董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208

传真号码：010-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冯悦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楼

电话号码：021-33387953

传真号码：021-33388500

邮政编码：200031

三、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金臻、王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7 楼

电话号码：0571-87903091

传真号码：0571-87901111

邮政编码：310007

四、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瑜、曹汇桢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号码：021-23280000

传真号码：0571-85800465

邮政编码：20000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丹、林朝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号码：010-58350011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9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康恩贝（600572.SH）3,108,260 股，英特集团（000411.SZ）141,205 股，亿利达（002686.SZ）244,300 股，浙江东方（600120.SH）1,566,832 股；通过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康恩贝（600572.SH）166,200 股，浙江东方（600120.SH）161,6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华泰联合证券未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股票，华泰联合证券所属集团华泰证券体系内共持有康恩贝（600572.SH）258,180 股，浙江东方（600120.SH）428,812 股，英特集团（000411.SZ）119,049 股，亿利达（002686.SZ）219,8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国泰海通证券：（1）融资融券部的融券自营账户持有浙江东方（600120.SH）584,372 股、康恩贝（600572.SH）398,120 股；（2）权益客需部的自营股东账户持有浙江东方（600120.SH）479,879 股、英特集团（000411.SZ）46,957 股、康恩贝（600572.SH）597,793 股、亿利达（002686.SZ）358,778 股；（3）证券衍生品投资部的自营账户持有浙江东方（600120.SH）160,800 股、英

特集团(000411.SZ)2,700 股、康恩贝(600572.SH)128,100 股、亿利达(002686.SZ)9,900 股；（4）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管计划持有康恩贝（600572.SH）共计 58,100 股，亿利达（002686.SZ）共计 46,500 股；（5）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特集团（000411.SZ）2,176 股、康恩贝（600572.SH）18,200 股、亿利达（002686.SZ）900 股；（6）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管产品持有浙江东方（600120.SH）14,000 股，康恩贝（600572.SH）13,5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申万宏源证券持有康恩贝（600572.SH）189,201 股、英特集团（000411.SZ）327,248 股、亿利达（002686.SZ）129,200 股、浙江东方（600120.SH）375,89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秉学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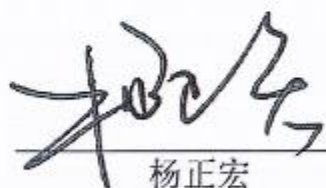

高秉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正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来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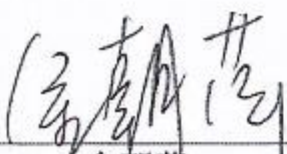

张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朝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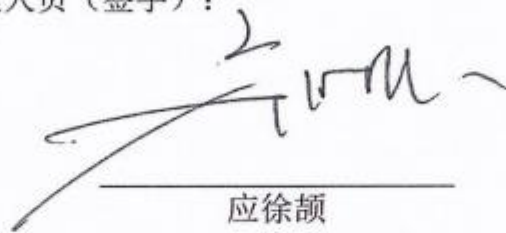

陈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应徐颀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得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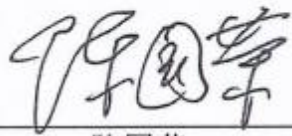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国荣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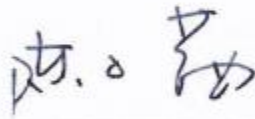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小茜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单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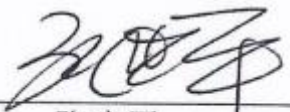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晓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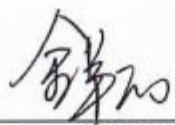

季建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金军丽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朱晨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朱诗音

朱诗音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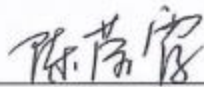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莹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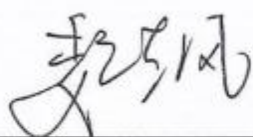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魏飙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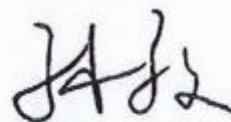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魏晓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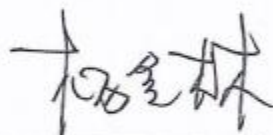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浙江国际贸易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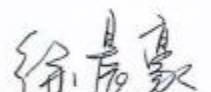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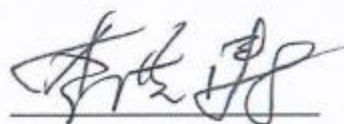


杨金林



徐晨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家乐

郭家乐

董浩

董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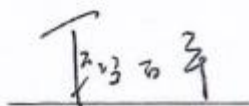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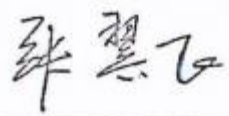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段亚平


张胜寒


冯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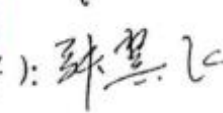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金臻 王省

金 臻

王 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25 年 5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2000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陈瑜

陈瑜



曹汇桢

曹汇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5] 001100154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 001101162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杨丹

杨丹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丹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林朝松

林朝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或网站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

联系人：陈飞

电话：0571-87385943

传真：/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魏晓雪、杨倩、唐天翼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504